

股票代码：002571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黄小刚

李晓丽

陆涛

唐琨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施卫东

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黄小刚、李晓丽、陆涛、唐琨共 4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6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二、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32
十三、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6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风险.....	38

二、标的经营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5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6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3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6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1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3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3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76
三、其他事项说明.....	9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2

一、基本情况	92
二、历史沿革	92
三、广州创思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4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47
七、主要财务数据	159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61
九、最近三年环保、安全以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62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62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3
十二、其他事项	166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70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170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70
三、评估假设	170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171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72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98
七、评估结论	220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26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3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3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7
二、配套融资	241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53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6
一、《资产购买协议》.....	25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74
三、《股份认购协议》.....	27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8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9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98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99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9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01
二、广州创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06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8
一、标的公司（广州创思）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358
二、标的公司（广州创思）盈利预测.....	35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信息.....	36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6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6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71
一、本次交易风险.....	371
二、标的经营风险.....	374
三、其他风险.....	38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3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38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384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85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87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8
七、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9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92
十、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395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9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97
一、独立董事意见.....	39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8
三、律师意见.....	40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401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1
二、律师.....	401
三、审计机构.....	4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2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3
一、董事声明.....	40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4
三、律师声明.....	4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6
五、评估机构声明.....	4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8
一、备查文件.....	408
二、备查方式.....	40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
广州创思/标的公司	指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	指	黄小刚、李晓丽、陆涛、唐琨等 4 名自然人
上海创文	指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誉点	指	上海誉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创玩	指	广州微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微娱	指	成都创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 100%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黄小刚、李晓丽、陆涛、唐琨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德力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德力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由原新闻出版总署、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整合而成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展麟	指	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宝通	指	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丰澳	指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42,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德力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资产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二、专业术语		
2D	指	“Two-Dimensional”的缩写，二维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三维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即用户平均消费值，是衡量运营商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iPhone和iPod Touch、iPad以及Mac创建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
Google Play	指	由谷歌公司为Android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Flash	指	一种创作工具，设计人员和开发人员可用其创建演示文稿、应用程序和其它允许用户交互的内容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GPC	指	中国版协游戏工委，即中国出版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新媒），即中新游戏研究中心，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独家内容制作方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策略模拟类游戏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角色扮演类游戏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玩家与玩家在游戏内对战、竞技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ment，玩家与游戏内设的怪物对战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2D手机游戏引擎
Flash Air	指	利用air、flash技术开发的集成多个类似桌面应用
Unity3D	指	由UnityTechnologies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易观智库	指	易观智库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注册用户	指	填写了身份资料并获得了游戏账号的用户
付费用户	指	购买了游戏时间或游戏道具的网络游戏用户
封测	指	在开发完成后的最初期由游戏公司人员或少量玩家参与的网络游戏测试，以技术性测试为主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是游戏软件的主程序。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服务器端引擎	指	用于开发运营商的服务器端功能的核心组件
客户端引擎	指	用于开发玩家电脑的客户端功能的核心组件
重度游戏	指	结构复杂、系统庞大、节奏缓慢、玩家之间互动性强、同时收费能力比较强的游戏，其特点是玩家认知和接受程度高，ARUP值比较高，而且用户群固定忠实，游戏生命周期长
轻度游戏	指	操作简单、节奏感强、玩家之间互动要求较少的游戏，其特点是弱互联网性、易于上手，但生命周期较短。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只在游戏中存在，没有实体
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运营商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

		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终端	指	网络与最终用户接触用以实现网络应用的各种设备
带宽	指	在固定时间内可传输的数据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用户粘性	指	衡量用户对游戏或其他互联网产品忠诚度的重要指标，用户粘性越强，用户对游戏或该互联网产品的忠诚度越高
外挂	指	某些人利用自己的电脑技术专门针对一个或多个网络游戏，通过改变网络游戏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的作弊程序
私服	指	未经版权拥有者授权，非法获得服务器端安装程序之后设立的网络服务器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德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15]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51,159.25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51,1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德力股份向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80,309,16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李晓丽	48,185,501	82,863.00	60%
2	黄小刚	16,061,833	27,621.00	20%
3	陆涛	8,030,916	13,810.50	10%
4	唐琨	8,030,916	13,810.50	10%
合计		80,309,166	138,105.00	100%

本次交易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4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以及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交易前，德力股份未持有广州创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德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创思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1,159.25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4,359.76万元增值246,799.49万元，增值率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21,283.90万元增值229,875.35万元，增值率1,080.04%。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作价251,1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7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80,309,166 股，其中，向黄小刚发行 16,061,833 股，向李晓丽发行 48,185,501 股，向陆涛发行 8,030,916 股，向唐琨发行 8,030,91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丰澳投资各募集配套资金 9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合计 14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股份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德力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德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0日收盘点数（即14,818.6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德力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或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以孰低者为准。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仍为 251,1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思 100%股份。广州创思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创思 2014 年财务数据	德力股份 2014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51,100.00	226,949.26	110.64%
营业收入	83,967.88	95,308.77	88.59%
资产净额	251,100.00	158,206.27	158.72%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创思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施卫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2,259,866 股，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为施卫东，施卫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股东黄小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丽、上海丰澳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股权，因此黄小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施卫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91,950,700 股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 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卫东	164,500,000	41.97%	-	164,500,000	34.83%
李晓丽	-	-	48,185,501	48,185,501	10.20%
黄小刚	-	-	16,061,833	16,061,833	3.40%

陆涛	-	-	8,030,916	8,030,916	1.70%
唐琨	-	-	8,030,916	8,030,916	1.70%
其他社会公众股 股东	227,450,700	58.03%	-	227,450,700	48.16%
合计	391,950,700	100.00%	80,309,166	472,259,8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

本次交易前，施卫东持有 164,5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1.97%；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0%。施卫东与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德力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4912 号）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 11458-2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226,949.26	483,286.25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92.84	268,321.42	69.62%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88.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3821.98%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2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59.98	18,093.56	17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1463.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实现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备考数	增幅 (%)
----	-------------------------------------	-------------------------------------	-----------

总资产	207,870.88	466,400.85	1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09.12	271,717.06	71.10%
营业收入	28,867.62	51,544.79	78.56%
营业利润	1,041.91	2,863.57	174.84%
利润总额	1,103.93	3,884.44	2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8	3,395.64	4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719	357.96%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25日，广州创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小刚等4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创思股权转让给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德力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程序

深圳展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0,000万元，并同意深圳展麟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珠海宝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0,000 万元，并同意珠海宝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海丰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小刚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2,500 万元，并同意上海丰澳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p>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p>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安徽德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徽德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安徽德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徽德力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徽德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安徽德力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安徽德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徽德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p>

		<p>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除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承诺作为德力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德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p>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安徽德力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应当按照 4:3:3 分期解锁。若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广州创思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安徽德力有权按不足部分的股份数将本人所持股份提前解锁。”</p>
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一、本人已履行了广州创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本人对拟注入安徽德力之广州创思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二、本人拟注入安徽德力之广州创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广州创思股权之情形；</p> <p>三、本人拟注入安徽德力之广州创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本人放弃对广州创思的其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向安徽德力转让所持广州创思股权的优先受让权。”</p>
黄小刚等四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安徽德力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广州创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承诺人对广州创思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创思股权；广州创思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广州创思股权变更登记至安徽德力名下时。</p>

		<p>4、承诺人保证，广州创思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5、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广州创思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广州创思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广州创思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州创思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安徽德力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承诺人已向安徽德力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广州创思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7、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9、承诺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0、承诺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p> <p>11、除非事先得到安徽德力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安徽德力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黄小刚、李晓丽</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安徽德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徽德力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安徽德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徽德力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徽德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安徽德力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安徽德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徽德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黄小刚、李晓丽</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黄小刚、李晓丽</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除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承诺作为德力股份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德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黄小刚、李晓丽</p>	<p>关于游戏产品备案的承诺函</p>	<p>“一、本人敦促广州创思自有平台运营（9377.com）的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在线上时均应取得新闻出版署的出版批准文件，并在线上后及时向文化管理部门办理运营备案手续；对于在平台运营的代理游戏产品，均要求被代理方提供完整的出版批准及</p>

		<p>运营备案文件，且确保著作权属无争议。</p> <p>二、若广州创思自有平台运营的游戏产品（包括自主研发和代理运营）因未取得出版批准文件或运营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广州创思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黄小刚、李晓丽	关于个税滞纳金的承诺函	<p>“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迟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全部滞纳金，并无条件对广州创思因未及时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可能受到的行政罚款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黄小刚、李晓丽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促使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做好续租手续，确保相关的房屋租赁正常延续，不影响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p> <p>二、若因各种客观原因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不能在原来场地续租，本人将自担中间费用为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寻找同等租金水平且相近办公环境的场所替代，并保证搬场工作不影响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p> <p>三、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续期问题造成经营活动的间断或不正常经营，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黄小刚、李晓丽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人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创思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均为本人的实际出资形成的股权权益，权属清晰无争议；</p> <p>二、本人与广州创思的股东李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诚为兄弟关系，邓辉霞与黄诚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人与广州创思的人员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关系。</p> <p>三、本人与广州创思目前的联营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的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p> <p>四、本人除投资广州创思、新余高新区龙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澳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经营的企业，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与广州创思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p>
黄小刚、李晓丽	关于归还股东占款	<p>“（1）本人将积极筹措资金，最晚不迟于本次重组材料报送证监会前全部清偿借款；（2）本人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并严格避免与广州创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本合伙企业已向发行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德力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 “1. 本次重组前，本企业并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的情形；</p> <p>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仅持有因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而取得的发行人的相关股份，不存在且无意于通过设立或并购等方式取得其他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p>“本人/本合伙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未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将通过合伙企业增资方式缴纳认购款，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p>“一、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二、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委托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深圳展麟、珠海宝通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如因本企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十二、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	<p>(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p> <p>(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2015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40%；</p> <p>(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30%；</p> <p>(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30%。</p>
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

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广州创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26,949.26	483,286.25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92.84	268,321.42	69.62%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88.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3821.98%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2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98	18,093.56	17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1463.67%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已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0245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公司在 2014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备考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383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上升 0.3586 元。因此，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4 日重组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广州创思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除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姐姐施美新、德力股份副总经理周卫中之子周宇、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张翱的父亲张建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施美新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施美新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	------	------	------

2015-01-13	买入 229,900 股	2015-01-14	买入 500 股
------------	--------------	------------	----------

施美新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周宇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周宇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2015-02-16	买入 200 股	2015-02-27	卖出 200 股

周宇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张建平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建平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2014-11-10	卖出 3000 股

张建平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8.4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4.70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5.58%，同期中小板 300 指数（399008.SZ）累计涨幅 8.49%，制造业指数（399233）累计涨幅 12.1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 300 指数（399008.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因素影响后，德力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若《资产购买协议》下第4.9条款价格调整方案触发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深证成指（399001）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调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含10%），交易双方可协商继续或者终止本次交易。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创思100%股份。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305号《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市场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广州创思全部股东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138,105.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广州创思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广州创思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引起商誉减值。

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和广州创思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广州创思的控制力又保持广州创思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上市公司在整合过程中面临广州创思原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策略的风险；广州创思核心管理人员在完成业绩和任职期限承诺之后离职，对广州创思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以及上市公司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等。本次交易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德力股份本次收购广州创思 100% 股权后，将对广州创思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8-2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226,294.32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广州创思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28,2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广州创思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内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超额业绩承诺后对利润承诺人进行奖励。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与无形资产摊销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七）超额业绩奖励将可能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方案为：如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按照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40% 对除黄小刚夫妇外的标的公司核心

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并设置奖励上限 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税前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40%（上限为 10000 万元）。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上述奖励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对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 2018 年的管理费用影响上限是增加 10000 万元，且由于上述奖励安排需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可能存在潜在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八）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尚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对此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承诺：“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如因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尽管如此，仍存在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页游戏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成为优秀的网页游戏企业需克服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广州创思在上述方面取得的优势使得其可在网页游戏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保证了其较高的利润率。未来如果上述准入壁垒，特别是资质准入壁垒降低，则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可能导致行业的恶性竞争，从而降低广州创思的盈利水平，使得其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广州创思专注于网页游戏的运营及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及推广运营，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网页游戏运营和推广经验，对于广州创思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互联网游戏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喜好变化也很快，如果新技术的出现导致用户兴趣更快地转向手机游戏等其他游戏形式，则网页游戏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进而影响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从而影响其实现其预测利润。移动游戏依赖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应用，同时依赖于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情况，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普及速度达不到预期，或者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速度相对滞后，则可能影响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广州创思的手机游戏业务，影响广州创思实现其预测利润。

（四）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广州创思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广州创思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著作者的授权，同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广州创思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广州创思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游戏引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广州创思因内控制度、代理游戏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广州创思日常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广州创思 100% 股权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广州创思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广州创思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爆发与现有立法和执法机制相对迟缓等因素的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需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知相对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备案程序的认识

相对薄弱，这种现象在手游市场更为明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烈焰手游》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虽然《烈焰手游》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广州创思仍存在因该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而面临下线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风险。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广州创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夫妇承诺如下：“作为广州创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广州创思自有平台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或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广州创思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六）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广州创思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州创思目前已上线运营游戏产品运营情况、在研游戏产品储备及预计推出情况、广州创思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预测。如若上述预测基础发生改变，则广州创思将可能无法实现预测的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1）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行业发展前景不及预期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网页游戏行业在 2008-2010 年实现快速增长之后，近三年市场规模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GPC 和 IDC 预计网页游戏行业在 2017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将达到 236.8 亿元，同比增长率回落为 10.8%。

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推进将助推移动游戏市场快速增长，预计 2017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 122.4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

互联网游戏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喜好变化也很快，如果新技术的出现导致用户兴趣更快地转向手机游戏等其他游戏形式，则网页游戏行业

整体规模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进而影响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从而影响其实现其预测利润。移动游戏依赖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应用，同时依赖于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情况，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普及速度达不到预期，或者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速度相对滞后，则可能影响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广州创思的手机游戏业务，影响广州创思实现其预测利润。

（2）广州创思核心竞争力丧失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广州创思作为领先的网页游戏运营企业，经过在网页游戏行业中的发展，拥有 9377 平台（9377.com）注册用户规模已经突破 7,900 万人次，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受玩家欢迎的网页游戏平台之一。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于稳定的高质量客户群体、强大的网页游戏运营能力以及与国内大型的网页游戏研发商的密切合作关系，以上核心竞争力可保证广州创思保持并提高现有行业地位，取得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群体流失或与未能持续引入高质量网页游戏等原因导致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丧失，则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取得类似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广州创思具有较强的手机游戏研发实力，其目前运营的“烈焰”手机游戏，市场表现较为突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广州创思若不能持续研发出具有较受欢迎的手机游戏，则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取得类似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对广州创思预测利润的实现造成影响。

（3）已有游戏产品经营不能达到预期导致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预测期内对各款网页游戏产品和手机游戏产品收入的预测，从游戏产品的类型、产品历史收入状况出发对游戏产品上线后的玩家数量、付费率、ARPU 值、游戏生命周期做出了一定估计，从而得到一款游戏在各个月份的预测收入。若游戏玩家对游戏的喜好不能达到预计情况，则玩家数量、付费率、ARPU 值、游戏生命周期均可能无法达到预测值，从而对预测的游戏收入造成较大偏差。预测期内的部分营业收入是由目前已上线运营的产品贡献。广州创思 2015 年 4 月末已上线运营的网页游戏产品在 2015 年 5-12 月的预测收入占 2015 年 5-12 月全部网页游戏预测收入的 65.54%、占 2015 年全部网页游戏预测收入的 74.26%；广州创思 2015 年 4 月末已上线运营的手机游戏产品在 2015 年 5-12 月的预测收入占 2015 年 5-12 月

全部手机游戏预测收入的 26.72%、占 2015 年全部手机游戏预测收入的 28.35%。这部分游戏产品由于已在评估基准日前上线运营，从 2015 年 4 月之前已有的用户数据、市场反响、运行趋势可以推测其在后续年度的收入规模变化情况，若在此过程中，如果受到用户喜好变化、竞争游戏产品推出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该部分产品收入规模低于预期或寿命短于预期的风险。

（4）网页游戏平台不能持续维持增长及手机游戏产品不能持续推出较好新产品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预测期内，预计广州创思母公司的手机游戏收入及上海创文、上海誉点的网页游戏收入与行业增长存在一定相关性。预测过程中，考虑到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在预测期内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新产品的上线，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现有已上线游戏与基准日之后新上线游戏的情况后，预计广州创思的游戏收入增长与预计的网页游戏行业和手机游戏行业总体增长存在一定吻合度，2015-2017 年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广州创思网页游戏预测收入增长率	7%	7%	7%
网页游戏产业报告预测行业收入增长率	21.1%	13.1%	10.8%
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广州创思手机游戏预测收入增长率	16390.07%	109.66%	24.38%
手机游戏产业报告预测行业收入增长率	38.64%	26.23%	20.78%

注 1：对未来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行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参考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支持、中国版协游戏工委主办出版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和 GMGC（全球移动游戏联盟）与全球著名市场调研公司 Newzoo 联合制作的《2015 全球移动游戏产业白皮书》。

注 2：广州创思 2014 年手游收入合计 68.11 万元，2015 年 1-4 月手游收入合计 250.13 万元，2015 年手游收入预测 11,230.54 万元。

为维持与行业相当或略高于行业的增长率，广州创思需要持续引入优秀的手机游戏产品、保持持续开发优质的网页游戏产品。若广州创思未能引入受游戏玩家喜

爱的手机游戏产品，不能持续开发出受网页游戏玩家欢迎的网页游戏产品，则对广州创思的实现预测利润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广州创思在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行业内的优势，同时积极支持广州创思的发展，增强广州创思的竞争力，以减少影响承诺利润实现的不利因素。同时，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广州创思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而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广州创思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作为网页游戏研发商与平台运营商，广州创思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研发与运营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新研发或运营的游戏在前期都要投入大量研发投入、市场推广费、服务器采购支出及发行权或经营权的采购支出等，若广州创思后续研发或运营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游戏体验度降低、广州创思自身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等，广州创思新研发或运营游戏的收益将不能抵补上述支出，从而对广州创思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可能使其业绩与盈利出现大幅度波动。综上所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广州创思未来业绩可能存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广州创思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1%、61.59%和72.93%。其中，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5,920.48万元、25,465.46万元和8,565.62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0%、39.69%和39.7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广告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6月，上海创文获得软件企业认证。2015年2月，上海誉点获得软件企业认证。2013年10月，广州创思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沪R-2012-0237	上海创文	2012年6月10日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沪CR-2015-0014	上海誉点	2015年2月20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763	广州创思	2013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广州创思2013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此项政策规定，上海创文将于2013年和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上海誉点将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广州创思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广州创思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根据其用途可分为水具酒具类、餐厨用具类以及其他用具类产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高端水具、酒具类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加之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天然气、重质纯碱的价格上涨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受经济环境影响较明显。

2014年起，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扩大，行业整体将处于一个重新调整、整合的过程。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和盲目建设依然存在，绝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利用资源进行一些低附加值产品生产的阶段，行业内低水平同质化的竞争仍然严重。行业内综合生产成本不断攀升，技术创新的源动力不足、产品研发设计的力量薄弱。

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一方面将对生产板块原有的生产方法、管理模式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新产品的品质、促进市场销售、注重新品的市场契合度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打造新的销售增长点。另一方面，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股东对业绩的较高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走向，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以求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寻找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从自身行业出发进行研究论证。上市公司所处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该行业内企业多为重资产型企业，生产性资本投入较大，生产周期的结构单一，消费群体的消费行为间隔相对较长。为了更好地实现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希望新的业务领域能够与原有主业在资产类型、生产

周期、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经过充分论证及对多个行业的调查分析，上市公司认为文化传媒产业是一个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从业企业多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消费者消费周期短、用户累计较好，行业整体前景良好。

（二）打造泛娱乐平台，发展“双主业”战略格局

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在做好原有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以内生增长与投资并购相结合方式，积极构建“双主业”的战略格局。未来上市公司将形成高新技术制造、文化传媒（包括互联网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影视传媒等）两大业务板块，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经过充分论证，基于上市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与文化传媒业相比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公司业务组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第二发展引擎定位为文化传媒产业，以游戏研发及发行为核心，布局在线阅读、网络视频行业，培养和撬动 IP 大市场，打造一个将传统文化与互联网产业进行融合后，基于 IP 和流量互换的泛娱乐平台公司。

为了能够迅速切入新行业，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采取特定业务板块的外延式发展，更好地实现“先进制造业+文化传媒业”双轮驱动的战略目标。2015年7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认购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04.0816万股，获得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的股份；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70588万股，获得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2015年8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111.11万股，获得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

（三）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加速转型步伐

为了积极推进公司转型步伐的进度，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通过借助合作方在轻工、互联网业内的丰富经验及其专业判断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积极把握

产业并购中的行业机会，2014 年上市公司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对外投资服务的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5 年 6 月，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外参股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产业投资的平台、资源和经验，利用资本运作实现公司跨行业并购整合目标，加快公司高新技术制造和泛娱乐平台双主业的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四）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网络游戏作为大众日常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近几年，中国网络游戏发展已经历了从产品引进到自主开发的全过程，部分产品已成功出口到海外，并获得海外市场赞誉。

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及中新游戏（伽马新媒 CNG）联合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44.8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37.70%，相比 2008 年增长了 4.8 倍，2008-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5%。根据易观智库《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发展预测 2014》，随着中国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预计在 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将赢来一个爆发期，市场规模将达到 412.46 亿元；2016 年市场规模将达 523.6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7%；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668.2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7.60%。我国移动网游戏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已超过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增长率，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并已重点发展移动网游。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2015 年我国手机网民数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预计未来，移动网络游戏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我国移动游戏产业链条将进一步成熟。

（五）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突出、竞争优势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广州创思的主要业务包括网页游戏与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

广州创思竞争优势显著，“网页+手游”的业务模式能够利用网页游戏业务的稳定业绩、为手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持。“研发+运营”的业务模式能够使广州创思在准确地把握游戏市场趋势的前提下，以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研发产品开拓运营市场，以市场经验和运营数据指导研发工作，相辅相成，不断积累经验，持续对游戏产品进行优化维护。

1、广州创思自主研发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较强

广州创思最大的竞争力是其游戏研发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都很强，根据易观智库 2015 年 5 月出具的《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报告》，广州创思在 2014 年度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商竞争排名中位列第四名，其市场份额为 7.40%；广州创思在 2014 年度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排名中位列第七名，其市场份额为 4.30%。

在网页网络游戏市场中，同时兼具优秀研发实力与运营平台影响力的游戏企业不多，广州创思是其中成功的代表。广州创思于成立之初全力打造 9377 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截至 2015 年 4 月，9377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7,900 万人次，稳居国内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的第一梯队。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丰富公司游戏平台产品，公司进入网页游戏研发领域，推出了多款自主研发游戏，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雷霆之怒》等，该等产品占据自主运营平台主打游戏的主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代表明星产品《烈焰》的累计充值流水达到 144,913.09 万元、为广州创思贡献营业收入 6.8 亿元。2013、2014 年度《烈焰》连续两年被评选为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

目前网页游戏产业链中，运营平台拥有主要的话语权，未来随着运营经验的积累和对玩家数据的挖掘，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开始通过自主研发、购买 IP、合作定制等方式，加强对上游产品供应的控制力。运营平台自研能力的增强将继续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未来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平台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综上，广州创思基于自身在研发及运营平台领域丰富的经验及资源，为其后续可持续盈利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2、广州创思现有游戏产品稳定盈利，手游产品储备丰富

目前广州创思正式运营的页游《雷霆之怒》在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产品的生命力和玩家的粘性，保持了页游产品的稳定收入。另外，为了把握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广州创思目前已开始了从页游向手游的转型。2014 年推出的自主研发手游《烈焰》得到了玩家积极响应和市场好评，收入贡献持续增长。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尚有 3 款手游产品在研发中，其中 2 款游戏已经进行封测准备上线发行，预计将为其业绩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研发和运营游戏逐渐成熟，预计广州创思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将有约 2-4 款手游产品上线。

在强劲的研发实力和页游稳定盈利的支撑下，广州创思将继续发挥在游戏技术、服务器处理、玩家行为分析、市场资源和经验等重要环节的优势，实现从页游开发向手游开发的战略转型，确保业绩持续增长。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快“高端制造业+文化传媒产业”双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单一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转变为高新技术制造与文化传媒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奠定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基础，这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在高新制造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在原有日用玻璃器皿制造领域系行业领先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储备，正积极谋求产品、市场、客户的优化调整，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

在文化传媒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在网络游戏运营领域发展较快，在品牌、研发实力、资源、渠道、用户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明朗，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充分参与到资本市场中，品牌知名度等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其

自身发展壮大增速。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络游戏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双向并行，与上市公司原主业实现互补，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改善公司原单一主业对宏观经济环境应对不足的弊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注入差异化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做大做强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但受到近年来国内相关经济政策变化、消费者消费行为变化、公司投产项目的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并不突出且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针对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努力提升技术、稳抓生产、扩展客户以保持原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也主动寻找战略互补性新兴产业、谨慎论证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力图完成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次交易，广州创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思从事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与公司原主业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广州创思在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方面的技术经营、市场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得以体现，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将进一步提升。网络游戏企业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济周期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借助外延式发展迅速切入上市公司第二主营业务，取得领先市场地位

游戏行业发展需要一定程度的行业积累、市场影响力与良好的运营模式，同时游戏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是人才、平台及经营模式的竞争。广州创思作为国内较大的网页游戏运营商，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

市场影响力，具有人才、平台及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同时，广州创思具备一定的手机游戏研发能力与手机游戏的发行经验。

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本次交易标的所处的细分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并购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能够迅速切入新行业，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实现特定业务板块的外延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25日，广州创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小刚等4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创思股权转让给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德力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程序

深圳展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0,000万元，并同意深圳展麟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珠海宝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0,000万元，并同意珠海宝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海丰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小刚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的 12,500 万元，并同意上海丰澳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创思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德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15）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51,159.25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51,1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德力股份向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80,309,16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广州创思 股东	持有广州创 思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李晓丽	60%	150,660.00	48,185,501	82,863.00

2	黄小刚	20%	50,220.00	16,061,833	27,621.00
3	陆涛	10%	25,110.00	8,030,916	13,810.50
4	唐琨	10%	25,110.00	8,030,916	13,810.50
合计		100%	251,100.00	80,309,166	138,105.00

本次交易前，德力股份未持有广州创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德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4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以及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德力股份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

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80,309,166 股，其中，向黄小刚发行 16,061,833 股，向李晓丽发行 48,185,501 股，向陆涛发行 8,030,916 股，向唐琨发行 8,030,91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各募集配套资金 9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合计 14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股份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

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德力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德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0日收盘点数（即14,818.6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德力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或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以孰低者为准。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仍为 251,1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 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卫东	164,500,000	41.97%	-	164,500,000	34.83%
李晓丽	-	-	48,185,501	48,185,501	10.20%
黄小刚	-	-	16,061,833	16,061,833	3.40%
陆涛	-	-	8,030,916	8,030,916	1.70%
唐琨	-	-	8,030,916	8,030,916	1.70%
其他社会公众股 股东	227,450,700	58.03%	-	227,450,700	48.16%
合计	391,950,700	100.00%	80,309,166	472,259,8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

本次交易前，施卫东持有 164,5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1.97%；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0%。施卫东与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德力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226,949.26	483,286.25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92.84	268,321.42	69.62%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88.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3821.98%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2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98	18,093.56	17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1463.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实现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207,870.88	466,400.85	1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09.12	271,717.06	71.10%
营业收入	28,867.62	51,544.79	78.56%
营业利润	1,041.91	2,863.57	174.84%
利润总额	1,103.93	3,884.44	2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8	3,395.64	4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719	357.96%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广州创思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创思 2014 年财务数据	德力股份 2014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51,100.00	226,949.26	110.64%
营业收入	83,967.88	94,784.70	88.59%
资产净额	251,100.00	158,206.27	158.72%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创思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大股东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施卫东先生持股比例为 34.83%，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91,950,700 股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Deli Household Glas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71
证券简称	德力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注册资本	39,195.07 万元
实收资本	39,195.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卫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26000007210
邮政编码	233121
联系电话	0550-6678809
传真	0550-6678868
公司网站	http://www.deliglass.com/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

德力股份系由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9年9月，德力有限原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德力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5,649,815.55元折合为股本63,100,000.00元（余额122,549,815.55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变更设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26000007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31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卫东	4,110.00	65.13%
2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0.30%
3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8.24%
4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350.00	5.55%
5	北京橙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2.54%
6	陈华明	150.00	2.38%
7	深圳市金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58%
8	盛江	100.00	1.58%
9	潘晨军	30.00	0.48%
10	黄晓祖	20.00	0.32%
11	黄平	20.00	0.32%
12	熊金峰	20.00	0.32%
13	张伯平	20.00	0.32%
14	施水和	10.00	0.16%
15	彭仪	10.00	0.16%
16	俞乐	10.00	0.16%
17	黄小峰	10.00	0.16%
18	张达	10.00	0.16%
19	虞志春	10.00	0.16%
合计		6,31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80元。其中网下配售43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2万股，发行价格为28.8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0号同意，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的1,762万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起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438万股于2011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德力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71”。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10万股增加至8,5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卫东	4,110.00	48.30%
2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7.64%
3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6.11%
4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350.00	4.11%
5	北京橙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1.88%
6	陈华明	150.00	1.76%
7	深圳市金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18%
8	盛江	100.00	1.18%
9	潘晨军	30.00	0.35%
10	黄晓祖	20.00	0.24%
11	黄平	20.00	0.24%
12	熊金峰	20.00	0.24%
13	张伯平	20.00	0.24%
14	施水和	10.00	0.12%
15	彭仪	10.00	0.12%
16	俞乐	10.00	0.12%
17	黄小峰	10.00	0.12%
18	张达	10.00	0.12%
19	虞志春	1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社会公众股	2,200.00	25.85%
	合计	8,510.00	100.0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5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至 17,020 万股。

经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7,0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至 34,040 万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9 家发行对象发行 5,155.07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39,195.07 万股。

4、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已流通股份	24,627.57	62.83%
人民币普通股	24,627.57	62.8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流通受限股份	14,567.50	37.17%
国有股	581.53	1.48%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13,985.97	35.68%
外资持股	--	--
配售法人股	--	--
股份总数	39,195.0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施卫东	164,500,000	41.97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0	5.00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李欣	11,527,255	2.940	流通 A 股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1.540	流通 A 股
周晨	4,558,227	1.160	流通 A 股
周信钢	3,506,971	0.890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700	0.580	流通 A 股
梁荣	2,260,500	0.580	流通 A 股
白静	1,612,709	0.410	流通 A 股
李婉琳	1,493,050	0.380	流通 A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许可的审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施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41968080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0-66788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各类机吹杯、机压杯、压吹杯、花瓶、烟缸、密封罐、玻璃碗等各类日用玻璃器皿，拥有配套的后道深加工工艺，可设计、生产各类印花、贴花、刻花、喷砂、彩绘、描金等工艺日用玻璃制品。目前拥有水具酒具类、餐厨用具类及其他用具类等 3 大类别、18 大系列、数千种规格的日用玻璃产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3851 号”、“天职业字[2015]第 4912 号”及“天职业字[2015]第 11482 号”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123.39	110,313.10	123,344.39
非流动资产	116,747.49	116,636.16	77,153.52
资产总计	207,870.88	226,949.26	200,497.91
流动负债	40,633.54	62,852.02	36,850.82
非流动负债	8,414.82	5,890.98	6,399.44
负债合计	49,048.36	68,743.00	43,25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809.12	158,192.84	157,232.86
少数股东权益	13.40	13.43	14.79
股东权益合计	158,822.52	158,206.27	157,247.65
利润表数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867.62	94,784.70	95,308.77
营业利润	1,041.91	385.79	8,616.80
利润总额	1,103.93	699.92	9,580.59
净利润	616.25	958.61	8,00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28	959.98	8,011.26
少数股东损益	-0.03	-1.37	-2.12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1	7,570.22	-5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2	-18,856.94	-38,35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87	18,201.91	52,89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7.21	6,857.40	14,542.99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广州创思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广州创思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晓丽	600.00	60.00%
2	黄小刚	200.00	20.00%
3	陆涛	100.00	10.00%
4	唐琨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李晓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2319860801****
住所	四川省蓬安县碧溪乡碧溪桥村****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年3月至今	广州创思	监事	6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晓丽除持有广州创思 60.00% 股权之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黄小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小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2319860926****
住所	四川省蓬安县碧溪乡青龙村****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年3月至今	广州创思	总经理	2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小刚除持有广州创思 20% 股权之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新余高新区龙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陆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陆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00219780808****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三湾路乡****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珠海市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无
2014 年 10 月至今	珠海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涛除持有广州创思 10% 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唐琨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10219850424****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石路新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至 2012 年	湖南点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无
2012 年至今	广州易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琨除持有广州创思 10% 股权之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施卫东

施卫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永明）
注册号	4403006024953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2、历史沿革

（1）有限合伙企业设立

深圳展麟系由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邱永明、张鑫、常伟志、李启明于2015年9月11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500万元。其中，自然人邱永明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10%，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张鑫等3名自然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为450万元，占比90%，为有限合伙人。2015年9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展麟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060249531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深圳展麟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邱永明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常伟志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李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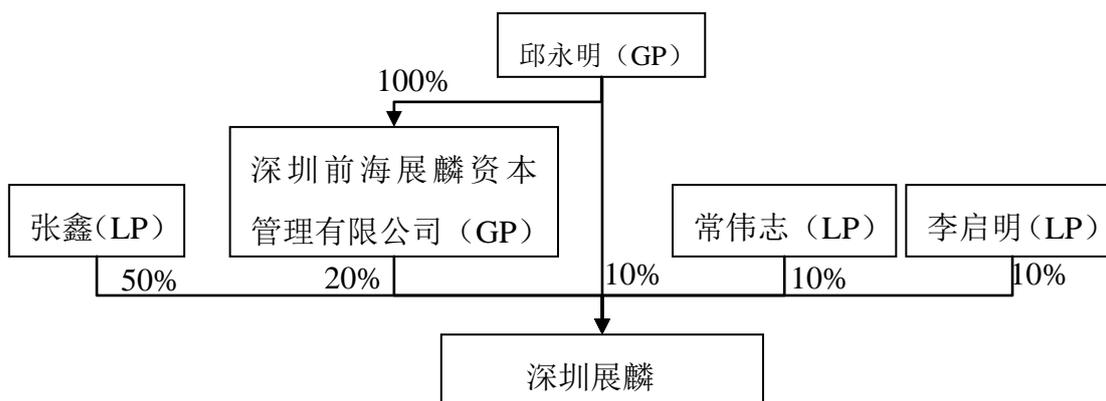
（2）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5年9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时深圳展麟变更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邱永明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常伟志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李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控制关系

（1）深圳展麟的控制关系图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主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3）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姓名	邱永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8119830801****
住所	广东省乐昌市云岩镇斯茅坪村委会****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望亭路 15 号天马河公馆 1 栋 1804
通讯方式	020-29043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到 2013 年 4 月	广州隆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0%
2013 年 5 月至今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12.5%
2015 年 6 月至今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永明除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隆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	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展麟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5、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展麟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深圳展麟系一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展麟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32
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古立权）
注册资本	20,050 万元
注册号：	440003000101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CQK6X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7 日，珠海宝通由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陈宏雄、孙艳丽、何细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0,050 万元。其中，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50 万元，占比 0.25%，为普通合

伙人，自然人陈宏雄、孙艳丽、何细平分别认缴出资 8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分别占比 39.90%、39.90%、19.95%，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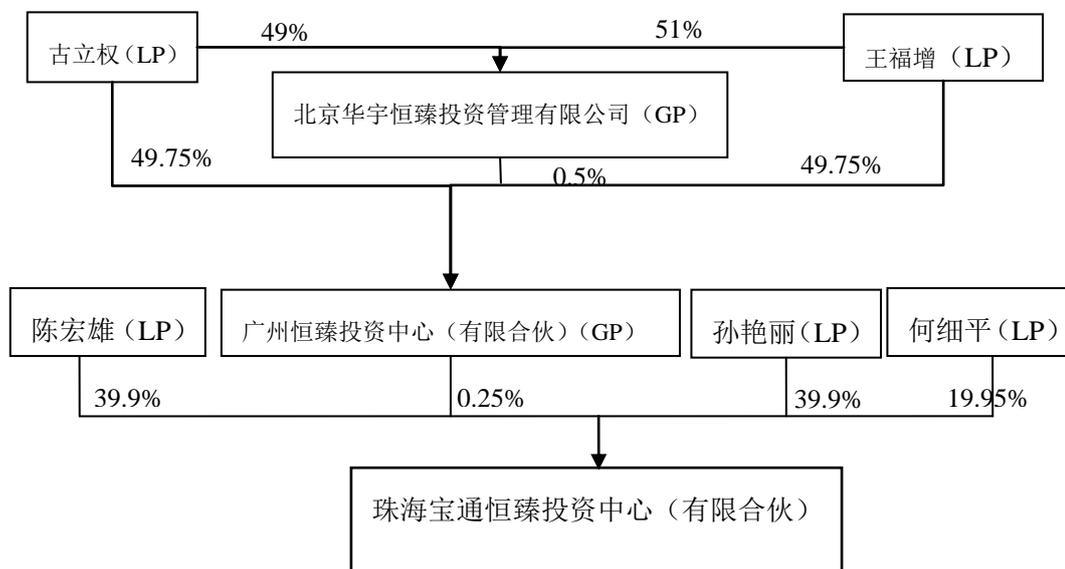
珠海宝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宏雄	有限合伙人	8,000	39.90%
2	孙艳丽	有限合伙人	8,000	39.90%
3	何细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5%
4	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0.25%
合计			20,050	100.00%

自设立至今，珠海宝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

（1）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图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主营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

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3）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福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50219830727****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43-1 号邦泰国际 508 室
通讯方式	020-895726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2015 年 3 月至今	北京华宇恒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1%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福增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华宇恒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5%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4、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宝通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5、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宝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珠海宝通系一家于 2015 年 9 月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宝通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5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刚
出资额：	15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40027940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2、历史沿革

(1) 2014年9月, 设立

韩林等 1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130 万元。其中, 韩林认缴出资 95.29 万元, 占比 73.3%, 为普通合伙人, 胡灼锦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合计为 34.71 万元, 占比 26.7%, 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丰澳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79407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丰澳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95.29	73.3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6.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6.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3.9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3.9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2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2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2.6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1.9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0.91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6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65	0.50%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39	0.3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26	0.20%
合计		130.00	100.00%

(2) 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10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的认缴出资额由13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109.95	73.3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15年3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5年3月1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104.70	69.8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黄通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江燕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庭昉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蓝先梅	有限合伙人	0.48	0.32%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钟茂镰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马斯滢	有限合伙人	0.42	0.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吴晓林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杨翠玲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2015年7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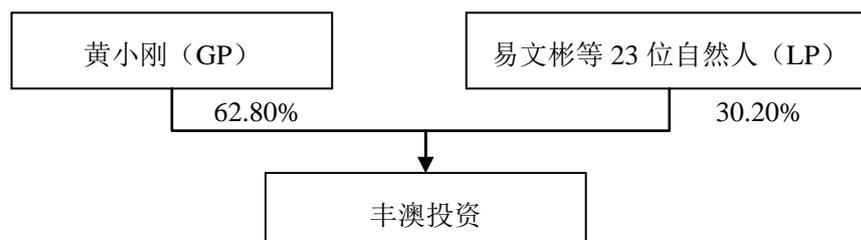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黄小刚	普通合伙人	94.20	62.80%
苏有志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黄通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江燕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庭昶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蓝先梅	有限合伙人	0.48	0.32%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钟茂镰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马斯滢	有限合伙人	0.42	0.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吴晓林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杨翠玲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控制关系

(1) 上海丰澳的控制关系图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黄小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二）黄小刚”。

4、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丰澳未进行对外投资。

5、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丰澳主要为广州创思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澳投资未开展实质业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丰澳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9.82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18
利润总额	-0.18
净利润	-0.18

7、上海丰澳合伙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黄小刚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苏有志	有限合伙人	研发、游戏制作人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商务总监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游戏运营中心总监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总裁业务助理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推广部总监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总监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主策划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美术总监
黄通玉	有限合伙人	主策划
张帆	有限合伙人	系统策划
江燕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运维部经理
李庭昶	有限合伙人	联运部经理
蓝先梅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主策划
钟茂镰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马斯滢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刘杰	有限合伙人	系统策划
吴晓林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杨翠玲	有限合伙人	人资经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经核查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黄小刚与李晓丽为夫妻关系；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上海丰澳为黄小刚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黄小刚、李晓丽、上海丰澳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本次交易中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备案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上海丰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无实际运营业务，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尚未履行备案登记。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如因本企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299 号 3A01 房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76647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055238480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238480-7
经营范围	游戏设计制作;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网络游戏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广州创思的设立

2010 年 3 月 22 日，自然人宁炳杨、周敏签署《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州创思，其中，周敏认缴出资 600 元，宁炳杨认缴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10）第 05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广州创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宁炳杨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周敏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创思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76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创思正式成立。

广州创思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敏	600.00	60.00%
2	宁炳杨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广州创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炳杨将原广州创思4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40%）以400万元转让给张方珍，股东周敏将原广州创思600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0%）以600万元转让给李晓丽。同日，宁炳杨与张方珍、周敏与李晓丽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3月24日，广州创思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创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丽	600.00	60.00%
2	张方珍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第二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9日，广州创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方珍将其持有广州创思2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小刚、将其持有广州创思1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琨、将其持有广州创思1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涛。同日，张方珍分别与黄小刚、唐琨、陆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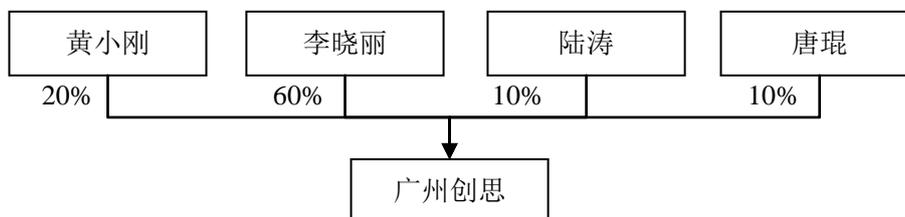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9日，广州创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创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丽	600.00	60.00%
2	黄小刚	200.00	20.00%
3	唐琨	100.00	10.00%
4	陆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变动相关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广州创思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广州创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的4位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已履行了广州创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本人对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本人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

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广州创思股权之情形；

三、本人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拥有上海创文、上海誉点、成都创玩、广州微娱四家全资子公司，同时上海创文、上海誉点分别设立了分公司。广州创思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上海创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4002348859
组织机构代码	5886728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458867286X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涉及、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	-------------------------

（2）历史沿革情况

上海创文是由广州创思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增减、股东变更等事项。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创思。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创文主营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自主研发游戏《烈焰》、《赤月传说》是广州创思近年来蓬勃发展的核心驱动之一，成就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上海创文曾承担广州创思多游戏平台的经营策略，负责运营旗下部分网页游戏平台，包括9377z.com和2a.com，2014年在公司转向游戏运营单一品牌和强调自研游戏运营为重心的战略目标后，上海创文停止网页游戏平台运营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469.44	22,772.25	20,71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23	2,991.12	1,229.23
资产合计	28,115.66	25,763.37	21,947.77
流动负债合计	9,860.51	10,183.64	3,64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60.51	10,183.64	3,64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5.15	15,579.74	18,30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5.15	15,579.74	18,303.95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73.56	47,646.77	40,060.46
营业利润	2,070.33	17,404.22	16,202.05
利润总额	2,980.45	17,872.37	16,202.05
净利润	2,675.42	19,275.78	17,307.23

③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98	14,585.12	170.94
资产负债率	35.07%	39.53%	16.60%
毛利率	95.97%	94.54%	88.98%

(5) 上海创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2	249.23	118.81
应收账款	1,629.43	2,180.22	3,078.50
预付款项	1.50	-	974.73
其他应收款	23,700.79	20,341.09	16,545.87
其他流动资产	2.19	1.70	0.63
流动资产合计	25,469.44	22,772.25	20,718.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0.48	480.27	121.56
无形资产	2.00	2.08	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74	2,508.77	1,1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23	2,991.12	1,229.23
资产总计	28,115.66	25,763.37	21,947.77

② 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67	22.59	563.03
预收款项	4.54	0.38	0.80
应付职工薪酬	270.90	351.70	186.44
应交税费	1,558.40	1,798.97	1,871.21
应付股利	8,000.00	8,000.00	-
其他应收款	-	10.00	3.10
其他流动负债	-	-	1,019.24
流动负债合计	9,860.51	10,183.64	3,64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60.51	10,183.64	3,643.82

③ 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上海创文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文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上海创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海创文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形。

2、上海誉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誉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4002788982
组织机构代码	3125536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4312553691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2日至2044年9月21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誉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创思。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誉点主营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7.17	982.03
负债总额	23.94	45.78
净资产	923.23	936.25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10	50.00

营业利润	-14.11	-64.13
利润总额	-14.11	-64.13
净利润	-13.02	-63.75

3、广州微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微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3 房
法定代表人	黄通玉
注册资本	1,003 万元
注册号	440106000379370
组织机构代码	5697789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65697789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及其零配件。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微娱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创思。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微娱主营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7.14	925.88	1,009.79
负债总额	-	-	34.80
净资产	917.14	925.88	974.99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4.77	480.14
营业利润	-0.04	-14.73	-10.71
利润总额	1.95	-48.19	-10.67
净利润	-8.74	-49.11	-23.04

（4）清算注销情况

2014年7月30日，广州微娱唯一股东广州创思作出决定，解散广州微娱。2014年8月13日，广州微娱在《信息时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微娱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成都创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创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4层3-8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	510109000409935
组织机构代码	086682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1980866825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美术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永久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创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创思。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创玩自成立后没有开展业务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3.60	804.22	1,028.40
负债总额	-	-	35.01
净资产	803.60	804.22	993.39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62	-183.42	-6.76
利润总额	-0.62	-189.02	-6.76
净利润	-0.62	-189.17	-6.61

（4）清算注销情况

2014年9月22日，成都创玩唯一股东广州创思作出决定，解散成都创玩。2014年10月17日，成都创玩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创玩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分公司情况

1、上海创文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第 9 层（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易文彬
注册号	440106000988861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2、上海誉点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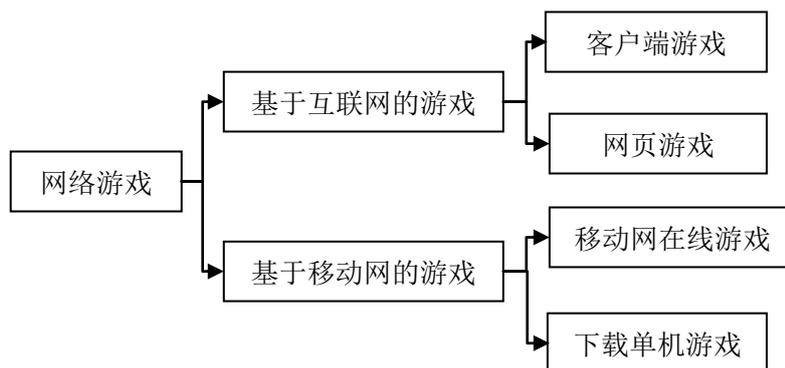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誉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299 号 13A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易文彬
注册号	440106001093164
经营范围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广州创思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研发与平台运营，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业务，属于网络游戏的细分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网络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息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客户端、网页浏览器和其他终端形式运行的网络游戏，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单机版游戏。其他终端，是指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处理器、联网的游戏机和接入信息网络的各类信息设备。



广州创思旗下 9377.com 平台是国内知名度较高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运营国内各类热门的网页游戏，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等不同题材。拥有广泛的用户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9377.com 平台的注册用户数 79,304,261 人，最近 12 个月月均活跃用户数 1,983,533 人、月均充值额 5,218.48 万元，在业界获得良好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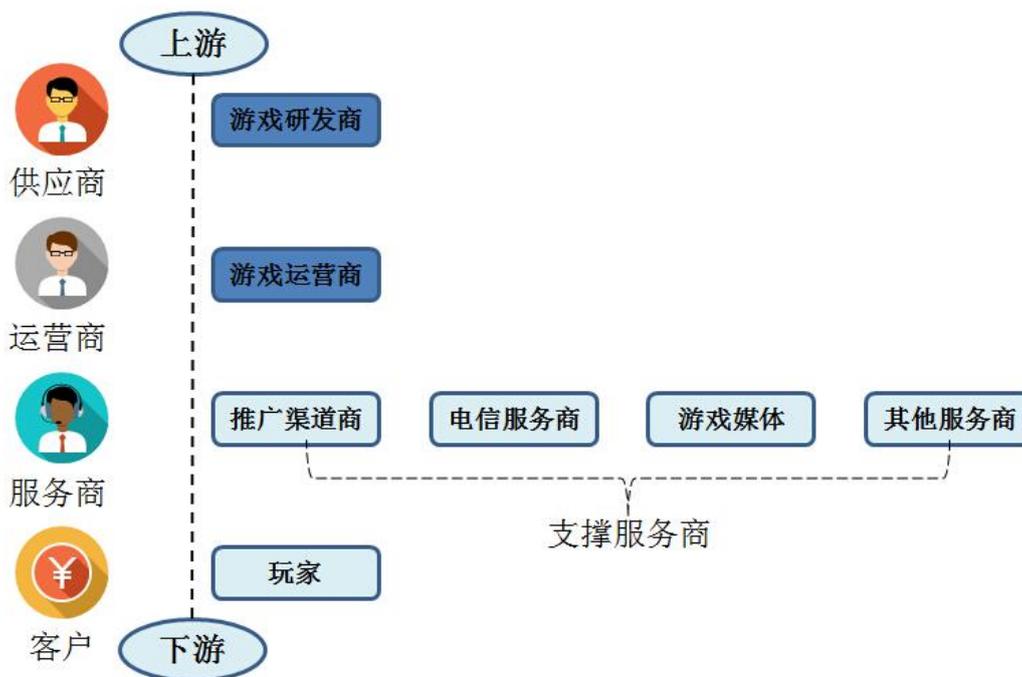
广州创思曾荣获“中国动漫游戏企业 2013 年度优秀企业”、“中国动漫游戏行业 2013 年度产品研发先进单位”、“2013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页游研发商”、“中国产业年会 2014 年度中国十大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奖”、“中国网页游戏龙虎榜最佳运营平台”、“2013 百度游戏风云十大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奖”等奖项。

（二）业务模式

1、网页游戏业务模式

（1）页游产业链及广州创思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网页游戏的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游戏研发商、游戏运营商以及游戏玩家，其他参与者还有终端和网络设备供应商、电信运营商、游戏推广服务商和游戏媒体等。广州创思作为一家综合型互联网游戏公司，同时承担游戏开发和平台运营的角色，业务贯穿整个产业链。



网页游戏研发商将自主研发或受委托研发好的网页游戏交由游戏运营商运营；游戏运营商通过游戏运营平台，对网页游戏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与客户服务，根据合作方式的不同，游戏研发商会提供一定的更新和支撑服务，游戏玩家通过体验网页游戏，并在游戏平台充值付费，形成游戏运营商的收益，并由运营商进行收益结算，再按照协议分成比例在研发商和运营商之间进行分配。

游戏研发商与运营商最常见的关系是垂直供需关系，也是网游产业链的主要结构。而同一维度不同类型厂商之间又会有横向协作关系，让产业链更加紧扣，产业

链各参与者主要职责如下：

网页游戏研发商：主要依靠自己的研发团队，进行网页游戏的策划和研发。即通过拟订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文案、美工、编程等各种资源完成网页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内外部的多轮测试加以完善，最终形成一款游戏产品。游戏研发商在游戏开发完成后通过自主运营或授权第三方平台运营等方式取得收入。

网页游戏运营商：在整个产业链中充当服务者的角色，是连接上游发行商和下游用户之间的桥梁。网页游戏运营商在取得游戏的运营授权或所有权后，通过运营平台，进行游戏上线运营、渠道建设、客户服务及收益结算等业务。

其他参与者：游戏媒体在整个产业链中主要担负着向上游反馈运营信息以及向玩家宣传游戏。网页游戏推广商主要以广告投放的方式，通过网络、媒体、视频网站、搜索引擎等渠道进行游戏的推广服务。

（2）研发模式

广州创思游戏产品生产为自主开发模式。广州创思坚持以玩家的需求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趋势，制定公司战略，选取紧密契合市场、满足市场潜在需求的游戏概念，不断加大游戏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公司内部跨部门、跨项目的协同合作以及美术、技术等资源共享，策划思维碰撞与分享，对从市场调研、产品决策，到异步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发布以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实行规范的流程化管理。广州创思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开发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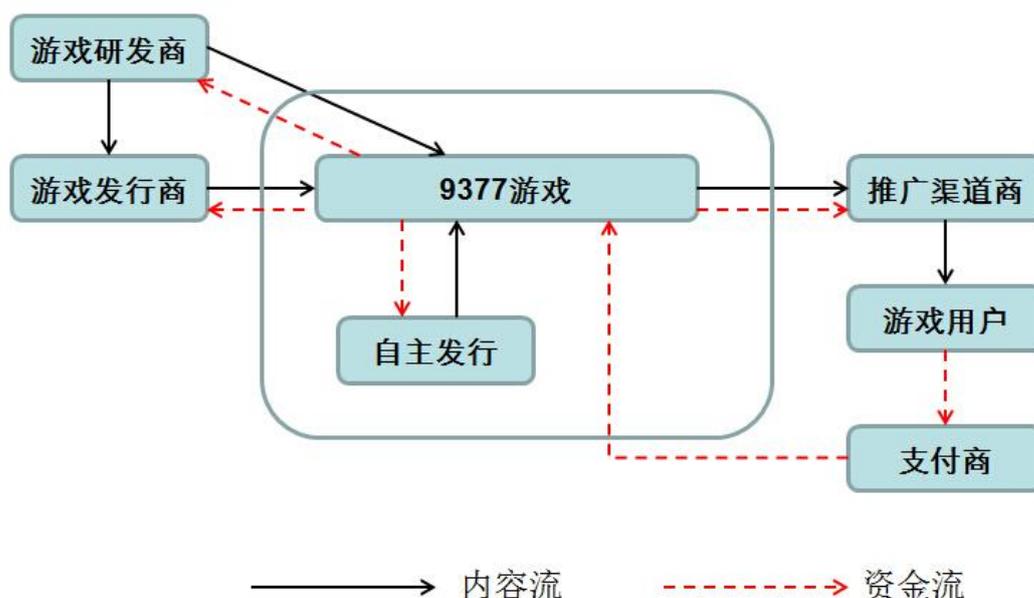
广州创思研发相关流程以市场研究为起点，主创人员根据市场调研和用户需求分析形成新游戏的设计概念，确定游戏的主要类型与核心玩法，提交广州创思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形成立项决策。在立项通过之后，广州创思针对每个项目组建由项目经理、策划、程序、美术、测试、运维等人员组成专门的产品开发团队，结合广州创思游戏研发引擎的特点和研发技术情况，制定产品研发的相关策略和计划。

游戏开发团队基于广州创思的美术资源平台和通用技术平台的资源积累，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意策划、数值平衡设计、收费系统设计、美工制作以及程序开发中，形成初始游戏产品。初始游戏产品经过多轮测试与修改，最终形成发布决策。在正式的游戏发布后，游戏开发团队将在游戏运营收费生命周期内持续跟踪，根据玩家反馈与市场情况，修改完善游戏产品并负责后续版本开发。

（3）运营模式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运两种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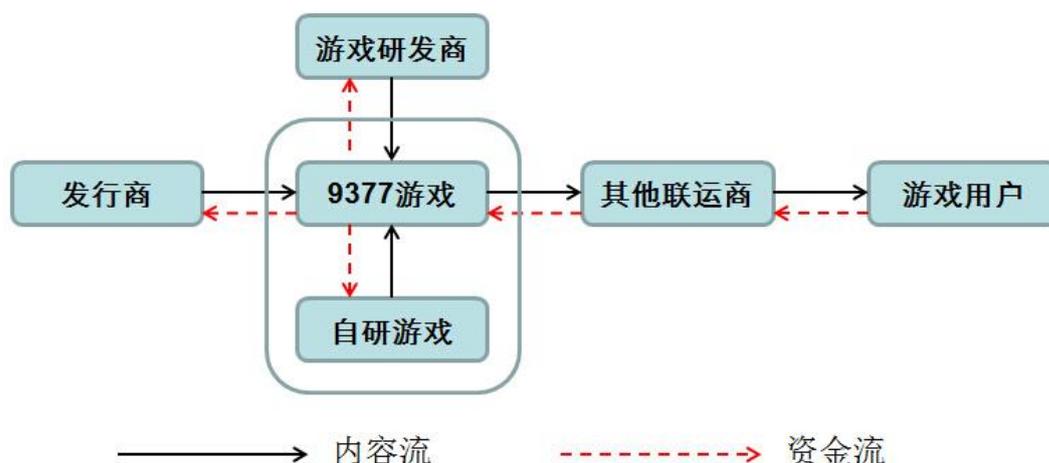
① 自有平台运营模式



自有平台运营是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的方式获得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并利用自身的 9377.com 游戏平台发布游戏，同时直接获取游戏充值收入。在该运营模式下，一般由广州创思提供游戏产品上线运行所需的相关条件以及产品方面的推广，并在产品运营期间提供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等服务。游戏玩家可通过 9377.com 平台进入游戏，购买游戏虚拟道具以提升游戏体验。广州创思将根据游戏产品的实际充值消费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约定事项为基准，向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发行商支付分成款项。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广州创思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根据广州创思是否取得相关游戏的发行权，自有平台运营的游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是由自有开发团队开发以及向游戏开发商独家代理的游戏产品，针对该类别游戏，广州创思具有较高的产品话语权，可以要求游戏开发者结合运营平台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调整、优化与完善，并配合运营在活动和运营上的需求。这使得平台保有产品调整和运营策划的高度灵活，对于充分挖掘平台营销价值十分有利；第二类是向游戏开发商及游戏发行商非独家代理的游戏产品，该模式能够引进外部游戏开发团队的优秀产品，达到丰富平台的产品类型，提升平台用户黏性、打造平台品牌、提高创收能力的目的。

② 第三方平台联运模式



第三方平台联运是指广州创思通过自主开发、代理方式获得游戏产品的发行

权，之后再授权给第三方游戏平台发布游戏，并按一定比例获取游戏充值收入。在该模式下，通常由广州创思或游戏开发商负责版本更新、服务器维护，由第三方平台公司自主负责其代理产品的推广，及提供在线客服、充值收款等服务。游戏玩家需在上述的第三方游戏平台进入游戏，通过该平台的充值系统充值获得游戏虚拟货币，并以此来提升游戏的体验度。广州创思与游戏开发商联合提供游戏内容的技术支持，并按照合同约定事宜获取相关游戏分成款项。在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广州创思按照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广州创思同时收取一次性版权金的情况下，广州创思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该模式主要用于整合行业优秀的平台运营商的用户资源和运营渠道，充分发挥自主开发和独家代理的产品优势，快速提升游戏产品的用户关注度和媒体关注度，有效打造游戏产品品牌，推动互联网用户向游戏玩家的转化过程，快速实现玩家数量与产品营收的增长。

（4）采购模式

广州创思的对外采购主要涵括游戏代理（独家代理、联运）、机房服务器带宽、服务器及软硬件采购等。

游戏代理采购主要是指广州创思购买游戏的独家发行权或经营权的行爲，广州创思为此向游戏产品供应研发商支付相应的游戏分成款项以及游戏授权金款项。广州创思通常会结合自身游戏平台优势，由商务部、运营部优选符合自身平台定位的游戏产品进行接触。经过内部体验和初步筛选，将游戏产品交由游戏产品评测组进行相关游戏运营评测，产品评测组从游戏系统结构、核心玩法、付费规划、版本完善程度等方面考察游戏品质，并结合平台匹配度、研发团队实力、测试数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且编写出相关游戏的评测报告，最终交由产品引进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入该产品。表决通过后由商务部与游戏授权商洽谈合作细节，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具体的收入分配方式、代理权限及后续服务条款等。

机房服务器带宽、服务器及软硬件采购采购主要包括购买、租赁服务器机柜和

带宽，以及用于游戏开发及运营所需的服务器、计算机、游戏引擎等软硬件设备。广州创思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质优、价廉的设备和服 务得以长期稳定供应。

2、移动网络游戏（手游）业务模式

（1）手游产业链及广州创思所处位置

与网页游戏行业主要由研发商、运营商和游戏玩家构成的产业链不同，手游市场主要参与者为研发商、发行商、平台商以及游戏玩家，其他参与者包括内容资源提供商、支付渠道服务商、游戏媒体等。



手游产业链完整的运作流程主要是游戏发行商寻找到优质的游戏，支付版权金或者最低收入保障，与游戏研发商签订代理协议；随后发行商利用自己丰富的游戏推广运营经验将游戏推给平台商，平台商完成对终端玩家的对接。其中发行商的作用较为关键，在整个手机游戏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链接作用。

手游研发商：作为产业链的上游企业，手游研发商以自主研发手机游戏产品为主。其研发完成的游戏产品可以直接寻找游戏运营平台运营取得分成收入，也可以授权给手机游戏发行商代理发行和推广，取得相应的分成收入。目前，国内手机游戏行业发处快速发展时期，大量的手机游戏研发商由于缺乏资金和推广经验而选择专业的游戏发行商进行代理发行和推广。

手游发行商：主要负责手机游戏的代理发行及推广，充当产业链中纽带的作用。手游发行商在取得游戏产品的发行授权或者所有权后，开展游戏推广策划、开服、提供客户服务及收益分成等业务。

手游平台商：主要负责游戏与游戏玩家之间的对接，提供游戏下载入口。国内

手游平台商目前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第二类是终端系统厂商（如 Android Market 和 App store 等）；第三类是传统互联网巨头（如腾讯、360、百度、网易等）以及新兴移动互联网企业（如 91 助手、豌豆荚、机锋网、UC 浏览器等）

（2）研发模式

2014 年，广州创思布局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主要作品为烈焰手游。从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来看，广州创思在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以网页网络游戏题材移植的研发模式为主，利用已有网页网络游戏的成功元素及研发能力来研发移动网络游戏，一方面该种研发模式可增加现有网页网络游戏玩家的忠诚度，另一方面经市场验证的游戏题材和收费模式可降低移动网络游戏的市场运营风险。

除移植网页网络游戏题材外，广州创思亦尝试研发以经典单机游戏或成功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为原型，结合手游玩家习惯，研发全新题材的移动网络游戏。

（3）发行与运营模式

不同于网页游戏运营模式，广州创思将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手游平台在全球发行，同时与多个手游平台商如 360 手机助手、91 手机助手、PP 助手等合作。此外，广州创思进入手游发行领域已取得多款手游的代理发行权，主要有魅影传说、萌宠学园等。

发行模式是指广州创思作为游戏的发行商，发行其他游戏研发商的游戏产品，获得相关产品在指定地区的代理权，并将该游戏产品投放到自身官网或其他游戏平台运营。游戏的推广则由广州创思负责或与游戏运营平台共同负责，广州创思还负责部分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等。在该模式下，广州创思会支付授权金以获得相关代理权，获得游戏收入后将按一定比例支付分成款给游戏研发商。

广州创思多年来通过对游戏运营数据的分析及产品调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投放经验，对各游戏平台的资源、玩家偏好及游戏平台各游戏产品有深刻的了解，能够更准确的把握产品的投放时点、游戏参数设置、广告投放方法等重要运营技巧，

并且可以指导游戏开发商对游戏内容和重要设置（例如道具收费点）进行修改和优化，从而大幅提高产品的运营效果。

3、盈利模式

按照收费与否划分，网络游戏产业的运营模式分为收费和免费两种方式。收费方式包括出售点卡、包时以及会员制等，即玩家预先充值后获得游戏时间，之后再消耗游戏时间来收费；免费运营模式下的网络游戏玩家不需要对进入游戏及游戏时间交费，但玩家若要使用游戏中的道具、装备、经验等增值服务则需要付费。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和游戏玩家体验需求的变化，网络游戏的收费方式经历了从收费到免费的变化，即从按时间收费方式向游戏免费但道具收费方式转变。目前，按时间收费的方式主要集中于部分客户端类网络游戏，而按虚拟道具收费和游戏内置广告收费的方式已成为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的主要盈利模式。

广州创思网页游戏运营的收费方式为游戏内虚拟道具收费，即游戏玩家通过易宝、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对广州创思平台旗下所运营的游戏进行充值，以此在游戏内购买虚拟道具进行游戏体验，广州创思通过销售游戏内的虚拟道具取得相应的游戏收益。关于第三方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则由第三方平台进行推广和收费，广州创思取得分成收入。

基于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成熟的运作经验，移动终端游戏拥有清晰的盈利模式，基本可分为三种：按下载付费、应用内购买和游戏内嵌广告。目前，手机游戏的主要盈利模式则是付费下载和应用内购买。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商店模式减少了盗版现象，为按下载付费的盈利模式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与网页游戏虚拟道具收费模式相似，手机游戏应用内购买通过免费游戏吸引用户，再用过出售虚拟物品提高用户体验。移动互联网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保证了用户在游戏过程中流畅的购买体验。目前，广州创思手游盈利模式为应用内购买。

（三）业务流程

1、游戏研发流程

① 提交概念评审阶段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已投放游戏产品的市场反馈等信息形成新游戏的设计创意，结合广州创思自身跨平台游戏研发引擎的特点和研发技术情况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确定游戏研发的类型和开发周期。此阶段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市场分析、目标用户、游戏特点、游戏类型、游戏核心玩法与收费方式定位、美术风格定位，项目规划与进度表、人力资源与资金计划制定、项目风险评估与利润收益计划等。

② DEMO 版本（演示版）制作阶段

确定游戏的主要核心玩法跟功能阶段。此阶段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策划组设计游戏核心系统，程序组搭建前后端技术架构、验证技术难点，美术人员进行美术制作测试等。

③ 项目正式开发阶段

本阶段全面启动游戏策划、美术、程序各团队的相关工作。策划人员根据项目制定的进度表出相应策划文档（包括数值、系统、任务剧情等）；美术人员根据策划方案绘制游戏中的原画、场景、人物、动画、界面、特效等一系列图片，并通过场景编辑器、特效编辑器、动作编辑器等相关配套工具进行编辑，将制作出来的美术资源（图片等）分别发给程序和游戏策划人员；程序组根据游戏策划方案将美术人员提供的美术资源放入游戏开发引擎中，并作出适当的修改和调整，形成初始游戏产品。

④ 测试修改完善阶段

初始游戏产品提交给测试人员进行测试，测试组再将结果反馈给程序开发团队。由策划、美术或程序相关人员根据测试反馈报告做出针对性的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之后广州创思会根据游戏性质导入一定数量的游戏玩家进行技术压力测试和数值平衡测试，并对应进行修改完善。此外，广州创思还会对游戏产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以保证游戏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反复多次测试，直至确认

无误之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开始全面上线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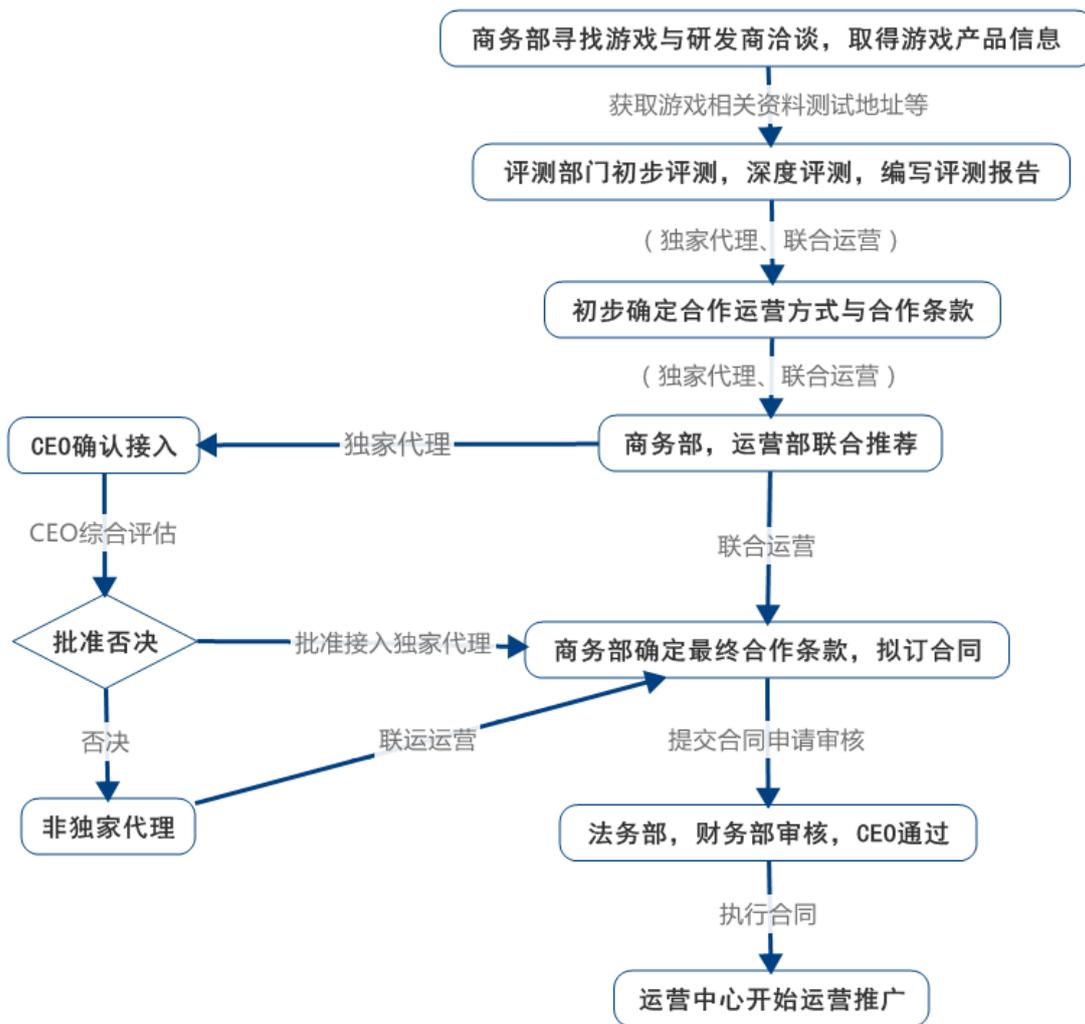


2、游戏接入流程

新游戏的引入是游戏运营过程中最基础的环节，对于新游戏的引入，广州创思制定了一套完善的游戏引入流程。广州创思引入一款新游戏需要经广州创思商务部、测评部、运营部、法务部、财务部以及广州创思管理层的参与。广州创思引入一款新游戏的流程如下：

- ① 商务部寻找游戏与研发商接洽，取得游戏产品初步资料
- ② 提交测评部门进行初步测评与深度测评并编写评测报告，并由商务部审核确定运营模式（独家代理、联运）；
- ③ 商务部门根据游戏运营模式（独家代理、联运）推荐给运营部门进行三次测评并且进行评估风险；
- ④ 商务部、运营部联合审核推荐游戏商务条款，分独家代理、联运，并反馈给 CEO；
- ⑤ CEO 根据游戏相关评估确定产品的接入的合作方式与合作条款；

- ⑥ 商务部门根据相关条款与游戏研发商沟通并拟定合作合同；
- ⑦ 法务部、财务部审核合同并由 CEO 最终通过；
- ⑧ 运营中心执行合同，开始运营推广游戏。



由于不同运营模式的游戏对广州创思的运营风险影响不同，不同的游戏运营模式下其测试安排会相应有所差异。

3、网页游戏自有平台运营及后期测评流程

广州创思拥有较强的游戏推广能力和多元化的游戏推广渠道，其自有平台上游戏的运营和推广流程既包括前期的游戏接入、开服准备，也包括游戏运营后期对后台数据分析进行游戏推广策略的调整。具体步骤及流程图如下：

① 游戏接入：商务部对游戏进行测评后由运营部确认，审核通过后与研发商进行商务洽谈、签署合同接入产品，产品部确认著作权和版号后启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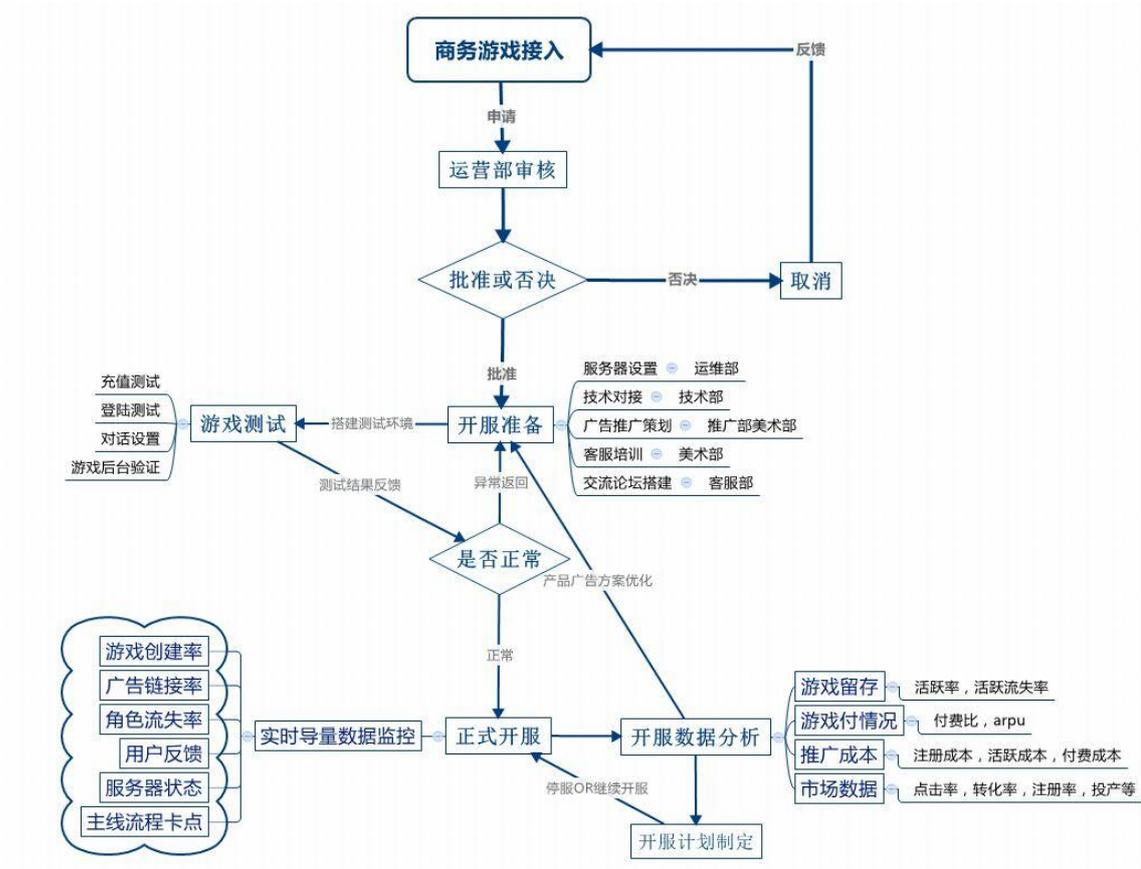
② 开服准备：此阶段由平台部、美术部、市场部、运维部、技术部、客服部门全面参与。主要包括与研发商的技术对接、服务器设置、广告推广策划以及客服人员的游戏培训。

③ 游戏测试：产品部对游戏进行常规性功能测试，并同时游戏其他性能进行检测以及支付渠道测试等。运维部则要确认服务器跳转正常、服务器开启、并且跳转服务器状态为“开启”、“推广”。测试后运营团队需要进行对产品全面的数据反馈以及进一步改进优化建议。

④ 服务器正式开启：正式开服的初期是最关键的阶段，需要各相关部门对游戏各方面数据和表现进行监控并反馈，主要包括：市场部开始广告投放并随即开展广告监控，产品部负责对新服数据进行监控，平台部负责进行媒体监控、SEO 监控（搜索引擎优化）和平台常规监控，运维部负责服务器监控，客服部负责监控游戏环境与进度、开服活动反馈。

⑤ 开服数据分析：技术部在对游戏运营的后台数据提取后交由市场部门进行分析整理，并提出优化建议。产品部汇总各部门反馈信息之后，及时对游戏进行分析与优化。

⑥ 推广方案优化及后续跟进：根据开服的数据分析情况，产品部与市场部沟通确定最新的推广方案与开服频率，再协调平台部、美术部及技术部进行下一轮的推广和运营，并由产品部门进行后续跟进。



4、网页游戏外放联运流程

对于自有产权或取得独家代理权的游戏，除在自有平台 9377.com 上运营以外，广州创思亦会将其外放给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进行联合运营，并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进行游戏推广及收费。游戏外放联合运营的具体步骤和流程如下：

①由运营部与商务部确定需要外放的游戏；

②分析外放联运游戏的运营数据以及市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外放策略，确定目标联运平台；

③与目标联运平台进行商务洽谈工作，拟定、签订相关合作合同，确认接入与开服时间；

④与研发确认对接资料准备，进行开服服务器安排，确立对接项目小组等前期工作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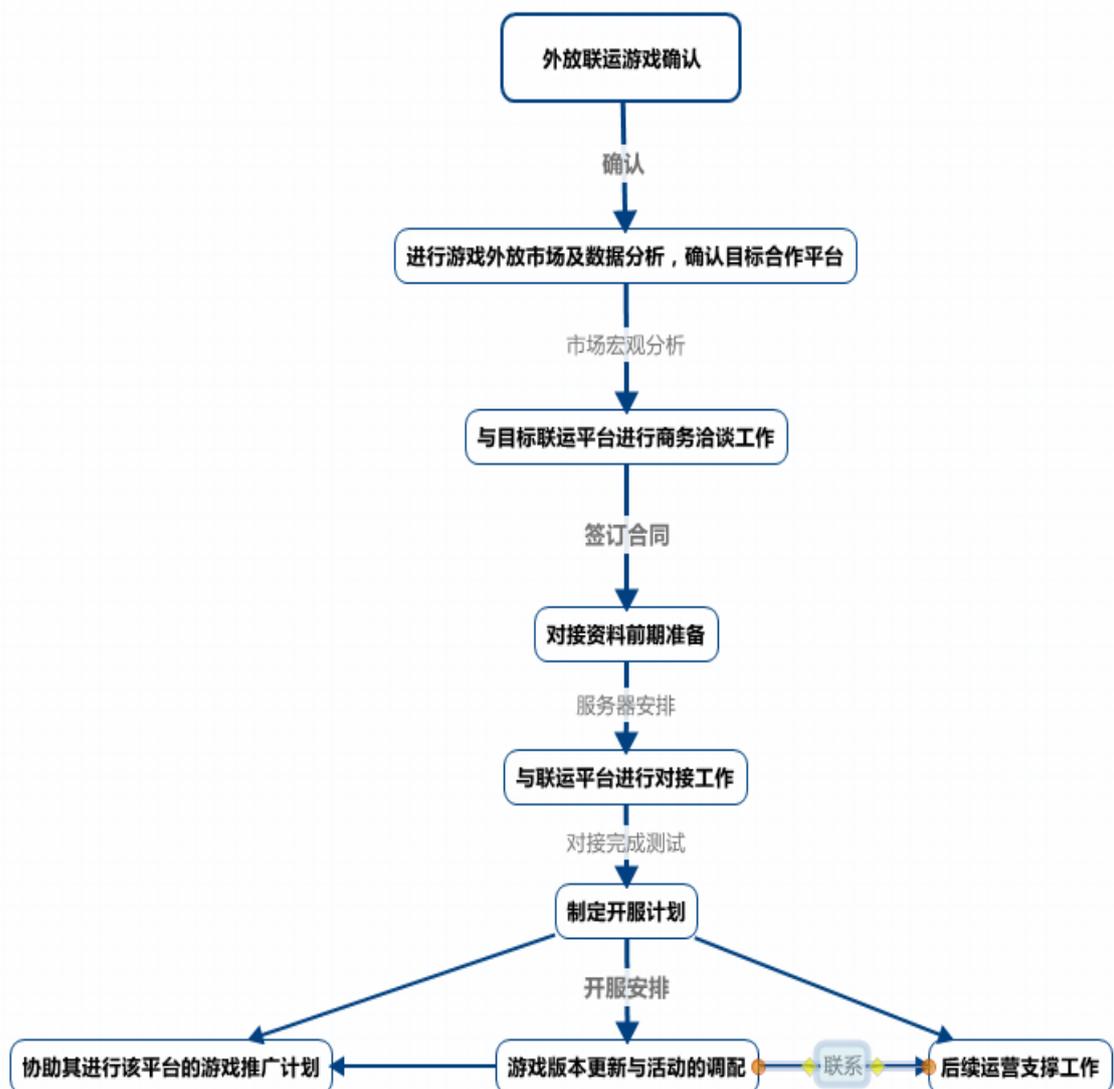
⑤与联运方（第三方联运平台）开展游戏接入工作，包括：登录、充值、数据接口等，各项测试正常后再安排开服；

⑥制定该游戏在已接入联运平台后的开服计划与相关需要用到的服务器安排；

⑦跟进联运平台的注册推广渠道导入量和效果，为联运方提供专业游戏推广建议，协助其进行该平台的游戏推广计划；

⑧游戏版本更新与活动的调配，保证合作联运平台游戏信息（策划活动，游戏版本更新）与 9377.com 平台同步，版本统一；

⑨游戏运营过程中，为联运方提供后续运营支撑工作，包括：资源扶持申请审核下发，玩家奖励审核发放，开服计划收集整理、合服计划收集以及合服技术操作等等。



5、手游发行及后期测评流程

手游的发行主要包括与手游平台对接并确认合作、双方技术接入、游戏上架后的测评、更新以及后续的升级优化及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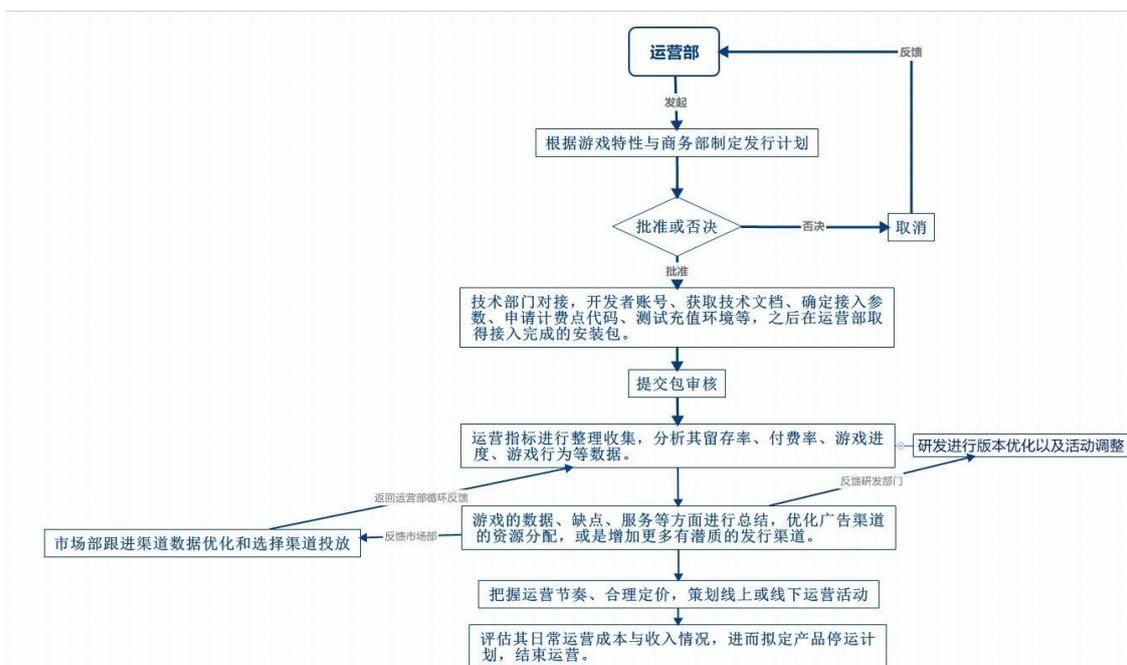
① 由运营部根据游戏性质、技术特点和测试数据等与企业发展部（以下简称“企发部”）确认发行渠道，企发部随后和平台商展开商务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② 在双方确定合作后，广州创思运营部门和技术部门会与平台商开展技术对接，包括注册开发者账号、获取技术文档、确定接入参数、申请计费点代码、测试充值环境等，之后在运营部取得接入完成的安装包，再提交平台商审核。安装包审核通过后便开始上架发行。

③ 手游产品上线后，为了解用户需求，洞悉用户满意度，以及对产品更新优化作铺垫，运营部将对各项日常运营指标进行整理收集，定期统计分析。一般情况下，以7日、14日、30日为周期，对各个服务器的用户进行分类，分析其留存率、付费率、游戏进度、游戏行为等数据。同时，通过各种客服渠道，不定期收集来自用户反馈的问题与建议，以便进一步进行分析与处理。

④ 在开服后的一定时间内通过综合分析，运营部将对游戏的数据、缺点、服务等方面进行总结，进一步拟定产品更新、产品优化、提高服务质量、改进用户使用工具等方案并安排执行。另一方面，通过分类用户分析总结后，市场部将得出不同平台发行渠道用户或不同广告渠道用户的行为与质量，以此来调整对于各个发行或广告渠道的资源分配，或是增加更多有潜质的发行渠道。

⑤ 日常运营中，通过观察日常运营指标，配合产品本身设计，运营部将进行增开服务器或合并服务器等操作。同时，为了提高用户粘性、产品营收，市场部将通过观察运营指标、把握运营节奏、合理定价，策划线上或线下运营活动以完成促销工作。当产品运营进入衰退期时，运营部会同其他部门共同评估其日常运营成本与收入情况，进而拟定产品停运计划，结束运营。



（四）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广州创思运营的游戏产品

广州创思旗下 9377.com 平台是国内最具知名度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运营国内各类热门的网页游戏，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等不同题材。报告期内累计运营游戏超过七十款，拥有广泛的用户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9377.com 平台的注册用户数 79,304,261 人，最近 12 个月月均活跃用户数 1,983,533 人、月均充值额 5,218.48 万元，在业界获得良好口碑。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运营的一些主要游戏有：

序号	游戏产品	游戏来源	研发商	运营方式
1	烈焰	自主研发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2	赤月传说	自主研发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3	魅影传说	独家代理	上海辰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4	烈火战神	代理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5	屠龙传说	代理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6	绝代双骄	代理	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7	暗黑屠龙	代理	成都粤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8	剑踪	代理	北京金刚游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9	奇迹来了	独家代理	中联畅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10	欧冠足球	代理	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
11	雷霆之怒	自主研发	上海誉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其中，《烈焰》、《赤月传说》、《魅影传说》、《烈火战神》的运营收入对报告期总收入贡献达到 80% 以上，自主研发的《烈焰》、《赤月传说》表现尤其突出。此外，2015 年以来自研发游戏《雷霆之怒》运营收益快速上升，逐渐成为主要收入来

源，公司研发优势愈加凸显。

2、主要游戏产品及其运营情况

（1）《烈焰》



自主研发游戏《烈焰》是 2013 年国内最受瞩目的即时战斗类网页游戏之一。游戏延续经典设置，融合最新微端打包技术，采用 web 和微端双端推广模式，复古而精致的美术画风演绎出魔幻的游戏世界。宏大的故事背景、精美丰富的游戏地图、再加上独创的跨服争霸，封魔岭等特色系统，打造了出色的游戏 PK 体验。

《烈焰》可为玩家提供能力、成长、荣誉和社交等不同的追求：

A 能力追求：玩家可以通过装备、灵兽、辅助道具、技能以及炼魂、飞升等其他方面，来提高自身的攻击和防御能力，其中，装备方面包括 PVP 装备、转生装备、荣誉装备、强化、宝石以及灵韵；

B 成长追求：包括玩家对经验和金币、道具的追求，玩家获取经验的主要途径是打副本和参加活动，其中有超过 20 种活动玩法，包括日常活动、行会活动、谁与争锋活动，涵盖了 PVE 和 PVP；

C 荣誉追求：玩家在群体活动、竞技活动、完成荣誉任务中实现荣誉，游戏中的群体包括工会、同盟；

D 社交追求：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添加好友、加入公会等，与其他玩家进行交流。

《烈焰》自上线以来荣获多项业界大奖，包括“中国动漫游戏产业会最佳页游金手指奖”、“腾讯年度十佳页游”、“百度游戏风云榜最具价值游戏产品”、“265G金游奖”、“265G年度十佳网页游戏”、“WGO 十佳网页游戏”、“40407 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中华网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等。

《烈焰》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8,580.41	71,936.81	64,395.87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35,499,973	31,342,547	12,525,975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1,965,787	1,980,327	1,363,322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38,143	110,882	162,711
玩家月均 ARPU（元）*	10.99	39.40	41.06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571.45	553.41	344.68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累计充值消费比	99.5%		

*注：因早期合服过程中操作不慎，2013 年至 2014 年 7 月间《烈焰》游戏玩家登陆日志部分遗失，上表中 2013、2014 年“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月均活跃玩家数”数值偏低，“玩家月均 ARPU”数值偏高。充值付费日志保存完整，故充值金额、付费玩家相关数据准确。

《烈焰》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3 年	1	广东	11.80%	10.53%
	2	浙江	10.47%	11.05%
	3	江苏	8.55%	7.89%
	4	山东	7.13%	7.21%
	5	四川	5.14%	5.18%

	合计		43.10%	41.86%
2014年	1	广东	11.85%	11.89%
	2	浙江	10.28%	10.74%
	3	江苏	8.27%	8.64%
	4	山东	7.01%	7.03%
	5	四川	5.02%	5.61%
	合计		42.43%	43.90%
2015年1-4月	1	广东	11.90%	11.02%
	2	浙江	10.14%	11.02%
	3	江苏	8.68%	8.62%
	4	山东	6.66%	6.92%
	5	四川	4.78%	5.59%
	合计		42.15%	43.18%

《烈焰》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时间	<20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合计
2013年	1.15%	54.63%	37.38%	5.36%	1.49%	100.00%
2014年	1.25%	56.70%	34.24%	6.66%	1.15%	100.00%
2015年1-4月	1.61%	55.30%	33.74%	8.17%	1.19%	100.00%

《烈焰》的主要开发人员有苏有志、黄光辉、杨少敏，职能分别是制作人、主策划、服务端主程。

（2）《赤月传说》



自主研发游戏《赤月传说》是一款即时战斗类 MMORPG 微客户端游戏，采用最新微端技术支持客户端高速下载。

《赤月传说》可为玩家提供能力、成长、攻城和社交等不同的追求：

A 能力追求：玩家可以通过装备、坐骑、辅助道具、技能以及转生、宝石等其他方面，来提高自身的攻击和防御能力，其中，装备方面包括主宰装备、转生装备、强化、宝石以及套装属性；

B 成长追求：包括玩家对经验和金币、道具的追求，玩家获取经验的主要途径是打副本和参加活动以及挂机，其中有超过 20 种活动玩法，包括日常活动、行会活动、BOSS 之家活动，涵盖了 PVE 和 PVP；

C 攻城追求：玩家在游戏中以行会为单位进行攻城战，攻城胜利者可称为城主帮派；

D 社交追求：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添加好友、建立夫妻关系、加入公会等，与其他玩家进行交流。

《赤月传说》荣获“腾讯年度最佳新锐网页游戏”、“265G 年度最受期待网页游戏”、“中华网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等奖项。《赤月传说》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7,393.36	37,435.48	557.76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11,917,037	10,600,621	213,276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892,726	1,133,873	112,838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35,395	81,110	7,273
玩家月均 ARPU（元）	24.76	26.48	36.32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564.84	368.88	338.62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累计充值消费比	99.3%		

《赤月传说》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3年	1	广东	10.89%	10.17%
	2	浙江	9.92%	10.03%
	3	山东	8.45%	9.26%
	4	江苏	7.36%	6.70%
	5	四川	5.27%	6.38%
	合计			41.88%
2014年	1	广东	12.57%	10.68%
	2	浙江	10.87%	12.28%
	3	江苏	7.89%	6.98%
	4	山东	6.90%	7.81%
	5	四川	5.22%	5.74%
	合计			43.44%
2015年1-4月	1	广东	11.45%	10.46%
	2	浙江	11.41%	14.48%
	3	江苏	7.68%	8.19%
	4	山东	6.91%	6.35%
	5	四川	4.94%	5.10%
	合计			42.37%

《赤月传说》付费游戏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时间	<20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合计
2013 年	0.87%	49.33%	40.46%	8.13%	1.21%	100.00%
2014 年	0.80%	55.04%	36.48%	6.53%	1.15%	100.00%
2015 年 1-4 月	1.28%	56.32%	33.59%	7.25%	1.56%	100.00%

《赤月传说》的主要开发人员有黄羽佳、郭毅辉、曾振强，职能分别是项目经理、前后端主程、主美。

（3）《魅影传说》



《魅影传说》是一款以秦、汉、唐历史为背景的即时战斗 ARPG 网页游戏，以跨时空的混战、皇城的争夺为线索，展现大气磅礴的历史长河画幅。《魅影传说》拥有精致完美的场景画面、步步惊心的副本探索、万人同台 PK 的荣誉之战、火爆绚丽的技能效果等等，以最新游戏技术渲染震撼的战斗体验。

《魅影传说》荣获“腾讯风云榜 2014 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网易游戏 2014 中国游戏新锐奖”、“17173 风云榜 2014 最受欢迎网页游戏”等奖项。

《魅影传说》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13,290.55	19,424.66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22,095,753	14,879,967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2,531,839	3,020,133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115,696	99,811
玩家月均 ARPU（元）	14.01	9.34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289.26	286.34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累计充值消费比	99.6%	

《魅影传说》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4年	1	广东	12.63%	9.71%
	2	浙江	9.37%	10.37%
	3	江苏	7.20%	6.60%
	4	山东	6.67%	7.88%
	5	北京	4.92%	4.05%
	合计			40.79%
2015年1月-4月	1	广东	10.74%	8.69%
	2	浙江	9.10%	10.35%
	3	山东	6.72%	7.71%
	4	江苏	6.59%	6.22%
	5	北京	5.13%	4.88%
	合计			38.28%

《魅影传说》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时间	<20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合计
2014年	1.34%	56.54%	34.21%	6.82%	1.09%	100.00%
2015年1-4月	1.61%	53.89%	33.78%	9.07%	1.65%	100.00%

《魅影传说》为广州创思独家代理运营游戏。

(4) 《烈火战神》



《烈火战神》是一款注重 PK 的即时战斗网页游戏，融入最新微端技术秒下载，拥有超炫翅膀、独特玩法、丰富副本，实现了以网页构架形式展现海量用户同场景的游戏互动和万人同攻城，采用丰富活动玩法和经典剧情副本相结合的模式，游戏画面力求营造出逼真写实的场景视觉效果，写实优美的魔幻世界和流畅的画面给玩家带来不一样的游戏体验，体验团队多人在线 PK 的震撼。

《烈火战神》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游戏在 9377.com 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482.06	2,219.90	6,540.72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6,892,069	6,867,990	6,621,737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32,447	101,098	488,303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1,247	2,456	10,764
玩家月均 ARPU（元）	37.31	21.88	15.47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959.97	786.00	533.61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累计充值消费比	98.0%		

《烈火战神》在 9377.com 平台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3年	1	广东	11.61%	8.79%
	2	浙江	8.81%	9.47%
	3	山东	8.35%	6.72%
	4	江苏	7.73%	8.41%
	5	四川	5.18%	5.90%
	合计			41.69%
2014年	1	广东	11.83%	10.61%
	2	浙江	10.54%	10.03%
	3	山东	8.43%	7.81%
	4	江苏	8.04%	7.41%
	5	河北	5.76%	4.83%
	合计			44.60%
2015年1-4月	1	广东	11.76%	11.89%
	2	浙江	10.59%	11.55%
	3	江苏	8.54%	8.11%
	4	山东	7.06%	7.13%
	5	河北	5.48%	4.84%
	合计			43.43%

《烈火战神》在 9377.com 平台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时间	<20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合计
2013 年	1.32%	54.29%	36.07%	6.72%	1.61%	100.00%
2014 年	1.73%	60.57%	29.69%	6.34%	1.68%	100.00%
2015 年 1-4 月	1.87%	58.21%	28.27%	9.15%	2.49%	100.00%

《烈火战神》为广州创思代理运营游戏。

(5) 《雷霆之怒》



自主研发游戏《雷霆之怒》是广州创思打造的明星级 ARPG 即时战斗页游，先进的登陆器技术保证玩家的流畅体验；独特的幻神系统，酷炫的合体技能，打造了页游内罕见的新玩法；炫酷幻甲、特效龙魂、精致元石将页游人物外形成长体验大幅提升。

《雷霆之怒》可为玩家提供成长、战斗、荣誉和社交等不同的追求：

A 成长追求：玩家可以通过装备、技能、转生、幻神、元石、宝石、特殊戒指、神剑神甲、强化、玉佩、阵石等来提高自身的攻击和防御能力及其他属性。其中技能分为人物技能和幻神技能，特殊戒指则包括重生、麻痹、护体等多种效用。通过参与游戏内的各种活动副本，可获得成长所需的资源。

B 战斗追求：游戏内的战斗玩法包括 PVE 和 PVP。多种 PVE 玩法如帮派 BOSS、单人副本、野外地图、封魔殿玩法；丰富的 PVP 玩法，包括神魔战场、热血攻沙、龙潭争霸、危险区域 PK、夺宝战场等等。通过各种各样的战斗完善成长体验。

C 荣誉追求：玩家完成降妖除魔任务可升级职业称号；登上排行榜名次可获得职业称号；攻占神魔之城的公会成员，会获得神魔称号、官职称号，会长可获得主宰称号。多样的称号体系满足玩家对荣誉的追求。

D 社交追求：玩家在游戏中可通过加入帮会、频道聊天、添加好友、交易、组队打 BOSS、参与各种互动玩法等满足自身的社交需求。

由于采用了最新的网页端-客户端双端技术，《雷霆之怒》不仅对于游戏终端配置、网络流量要求很低，而且用户点击广告后，先从网页端进入游戏，广告转化率高，而后在游戏内下载客户端，有利于提升用户留存率，于是大大提升了游戏的广告推广性价比。

《雷霆之怒》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1,288.85	946.30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4,266,902	1,085,070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818,900	166,129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14,620	5,982
玩家月均 ARPU（元）	7.94	11.37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226.26	239.42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累计充值消费比	97.8%	

《雷霆之怒》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4 年	1	广东	13.13%	10.50%
	2	山东	7.88%	5.40%
	3	浙江	7.82%	9.40%
	4	北京	7.28%	9.95%
	5	江苏	5.85%	3.89%
	合计			41.97%
2015 年 1-4 月	1	广东	11.86%	12.97%
	2	浙江	10.15%	11.32%
	3	江苏	6.98%	6.93%
	4	北京	6.46%	4.39%
	5	山东	6.18%	6.22%

	合计	41.62%	41.83%
--	----	--------	--------

《雷霆之怒》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时间	<20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合计
2014年	0.80%	40.80%	50.40%	6.80%	1.20%	100.00%
2015年1-4月	0.96%	56.89%	35.07%	6.23%	0.85%	100.00%

《雷霆之怒》的主要开发人员有苏有志、黄光辉、杨稳、杨少敏、曹铁，职能分别是制作人、主策划、前端主程、服务端主程、主美。

（6）烈焰手游



自主研发游戏《烈焰手游》是一款 ARPG 游戏，拥有丰富的职业玩法，战士，法师，道士三大经典特色职业，构成 PVP 经典铁三角，融入皇城争霸，夺宝奇兵，烈焰战场等玩家团体和个人争霸竞技玩法，营造出心跳加速的 PK 游戏体验。作为重度 PK 手游作品，针对手游用户的操作习惯和行为在系统玩法和 UI 展示上进行了调整和创新，使游戏更加容易上手，而又不失趣味性。

《烈焰手游》在核心游戏内容上分为 PVP 玩法和用户养成系统，PVP 玩法能够充分验证各个养成系统效果，产生养成和 PVP 良性循环。通过丰富多变的养成系统使得用户对游戏产生更多的粘性度，增添了用户互动和收集的乐趣。

《烈焰手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当期充值金额（万元）	772.82	217.56
期末累计注册玩家数（人）	331,380	92,505
月均活跃玩家数（人）	84,125	25,216
月均付费玩家数（人）	6,070	2,076
玩家月均 ARPU（元）	26.04	20.50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元）	320.52	247.20
截至 20150430 累计充值消费比	91.58%	

《烈焰手游》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年度	序号	省份/直辖市	付费人数占比	充值金额占比
2014年	1	广东	6.18%	19.08%
	2	浙江	4.62%	13.92%
	3	西藏	4.55%	0.17%
	4	青海	4.41%	0.32%
	5	甘肃	3.76%	1.48%
	合计			23.52%
2015年1-4月	1	广东	13.04%	12.60%
	2	浙江	11.30%	9.94%
	3	江苏	6.06%	8.79%
	4	北京	4.12%	4.43%
	5	河北	4.01%	5.63%
	合计			38.53%

注：因没有获取玩家年龄信息，《烈焰手游》付费玩家年龄分布无法取得。

《烈焰手游》的主要开发人员有李垒、李胜、苏炽阳、廖汉亲、叶国辉，职能分别是项目经理、主策划、前端主程、服务端主程、主美。

（五）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4月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60	2.87
	广州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5.31	2.36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7.39	2.19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9.11	1.45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17	1.27
	合计	2,299.58	10.14
2014年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45.05	4.58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21.59	2.65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9.46	2.52
	广州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9.46	2.25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047.58	1.25
	合计	11,123.14	13.25
2013年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6.85	6.11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3.57	2.97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781.30	1.63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08.03	1.48
	广州泽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9.10	1.46
	合计	6,538.83	13.65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4月	1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21.77	39.77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943.85	
	2	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9.67	15.97

	3	上海辰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2.26	8.42
	4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	1,069.39	4.97
	5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818.60	3.80
	合 计		15,705.54	72.93
2014 年	1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80.80	39.69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84.66	
	2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895.36	6.07
	3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3,779.72	5.89
	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3,600.71	5.61
	5	上海辰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73.04	4.32
	合 计		39,514.29	61.59
2013 年	1	北京创世奇迹广告有限公司	5,920.48	23.30
	2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12.72	14.22
	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665.80	10.49
	4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1,537.95	6.05
	5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1.56	5.04
	合 计		15,018.50	59.11

注 1：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广州创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股份或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质量控制情况

广州创思在游戏研发、游戏的引入及上线运营、客户服务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

1、游戏研发环节的质量控制

广州创思在产品立项、开发、测试到上线等多个业务环节，均采取了细致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游戏产品上线时能够达到各项测试指标。

（1）立项阶段的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游戏的质量好坏取决于立项时的质量把控，广州创思非常重视立项阶段游戏策划的质量，此阶段平均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广州创思产品立项环节包括提交概念评审和制作游戏 DEMO 版（演示版）。概念评审阶段会由项目组先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交由公司专业的游戏评审小组进行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概念会由项目组制作出游戏 DEMO 并形成立项计划书，再由广州创思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申请人对项目的解释说明后，由游戏立项评估组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并进行会审，根据结果确定是否立项。

（2）开发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开发期质量控制及内部测试：当游戏开发进展到一定程度时，开发团队将对游戏产品进行严格测试，以保证游戏功能符合剧本剧情以及策划人员对游戏规划的功能需求。同时，在美术上，由 2D 原画、特效、UI、3D 场景等美术专业小组负责人组成美术审核团队，对游戏的原画、特效、UI、图标、地图、场景、美宣、动作及特效等进行评审，并由游戏主美及项目负责人根据游戏规划的美术风格进行审核；在技术上，由技术总监及项目主程组织不定期对项目组的程序代码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广州创思游戏评审小组作为专业的游戏评估团队，持续地提出修订意见供开发团队进行进一步优化，确保广州创思开发的游戏产品不存在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前提下充分实现了游戏立项时规划的各项功能需求。

内部测试：广州创思专门的产品测试人员根据产品的特点和立项计划书，制订针对性的测试用例，记录测试结果并提交给开发团队进行进一步优化，同时负责对产品的每个深入改动重新进行测试，对游戏产品涉及版权的关键点进行逐一筛查审核。如果测试过程涉及游戏产品的重大功能，可动用广州创思其他部门的人力配合进行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产品测试，并获取参加测试的相关部门人员的反馈，以

供开发团队进行优化。在内部测试和反馈优化的同时，广州创思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设置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以有效加强对未成年游戏玩家保护，促进其以健康的方式进行游戏娱乐。

外部测试：在经内部测试通过后，还需将产品发布到体验服务器，由游戏玩家进行试玩测试，根据游戏性质的不同，外部测试的规模也不尽相同。外部测试可以避免内部测试在网络环境、游戏参与人数等条件限制所不能发现的游戏漏洞，保障游戏在实际运营中的漏洞得以有效反馈并得到妥善解决。

2、游戏引入环节的质量控制

广州创思具有完整的评测体系。游戏引入初期，商务部的专业评测人员对拟引入游戏从产品前期引导、技术稳定性、核心玩法及赢利点、美术表现力、题材以及开发团队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测和筛选；在筛选中发现有意向的产品，会再交由运营部进行深度评测。通过游戏画面、新手指引、游戏难易度、游戏消费点、市场环境、消费群体等指标的深度评测后，运营部会将评测结果交予商务部。广州创思将综合广州创思商务部和运营部门的意见确定是否引进该款游戏产品。

3、网页游戏上线运营环节的质量控制

游戏在引进后、上线之前期间，运营部会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对游戏进行不同程度的修改，包括增加消费点、调整游戏数值、增加内嵌活动等，由广州创思出具修改方案后，与研发商一起沟通具体修改细节。

广州创思拥有完善的游戏后台数据库管理，游戏上线运营后，运营人员可以实时监控各项游戏运营数据，包括游戏创号率、付费率、次登率、ARPU 值等数据，对游戏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汇同市场部沟通广告推广的新策略与开服节奏；适时调整用户导入数以及游戏在线人数等各方面数据，及时保持游戏环境的最佳状态，提升游戏玩家体验度。同时还会密切关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确保服务器最佳最安全的运行状态。

4、手机游戏上线运营环节的质量控制

每一款手机游戏上架后，广州创思手游运营组会先针对游戏下载是否正常、充值是否能够到账、游戏的连接和活动是否顺畅等指标进行综合测评，以评估游戏上架后的版本运行是否流畅，是否适合市场部进行大力推广。

开服之后，运营组会监控和记录游戏的各项指标，判断游戏的运营情况，以控制后续的开服节奏和频率。这些指标包括付费总额、付费人数、ARPU、付费率、付费周期、付费用户留存率、推广期的服务器承载情况、游戏上架后有无重大的bug及目前游戏版本的稳定性等。通过监控分析和综合评估后，运营部会制定短期内该游戏的开服频率、排期，并策划游戏线上和线下的活动。在活动结束后，运营组会对活动期间的数据进行分析，综合评测活动的效果。此外，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和综合分析后，运营组再对新版本内容进行评估，判断此版本是否适合更新。

5、客户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

广州创思目前拥有超过 120 人的客服团队，为客户提供了 7x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论坛客服专区问题解答、官网客服中心问题咨询处理、账号问题申诉处理、物品被盗申诉处理等多种咨询及问题处理的服务方式。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流程，广州创思客服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新人考核制度，并且定期开展业务及服务方式培训、服务技巧交流研讨会等。在培训的基础上，还建立了质检及绩效体系，由专门的质检人员针对客服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每天按照一定比例检查每位客服的工作情况，最终换算为客服工作人员的绩效，以确保客户服务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准，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此外，针对累计充值 3,000 元以上的游戏玩家，广州创思特设定 VIP 专属服务，向 VIP 玩家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服务，开通 VIP 玩家的专属绿色通道，保持这部分游戏玩家的黏性。

广州创思在游戏研发环节严格质量把控，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游戏研发并设置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以有效加强对未成年游戏玩家的保护，为其提供最健康娱乐的游戏方式。

在游戏上线运营之前，广州创思会多次确认将该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本号等资质文件，确保其符合国家有关游戏上线运营的规定。

（七）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广州创思致力于打造精品游戏，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广州创思战略、行业发展、技术趋势，不断推陈出新。经过多年平台运营及游戏研发经验的积累，广州创思已经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和一套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在游戏及平台的研发、运营、运维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使广州创思能够更充分地发挥自主研发优势、更加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使得产品更受市场欢迎。

1、游戏研发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基于 Flash 技术的 Fly2D 网页游戏引擎	使用 AS3+Stage3D，支持批渲染、支持灵活的角色换装系统，支持对象级深度排序和像素级对象点选等，采用 GPU 加速技术使游戏在视觉呈现和性能上达到最大提升。	自主开发
2	基于 Flash 技术的 Fly3D 网页游戏引擎	使用 AS3+Stage3D，GPU 加速技术，采用斜 45° 锁视角地图、角色、特效 3D 呈现，支持大场景多人同屏 PK，支持实时光照、实时阴影、高级 shader、24 小时天气系统等。	自主开发
3	基于 Unity3D 技术的 FYU3D 手游引擎	利用 unity3d 引擎技术完成部分研发工作后，使用自有开发技术和创意完成后续研发工作 拥有多种特效编辑器、技能编辑器、武器编辑器、地图编辑器、任务编辑器，能制作复杂多样的 3D 手游、提高游戏的表现力、提升用户的游戏体验。	自主开发
4	基于 Cocos2d-x 技术的 FYC2D 手游引擎	使用 cocos2d-x + lua 搭建，底层使用 opengles 3d 渲染，支持 shader，使用 GPU 加速，支持动态场景、物理碰撞等。底层使用标准 c++ 实现，高效、易扩展，适用于 MMOARPG。	自主开发
5	基于 DirectX 技术的 2D 微端引擎	完美的粒子特效应用，高压压缩技术，解决传统客户端游戏初次安装包过大的问题，提供给玩家最小的客户端下载，同时保证游戏初次运行的表现效果，在玩家的游戏过程中同步下载其他游戏资源。	自主开发
6	网络通讯引擎 FYNetwork	利用 windows 的 IOCP 技术与 linux 的 epoll 技术，实现跨平台大规模的网络通讯。	自主开发
7	游戏服务器脚本引擎	结合 C++ 语言与 lua 语言的优点，在不影响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开发难度，同时还能支持热更新，即在不关闭服务器的情况下升级游戏内容。	自主开发

8	防外挂系统	针对玩家可能的使用加速器，修改封包、免客户端游戏等行为提供相对应的检查、预防、杜绝等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
9	C++游戏服务端开发引擎	为服务端提供公共基础组件，统一底层框架，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稳定性。	自主开发
10	9377 SDK	能支持 9377 手游平台高效、简便接入游戏运营，拥有插件化、支持热更新、在线静默升级等功能，同时具有优秀的用户交互设计体验、完善的数据采集。	自主开发

2、游戏运营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广告投放渠道管理系统	针对核心渠道信息进行加密，新建广告渠道，管理渠道包括（自定义广告渠道名称，广告类型分类，添加检测代码），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自主开发
2	渠道来路追踪	通过广告用户来路跟踪，检测广告连接投放前的来路日志，用于分析渠道用户来路占比，挖掘渠道用户属性及渠道特征。利于投放策略。	自主开发
3	渠道费用管理系统	能批量导入渠道广告费用，支持按日期查询/删除渠道广告费，用于准确分析渠道数据，实时了解渠道用户获取成本，方便及时进行投放控制。	自主开发
4	素材管理系统	支持百万级广告素材入库，能上传广告素材，分类查询，删除，预览广告素材，素材库储存历史投放和测试素材，方便及时调用修改优化。	自主开发
5	素材热点分析系统	支持 FLASH 素材分区域监控点击及注册数据抓取，细分数据统计用户对色彩，展示方式，创意点等吸引概率占比，用于为素材设计提供更多迎合用户喜好的 case，提炼素材设计方向，同时验证设计思路科学性，服务于素材整体优化。	自主开发
6	广告切换系统	基于各渠道特性预先安排素材投放计划基数，通过后台进行自动读取投放条件，进行逻辑判断，自动数据分析最优投放策略，实现非人工操作投放更具及时性，准确性，高效性。	自主开发
7	广告投放轮播系统	针对同一渠道不同用户属性，单一素材投放无法最大限度获取不同细分用户点击，广告轮播通过相同投放链接，实现不同素材轮播，最大限度满足同一渠道用户不同细分点击欲望，从而做到降低获取用户成本。	自主开发
8	关键字优化引擎	整合各大搜索引擎（百度，搜狗等）API，实现上万级别关键字同时监控，分析优化，提升广告回报率。	自主开发
9	实时监控分析技术	能实时监控广告渠道数据（包括：展示，点击，注册数）及时对广告进行调整优化。	自主开发
10	广告量按计划投放系统	可按小时配置各游戏的投放量占比，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开发
11	广告自动切换技术	根据自定义条件，系统自动筛选最合适投放的素材进	自主开发

		行投放。	
12	广告素材评分系统	根据自定义推广数据规则，系统对素材进行评分，用于优化素材。	自主开发
13	后台数据分析系统	基于大数据分布式数据仓库挖掘，通过周，月及后续数据分析注册成本，活跃，充值等数据，提升广告回报率。	自主开发
14	手游分析系统	能识别到用户的网络环境，机型，运营商，系统版本等数据，最精细化分析优化数据。	自主开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网络游戏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运营、品牌、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广州创思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并经过多款游戏产品的开发与运营，已经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运营团队。截至2015年4月30日，广州创思员工合计530人，其中研发团队256人，运营团队203人。

广州创思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从事游戏开发、运营年限	任职
黄小刚	男	1986年	10年	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黄诚	男	1983年	8年	副总经理、运营负责人
易文彬	男	1980年	6年	执行董事、商务总监
胡灼锦	男	1986年	5年	游戏运营中心总监
苏有志	男	1988年	5年	研发、游戏制作人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过变化。

4、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的措施

经营过程中，为保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广州创思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签订稳定、长期的劳动合同

广州创思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长期的劳动合同关系，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均在3年以上。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关系未发生变更。

（2）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广州创思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确保上述人员在与广州创思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期间及该等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广州创思存在竞业关系的行业。

（3）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大部分为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广州创思的股权，从而可以有效的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

（八）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游戏的发行及运营等业务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授予对象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创思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00584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授予对象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	上海创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 B2-2012010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3	上海誉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 B2-20150073	2020 年 5 月 14 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授予对象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创思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广东省文化厅	粤网文 [2013]0235-085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2	上海创文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网文 [2015]0221-051 号	2018 年 3 月
3	上海誉点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网文 [2015]0075-025 号	2018 年 2 月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文向已取得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业务范围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创文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出网证（沪）字 073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

4、广州创思的游戏产品出版与文化部备案

（1）游戏产品出版与备案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创文取得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2015 年 7 月 1 日前，广州创思自主研发游戏产品均通过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资格的公司申报出版并取得相应的版号。广州创思自主研发游戏产品出版情况如下：

《烈焰》，通过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13]339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烈焰>的批复》，游戏版号为：ISBN978-7-89500-790-1。该游戏已经过文化部备案，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号。

《赤月传说》，通过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出审字[2013]1313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赤月传说>的批复》，游戏版号为：ISBN978-7-89500-870-0。该游戏已经过文化部备案，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雷霆之怒》，通过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广出审字[2014]812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雷霆之怒>的批复》，游戏版号为：ISBN978-7-89400-198-6。该游戏已经过文化部备案，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W-RPG030号。

《暗夜西游》，通过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广出审字[2014]1619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暗夜西游>的批复》，游戏版号为：ISBN978-7-89400-268-6。该游戏已经过文化部备案，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W-RPG153号。

此外，广州创思手游产品《烈焰手游》正在办理版号过程中；该游戏已经过文化部备案，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59号。

（2）《烈焰手游》未取得版号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目前，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加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和运营商对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意识相对薄弱，在我国游戏市场（特别是手游市场）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立即上线运营，产品版号办理存在一定滞后的现象。

为此，广州创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夫妇承诺如下：“作为广州创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广州创思自有平台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或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广州创思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广州创思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

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763	广州创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0月21日	3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2-0237	上海创文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6月10日	每年需年审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5-0014	上海誉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2月20日	每年需年审

（九）广州创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姓名	广州创思任职情况
黄小刚	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黄诚	副总经理、运营负责人

易文彬	执行董事、商务总监
李晓丽	监事
张平成	财务总监
胡灼锦	游戏运营中心总监
苏有志	研发、游戏制作人

以上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合同》等文件。以上协议及合同都针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的保密行为有严格具体的约定，例如“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者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到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民事、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并且根据《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竞业禁止期间内，员工将获得公司提供的竞业禁止补偿款，若员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则需赔偿公司两倍的补偿款作为违约金。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114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6.13	13.80%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2,845.27	10.29%	主要为应收联运商分成款
预付款项	1,197.81	4.33%	主要为预付给广告商等渠道推广代理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5,682.57	20.55%	主要为支付给广告商等渠道推广代理公司的保证金和股东欠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577.82	38.25%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摊的市场推广费

流动资产合计	24,119.60	87.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7.48	3.10%	主要为办公、电子运输设备
无形资产	66.51	0.24%	主要为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42	9.45%	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41	12.79%	
资产总额	27,656.01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办公场所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截止期
1	广州创思	广州大舜丽池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第3A层	1187.33	2016.02.24
2	上海誉点	广州大舜丽池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第13A层	1187.33	2016.02.24
3	上海创文	广州大舜丽池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第9层	1187.33	2016.02.24
4	上海誉点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1楼A区1106室	130	2016.09.02
5	上海创文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106室	54	2018.12.07

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州创思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的开发与运营，日常经营不涉及大型的生产设备和房产建筑物。目前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经审计机器设备的原值、净值及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 年	1,014.68	295.14	719.55	70.91%
运输设备	4 年	99.01	31.79	67.22	67.89%
电子设备	3 年	128.95	58.24	70.71	54.84%
合计	-	1,242.64	385.16	857.48	69.00%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广州创思	9	10202755	原始取得	2013.01.21-2023.01.20
2		广州创思	35	10202754	原始取得	2013.04.14-2023.04.13
3		广州创思	38	10202753	原始取得	2013.01.21-2023.01.20
4		广州创思	42	10202752	原始取得	2013.01.21-2023.01.20
5		广州创思	41	13392985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6		广州创思	9	13392986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7		广州创思	9	13392991	原始取得	2015.01.14-2025.01.13
8		广州创思	42	13392987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9		广州创思	41	13392988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10		广州创思	35	13392990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11		广州创思	9	13392991	原始取得	2015.01.14-2025.01.13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9377 游戏平台系统 V1.0	广州创思	2013SR069491	原始取得	2010-11-02
2	9377 游戏管理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3SR069497	原始取得	2011-03-25
3	SEO 游戏优化搜索系统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3SR069385	原始取得	2012-02-11
4	游戏终端服务器自动管理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3SR069474	原始取得	2012-06-20
5	游戏微端下载应用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3SR069484	原始取得	2012-10-27
6	无双游戏软件[简称：无双]V1.0	广州创思	2012SR020705	原始取得	2012-02-20
7	魅影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魅影传说]V1.0	广州创思	2013SR053772	原始取得	2013-05-15
8	赤壁争霸游戏软件[简称：赤壁争霸]V1.0	广州创思	2013SR083447	原始取得	2013-07-25
9	暗夜游戏软件[简称：暗夜]V1.0	广州创思	2013SR133899	原始取得	2013-10-05
10	撻神联盟游戏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3SR1303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刺影游戏软件[简称：刺影]V1.0	广州创思	2013SR133709	原始取得	2013-10-15
12	烈焰 2 游戏软件[简称：烈焰 2]V1.0	广州创思	2013SR146432	原始取得	2013-11-15
13	神龙归来游戏软件[简称：神龙归来]V1.0	广州创思	2013SR153613	原始取得	2013-11-15
14	王城主宰游戏软件[简称：王城主宰]V1.0	广州创思	2013SR153619	原始取得	2013-11-15

15	神龙争霸游戏软件[简称：神龙争霸]V1.0	广州创思	2013SR153668	原始取得	2013-11-15
16	龙战王城游戏软件[简称：龙战王城]V1.0	广州创思	2013SR152999	原始取得	2013-11-15
17	雷霆之怒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1.0	广州创思	2013SR153667	原始取得	2013-11-15
18	赤焰 OL 游戏软件[简称：赤焰 OL]V1.0	广州创思	2014SR060900	原始取得	2014-04-10
19	创思烈焰2 游戏软件[简称：烈焰 2]V2.0	广州创思	2014SR175255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	创思魅影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魅影传说]V2.0	广州创思	2014SR175148	原始取得	2014-10-30
21	创思网络安全的账户异常响应技术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4SR175155	原始取得	2014-10-30
22	创思网络数据即时通信技术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4SR175256	原始取得	2014-10-30
23	创思网页游戏与手机端互通多端化技术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4SR175254	原始取得	2014-10-30
24	创思自动检测网页加速及时干预技术软件 V1.0	广州创思	2014SR176654	原始取得	2014-10-30
25	创思 9377 游戏平台系统[简称：9377 游戏平台]V2.0	广州创思	2014SR177748	原始取得	2014-10-30
26	创思雷霆之怒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2.0	广州创思	2014SR177747	原始取得	2014-10-30
27	创思烈焰焚天手游软件[简称：烈焰焚天]V4.01	广州创思	2015SR0283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创思烈焰手游软件[简称：烈焰手游]V2.01	广州创思	2015SR0283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创思雷霆之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1.0	广州创思	2015SR069930	原始取得	2015-01-06
30	创思烈焰爱挂机手机软件[简称：烈焰爱挂机]V1.0	广州创思	2015SR0433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创思魅影传说手游软件[简称：魅影传说]V1.0	广州创思	2015SR0228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2	创思雷霆之怒手机游戏软件（安卓版）[简称：雷霆之怒(安卓版)]V1.0]	广州创思	2015SR094852	原始取得	2015-04-12

33	创文 9377s 网盟平台软件[简称：创文网盟平台软件]V1.0	上海创文	2012SR0191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4	创文烈焰游戏软件[简称：烈焰]V1.0	上海创文	2013SR102388	原始取得	2013-06-10
35	西游释魔传游戏软件[简称：西游释魔传]V1.0	上海创文	2014SR039217	原始取得	2014-02-15
36	破天游戏软件[简称：破天]V1.0	上海创文	2014SR039222	原始取得	2014-02-15
37	幻灭游戏软件[简称：幻灭]V1.0	上海创文	2014SR039227	原始取得	2014-02-15
38	格斗西游游戏软件[简称：格斗西游]V1.0	上海创文	2014SR039231	原始取得	2014-02-15
39	龙血战神游戏软件[简称：龙血战神]V1.0	上海创文	2014SR039114	原始取得	2014-02-15
40	暗夜西游游戏软件[简称：暗夜西游]V1.0	上海创文	2014SR081670	原始取得	2014-05-15
41	创文雷霆之怒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1.0	上海创文	2014SR108583	原始取得	2014-06-25
42	神界传奇游戏软件[简称：神界传奇]V1.0	上海创文	2014SR103202	原始取得	2014-06-25
43	创文赤月传说III游戏软件[简称：赤月传说]V3.0	上海创文	2014SR108534	原始取得	2014-06-29
44	创文赤月传说II游戏软件[简称：赤月传说II]V1.0	上海创文	2014SR110252	原始取得	2014-07-05
45	赤月传说软件[简称：赤月传说]V1.0	上海创文	2014SR155396	受让取得	2013-01-15
46	烈焰战神游戏软件[简称：烈焰战神]V1.0	上海创文	2014SR155144	受让取得	2012-06-02
47	创文神谕大陆游戏软件[简称：神谕大陆]V1.0	上海创文	2014SR1787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8	创文魅影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魅影传说]V1.0	上海创文	2014SR1787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9	创文烈焰战神游戏软件[简称：烈焰战神]V1.0	上海创文	2014SR1774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0	创文烈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烈焰手游]V1.0	上海创文	2014SR1583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1	创文传奇风云游戏软件[简称：传奇风云]V1.0	上海创文	2014SR157727	原始取得	2014-09-10
52	创文赤壁争霸游戏软件[简称：赤壁争霸]V1.0	上海创文	2014SR1787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3	创文 9377z 娱乐平台软件[简称：9377z 娱乐平台]V1.0	上海创文	2014SR166608	原始取得	2014-09-08
54	创文 2A 娱乐平台软件[简称：2A 娱乐平台]V1.0	上海创文	2014SR1666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5	烈焰游戏软件[简称：烈焰]V1.0	上海创文	2015SR000679	受让取得	2012-08-02
56	创文雷霆之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1.0	上海创文	2015SR064887	原始取得	2015-01-06
57	创文烈焰游戏软件[简称：烈焰]V3.0	上海创文	2015SR063146	原始取得	2015-02-01
58	创文烈焰 2 游戏软件[简称：烈焰 2]V2.0	上海创文	2015SR0231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9	创文神谕之剑游戏软件[简称：神谕之剑]V1.0	上海创文	2015SR0228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0	创文我叫烈焰游戏软件[简称：我叫烈焰]V1.0	上海创文	2015SR0171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1	创文傲战游戏软件[简称：傲战]V1.0	上海创文	2015SR0045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2	创文烈焰手游游戏软件（安卓版）[简称：烈焰手游（安卓版）]V2.01	上海创文	2015SR094561	原始取得	2015-03-15
63	誉点雷霆之怒幻神版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幻神版]V1.0	上海誉点	2014SR194578	原始取得	2014-11-21
64	誉点神域大陆游戏软件[简称：神域大陆]V1.0	上海誉点	2015SR008785	原始取得	2014-12-01
65	誉点雷霆之怒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2.0	上海誉点	2015SR078441	原始取得	2015-04-01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9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1	9377k.com	广州创思	2016-12-22
2	9377t.com	广州创思	2016-03-15
3	9377v.com	广州创思	2016-03-15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4	9377a.com	广州创思	2016-01-25
5	oq35.com	广州创思	2016-01-25
6	oq78.com	广州创思	2016-01-25
7	qe23.com	广州创思	2016-01-25
8	528day.com	广州创思	2018-03-02
9	78day.com	广州创思	2018-04-15
10	9377z.com	上海创文	2016-02-27
11	2a.com	上海创文	2019-10-26
12	2013wan.com	上海创文	2016-08-17
13	277wan.com	上海创文	2016-08-17
14	9377c.com	上海创文	2016-06-25
15	9377e.com	上海创文	2016-06-25
16	9377o.com	上海创文	2016-06-25
17	9377s.com	上海创文	2016-12-22
18	67pk.com	上海创文	2016-10-22
19	jzwc.net	上海创文	2016-07-25
20	qt163.com	上海创文	2016-08-17
21	zuishenhua.com	上海创文	2016-08-17
22	9377cs.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3	yy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4	yz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5	yx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6	mq90.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7	mq09.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8	lh13.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29	rq23.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30	lyh23.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31	9377b.com	上海创文	2016-01-21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32	wo279.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3	279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4	217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5	wo730.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6	730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7	wo992.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8	992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39	233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0	wo685.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1	685wo.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2	9377h.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3	h9377.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4	s9377.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5	9377m.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6	m9377.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7	9377j.com	上海创文	2015-10-23
48	9377d.com	上海创文	2016-01-25
49	9377f.com	上海创文	2016-01-25
50	9377g.com	上海创文	2016-01-25
51	9377i.com	上海创文	2016-01-25
52	jiaogege.com	上海创文	2016-04-25
53	pk491.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4	491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5	042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6	823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7	601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8	301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59	364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60	pk050.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1	793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2	076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3	504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4	023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5	424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6	pk992.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7	541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8	435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69	pk095.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0	095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1	049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2	381pk.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3	937791.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4	91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5	937744.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6	44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7	937785.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8	85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79	937750.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80	50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81	937708.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82	08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7-02
83	zs9377.com	上海创文	2016-05-09
84	9377zs.com	上海创文	2016-05-09
85	9377.com	上海誉点	2019-06-30
86	fyda93.com	上海誉点	2015-12-18
87	ku9377.com	上海誉点	2016-05-21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88	9377co.com	上海誉点	2016-05-21
89	si9377.com	上海誉点	2016-05-21
90	9377si.com	上海誉点	2016-05-21
91	9377os.com	上海誉点	2016-05-21

（4）软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1 项登记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1	创文 2A 娱乐平台软件[简称：2A 娱乐平台]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567	2014-09-20
2	创文 9377z 娱乐平台软件[简称：9377z 娱乐平台]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571	2014-09-20
3	创文烈焰游戏软件[简称：烈焰]V2.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575	2014-09-20
4	创文赤壁争霸游戏软件[简称：赤壁争霸]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624	2014-09-20
5	创文魅影传说游戏软件[简称：魅影传说]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625	2014-09-20
6	创文烈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烈焰手游]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626	2014-09-20
7	创文烈焰战神游戏软件[简称：烈焰战神]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627	2014-09-20
8	创文神谕大陆游戏软件[简称：神谕大陆]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629	2014-09-20
9	创文赤月传说 III 游戏软件[简称：赤月传说]V3.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85	2014-08-20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10	创文格斗西游游戏软件[简称：格斗西游]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87	2014-08-20
11	创文幻灭游戏软件[简称：幻灭]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88	2014-08-20
12	创文雷霆之怒游戏软件[简称：雷霆之怒]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89	2014-08-20
13	创文龙血战神游戏软件[简称：龙血战神]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90	2014-08-20
14	创文破天游戏软件[简称：破天]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91	2014-08-20
15	创文西游释魔传游戏软件[简称：西游释魔传]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92	2014-08-20
16	创文暗夜西游游戏软件[简称：暗夜西游]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4-2093	2014-08-20
17	创文烈焰游戏软件[简称：烈焰]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3-2020	2013-08-20
18	创文 9377s 网盟平台软件 V1.0	上海创文	沪 GY-2012-0326	2012-04-10
19	誉点雷霆之怒幻神版游戏软件 V1.0	上海誉点	沪 DGY-2014-4292	2014-12-20
20	誉点神域大陆游戏软件 V1.0	上海誉点	沪 DGY-2014-4420	2014-12-20
21	创思魅影传说游戏软件 V1.0	广州创思	粤 GY-2013-1378	2013-08-12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114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2,342.86	36.77%	主要为应付游戏研发商分成款和市场推广费
预收款项	5.49	0.09%	—
应付职工薪酬	489.24	7.68%	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

			及住房公积金
应交税费	3,182.95	49.95%	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00.92	1.58%	主要为客户保证金
其他流动负债	250.67	3.93%	主要为游戏充值中未实现收入产生的递延收益
流动负债合计	6,372.11	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6,372.11	100.00%	-

（三）对外担保情况

广州创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号广州创思审计报告，广州创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119.60	20,912.33	22,35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41	3,654.25	2,024.63
资产总计	27,656.01	24,566.57	24,384.40
流动负债合计	6,372.11	6,734.37	5,76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372.11	6,734.37	5,7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3.90	17,832.20	18,61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3.90	17,832.20	18,615.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77.17	83,967.88	47,872.70
营业成本	2,964.95	8,574.81	5,454.87
营业利润	2,718.12	17,521.84	17,964.20
利润总额	3,676.97	17,940.12	17,859.18
净利润	3,451.70	19,216.36	18,66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70	19,216.36	18,664.60

（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广州创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8	-10.53	-105.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88	418.28	-105.0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3	11.39	15.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0	406.89	-12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0	406.89	-120.7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该补助为上海创文享受上海嘉定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取得财政扶持资金。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广州创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广州创思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2013年5月	张方珍	黄小刚、唐琨、陆涛	400.00

2013年5月17日，张方珍分别与黄小刚、唐琨、陆涛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张方珍将其持有的广州创思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分别转让给黄小刚、唐琨、陆涛，股权对价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13年6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黄小刚、唐琨、陆涛已分别向张方珍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作价比2013年股权转让价格高，主要原因系张方珍股权转让时上一年度2012年度广州创思亏损，张方珍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协议转让广州创思40%股权。同时2013年的股权转让未对所持资产进行评估，该次转让价格不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创思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1,159.25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4,359.76万元增值246,799.49万元，增值率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21,283.90万元增值229,875.35万元，增值率1080.04%。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251,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广州创思股权转让增值较高的原因

1、最近三年，广州创思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3,316.86万元和-397.3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

为 47,872.70 万元和 18,664.6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2 年度增长 1443.31%；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3,967.88 万元和 19,216.36 万元，同比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75.40%、2.96%。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广州创思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均为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一次性收购广州创思的 100% 股份，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广州创思的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盈利补偿主体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广州创思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九、最近三年环保、安全以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污染、高危险情形，未发生因安全生产、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互联网游戏运营行业为新兴行业，尚未有国家统一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也未有较为统一的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广州创思未发生服务质量纠纷。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广州创思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一、本人已履行了广州创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本人对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本人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广州

创思股权之情形；

三、本人拟注入德力股份之广州创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总体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广州创思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广州创思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

其中，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广州创思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代理权后，利用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有运营模式下，广州创思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前述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广州创思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指广州创思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与360游戏中心、YY游戏等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广州创思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页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第三方平台的用户，在第三方平台

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第三方游戏平台广州创思负责各自平台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广州创思与开发商联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广州创思按照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广州创思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广州创思同时收取一次性版权金的情况下，广州创思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广州创思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广州创思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广州创思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广州创思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广州创思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广州创思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广州创思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广州创思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4、报告期内广州创思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广州微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创思与被收购单位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小刚、李晓丽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资产交割并实际控制其运营

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广州创思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广州创思利润无重大影响。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广州创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德力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黄小刚存在占用广州创思资金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2,164.25 万元。占用资金形成是由于早期股东取得分红时操作不规范，公司和个人没有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规范后广州创思履行义务申报缴税，而该税款应由股东承担，各方协商全部由黄小刚返还广州创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占款正在清理中。对此，黄小刚已出具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清偿全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如下：

1、2013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文总罚字[2013]第 1006 号），认定广州创思运营的《傲视遮天》网络游戏，存在游戏用户使用人民币购买元宝并进而使用元宝以随机方式获得游戏道具的情形，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 2 万元。

2、201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文总罚字[2013]第 1097 号），认定广州创思运营的《烈焰》网络游戏，存在游戏用户使用人民币购买元宝并进而使用元宝以随机方式获得游戏道具情形，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 2 万元。

3、2014年5月12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文总罚字[2014]第1014号），认定广州创思运营《烈焰》网络游戏，存在游戏用户使用游戏虚拟货币以随机方式获得游戏道具的情形，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2万元。

4、2014年7月31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文总罚字[2014]第1059号），认定广州创思运营的《屠龙传说》《烈焰》游戏未按规定要求用户实名注册，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1万元；认定广州创思运营的《烈焰》网络游戏，存在游戏用户可以使用元宝以随机方式获得游戏道具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3万元。

5、2015年4月9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文总罚字[2015]第1010号、1011号），认定广州创思于2014年12月在运营《雷霆之怒幻神版》、《烈焰》游戏时存在诱导游戏用户充值后投入游戏虚拟货币以随机抽取方式获取游戏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广州创思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6、2013年4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四简罚[2013]931号），认定广州创思未能依法办理2012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报送，在自然年度内第一次未按期申报，且未能在发生未申报的当月内改正，对广州创思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5年6月29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广州创思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无重大违规行为记录，即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未认定广州创思上述违规行为构成重大违法。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广州创思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广州创思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上海创文诉陕西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上海创文与被告陕西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云享”）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网页游戏<烈焰>联合运营协议》，约定将《烈焰》游戏非独家授予陕西云享运营，双方对该游戏的运营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分成。该合同签订后，陕西云享除了支付小部分收益分成后，尚欠上海创文 543,238.20 元未付。为此，上海创文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24 日，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汉台民初字第 019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云享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创文网页游戏《烈焰》联合运营分成收益 543,238.20 元及违约金。判决书送达后，上海创文、陕西云享均未提起上诉，上海创文在该判决书生效后向原审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处在执行过程中。

2、上海创文诉广州游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上海创文与被告广州游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趣游”）于 2013 年 5 月 1 日签订《网页游戏<烈焰>联合运营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烈焰》游戏，双方对该游戏的运营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分成。该合同签订后，广州趣游一直未支付上海创文收益分成。为此，上海创文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知民初字第 1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游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上海创文支付游戏分成款人民币 200,240.6 元及违约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判决尚未生效。

3、上海创文诉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上海创文与被告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卓页”）于 2013

年3月16日签订《网页游戏<烈焰>联合运营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烈焰》游戏，双方对该游戏的运营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分成。该合同签订生效后，深圳卓页一直未支付上海创文收益分成。为此，上海创文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供诉讼（案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85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卓页支付原告上海创文分成款823,169.28元及相应违约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立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上海创文均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均要求被告支付联运分成款及相应违约金，事实清楚，理由充分，诉讼结果不会影响上海创文的持续经营，该等诉讼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晓丽、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的100%股权，李晓丽、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已同意互相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7）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0100018008）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方炜、黄华韞。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近期类似游戏公司股权收购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标的与被评估企业一样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主营业务均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未来增长预期也基本相似，交易完成后均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交易案例比较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的是购买资产的价值。广州创思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游戏发行及游戏平台运营的轻资产网络游戏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平台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中这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反映，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近期类似游戏公司股权收购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标的与被评估企业一样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主营业务均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未来增长预期也基本相似，交易完成后均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交易案例比较进行评估。

（三）基本步骤说明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E + B$

$$A = C \times \text{权重} + D \times \text{权重} + F \times \text{权重}$$

$$D =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其中：P—经营性股权价值

P_b —可比交易标的经营性股权价值；

E_b —可比交易标的首年净利润

A—综合调整系数

E—被评估企业首年净利润

B—溢余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C—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D—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F—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G—厂商背景系数；

H—运营模式、自有平台与渠道系数；

I—题材与游戏性系数

J—游戏品质系数

K—运营数据系数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1.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
2. 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
3.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4. 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5. 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6. 估算被评估企业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7. 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 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四）市场法评估过程

1. 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为：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游戏业务为核心、兼顾研发能力的价值评价体系，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4 年—2015 年 3 月完成交易的 8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则为：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为游戏行业，企业的成长性均较强，年增长率均在 20%左右，交易行为基本相同。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近，对该项因素分别分析如下：

①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收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

A. 上海骏梦业务结构分析

上海骏梦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上海骏梦的网络游戏产品不仅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还出口到包括北美、欧洲、俄罗斯、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国家与地区，这不仅为上海骏梦带来了大量的营收，同时上海骏梦通过从海外引进 IP 并将研发完成的网络游戏产品再输出。

B. 上海骏梦运营模式

上海骏梦业务领域包括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方面，上海骏梦主要采用自主运营模式，通过自有游戏平台“好好玩”游戏平台进行推广和运营，并同时采用联合运营和代理运营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的客户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覆盖度，增加产品营收。

被收购标的——上海骏梦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②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天地”）收购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A. 智明星通业务结构分析

智明星通的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业务。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有团队负责运营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网络游戏。

B. 智明星通运营模式

游戏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游戏、代理运营游戏业务。其中，自主研发游戏包含自主运营和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两类模式。

a. 自主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有团队负责运营了《开心农场》、《AgeofWarringEmpire》、《Battle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

授权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公司负责了《BattleAlert》、《开心农场（手机版）》等游戏在中国境内的运营。

b. 代理运营游戏：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及海外运营经验，智明星通代理了其他游戏开发商研发的《弹弹堂》、《悍将三国》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在中国境外的运营。

被收购标的——智明星通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③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先更名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收购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玩”）

A. 三七玩业务结构分析

三七玩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页游平台运营公司，旗下拥有 37wan、37、6711 等国内知名网页游戏运营平台，三七玩业务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东南亚市场，已跻身于国内页游平台运营公司第一梯队。

三七玩旗下平台运营的游戏中，《神曲》、《秦美人》、《龙将 2》、《武尊》、《攻城掠地》和《女神联盟》等多款游戏深受玩家追捧。同时其业务逐步拓展到移动游戏。

B. 三七玩运营模式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目前三七玩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

a. 自有平台运营

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三七玩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 37wan、37、6711 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三七玩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

b.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指三七玩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 360 游戏中心、YY 游戏等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页游戏运营方式。

被收购标的——三七玩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④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游戏”）收购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

A. 游久时代业务结构分析

游久时代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并拥有游戏行业一流的媒体资讯网站——游久网，系网络游戏领域为数不多的集媒体属性与游戏研发、运营为一体的企业。目前主要是以端游、页游和手游的代理发行业务为核心，兼顾手游研发，并全方位提供游戏资讯服务。

2013 年，游久时代进军手游市场，自主研发了首款手游产品《刀塔女神》，并在手游行业内首次通过跨界跨平台营销模式成功发行了《刀塔女神》，凭借对《刀塔女神》的成功运作，游久时代陆续签下了《终极忍战》等多款精品手游的独代发行权，手游发行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之一。

B. 游久时代的运营模式

游久时代的运营模式为自有平台运营。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游久时代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 360U9 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

移动游戏的运营模式以联合运营为主，即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等多方合作运营与推广游戏产品的商业模式。游久时代与包括 Apple Inc、百度多酷、91 手机助手、小米应用中心、360 手机助手、北京当乐、PP 助手在内的多家国内外优秀游戏渠道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

被收购标的——游久时代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⑤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先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收购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

A. 天神互动业务结构分析

天神互动的主营业务为页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在自主研发方面，天神互动出品了《傲剑》、《飞升》、《天神传奇》、《醉剑》、《战佛》、《苍穹变》、《独剑天下》、《梦幻 Q 仙》和《傲剑 2》等多款热门网游产品。

B. 神奇时代的运营模式

天神互动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独家授权运营、联合运营和发行（即发行其他游戏厂商研发的游戏产品）三种模式。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指主要网络游戏运营商（或“代理商”）独家获得天神互动游戏产品在指定地区的代理权，并在其平台上运营该游戏产品。主要由网络游戏运营商负责游戏的发行推广、游戏运营收入的结算，一般使用网络游戏运营商的平台的用户管理体系及充值接口，而天神互动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版本更新、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部分客户服务等。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天神互动主要的运营模式，涵盖了天神互动大部分网页网游产品。天神互动游戏产品国内地区的独家授权运营商主要包括腾讯平台、趣游平台、百度平台、360 平台等大型游戏平台，海外地区的授权运营商包括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VNG、RMS 等海外游戏公司。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精品游戏产品的主流运营方式。自成立以来，天神互动多款网页网游产品以独家授权运营模式与趣游、腾讯、百度等平台建立合作，并成功发行了其他厂商研发的游戏产品。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天神互动就特定游戏产品与多家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在特定地区共同运营该游戏产品。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网络游戏平台的用户，在网游平台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

被收购标的——天神互动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收购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娱乐”）

A. 要玩娱乐业务结构分析

要玩娱乐主要从事网页游戏运营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属于网页游戏运营商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及发行商。

要玩娱乐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自主研发了多款网页游戏。2012 年，随着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要玩娱乐借助在网页游戏研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将游戏的研发重心转移到手机网络游戏领域，并依靠自身的跨平台游戏开发引擎成功研发了多款知名移动网络游戏。

此外，要玩娱乐也将拥有自有产权的手机网络游戏授权给第三方手游发行商进行联合运营。要玩娱乐借助提前布局手游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富豪系列”多语言版本手机游戏的成功发行经验和知名度，获得了众多平台商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长

期的推广合作关系。从 2013 年开始，要玩娱乐开始进入手游发行领域，即代理发行其他手游研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

B. 要玩娱乐游戏的运营模式

a. 网页游戏的运营模式

按照运营平台的不同划分，要玩娱乐的网页游戏运营模式分为在自有平台自主运营和与第三方网页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随着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要玩娱乐已将游戏研发重心转移到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目前，其运营的网页游戏主要来源为通过独家代理授权或者普通联运授权（包括首发授权）取得，其中独家代理授权或者首发联运授权类游戏需要向研发商支付一定比例的版权金或者独代费。在自有平台自主运营的模式下，公司通过代理的方式，从网页游戏研发商或第三方运营商取得网页游戏软件产品的经营权，在要玩娱乐自有的运营平台（包括要玩游戏平台、陪玩游戏平台及海外游戏平台）进行网页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

b. 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模式

要玩娱乐手机游戏的运营模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开发优质的移动网络游戏，然后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手游平台在全球发行，并同时与多个手游平台商如 360 手机助手、91 手机助手、PP 助手等合作。此外，依靠多元化的移动游戏推广渠道和“富豪系列”手游产品成功的发行推广经验，要玩娱乐进入手游发行领域，并已取得多款手游的代理发行权。

被收购标的——要玩娱乐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⑦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更名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收购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

A. 游族信息主营业务分析

游族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先后推出了多款网页网络游戏。2013年，游族信息先后推出了网页网络游戏《轩辕变》、《女神联盟》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萌江湖》和《大侠传》移动版。

B. 游族信息游戏的运营模式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游族信息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平台运营模式和联运平台运营模式。

a. 自主平台运营

自主平台运营是指游族信息独立推广并运营游戏产品。游族信息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平台（Youzu.com 及 9787.com）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需全面负责架设服务器、游戏产品的推广（游戏玩家的导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及维护等工作。

b. 联运平台运营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授权、架设服务器、技术支持及游戏的维护升级，而联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广告宣传以及将用户资源导入到游戏中。

c. 移动网络游戏业务模式

游族信息运营的移动网络游戏中，《大侠传》、《十年一剑》及《一代宗师》三款移动网络游戏为原有网页网络游戏的移植题材，采用联运方式运营模式，《萌江湖》为全新题材，采用了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模式。

被收购标的——游族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⑧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娱乐”）收购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科技”）

A. 天拓科技主营业务分析

天拓科技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及互联网广告的推广与服务。天拓科技在网页游戏开发、运营能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将游戏产品开发拓展到移动游戏领域。

B. 天拓科技的运营模式

天拓科技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自研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及代理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两种。

a. 自研游戏经营模式下的具体情况

在国内大陆地区，天拓科技自研游戏产品主要在腾讯平台发行。

在海外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自研网页游戏发行运营由R2GAMECO.,LIMITED、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戏堡股份有限公司、EZPARKINC.、Ingameinc.、GAMESERVICESLTD 等公司独代或联运。

b. 代理游戏经营模式下的具体情况

代理网页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方面，天拓科技通过独家代理形式取得《天战》、《剑与地下城》、《枪林弹雨》、《天子策》几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与腾讯平台合作进行游戏的发行。

在代理移动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方面，天拓科技通过独家代理形式取得《三国名将》在 iOS、安卓平台的经营权。

被收购标的——天拓科技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相似度高，可比性强，本次评估将本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之一。

综上所述，可比交易案例收购的标的企业均为手游和页游运营公司，且运营模式均为多种形式并存，因此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这 8 个交易案例均具有可比性。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到这 8 个股权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更名后名称	收购对象	基准日	交割日
1	300299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3月
2	60037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1月
3	00255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
4	600652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
5	00235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
6	60019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4月
7	00217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4月
8	300043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3月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财务指标或其他特定非财务类型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由于市场法是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各种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参数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

（1）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可以是盈利类的指标、收入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价值比率通常分成三大类，包括：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销售收入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属于创始初期的轻资产企业，由于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产直接相关资产价值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盈利指标包括净利润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与营业收入指标相关经营数据（如付费用户数、ARPPU 值等）在净利润指标的运营状况因素修正中已经考虑，因此采用净利润指标能够充分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情况，并且符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要求。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净利润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2）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评估确定的盈利价值比率，选择市盈率作为具体的价值比率。

市盈率（P/E）=经营性股权价值/净利润

①经营性股权价值确定

根据对可比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考虑到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更能体现市场对该游戏公司的认可程度，故选择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较为合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方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成交日	交易价格
1	上海骏梦	100%	2015年3月	90,000.00
2	智明星通	100%	2015年1月	266,000.00
3	三七玩	60%	2014年12月	321,100.00
4	游久时代	100%	2014年10月	118,000.00

5	天神互动	100%	2014年8月	245,066.88
6	要玩娱乐	100%	2014年4月	168,074.43
7	游族信息	100%	2014年4月	386,696.73
8	天拓科技	100%	2014年3月	81,200.00

②可比交易标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结果中包含部分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故需在此基础上，调整为经营性股权价值。

对于可比交易标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界定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与经营无关的资产或负债、闲置资产（没有或暂时没有发挥作用的多余资产）、非生产经营资产（家属楼、职工子弟学校、医院等）、溢余资产（包括闲置溢余资产）、长期投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多余现金（超过生产经营用的现金）和金融性资产、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资产或负债等。调整后的经营性股权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交易价格	90,000.00	266,000.00	321,100.00	118,000.00	245,066.88	168,074.43	386,696.73	81,200.00
非经营性格 资产、负债及 溢余资产净额	1,905.82	3,848.66	1,878.84	18,767.49	21,153.78	-	7,552.46	630.50
经营性资产 价值	88,094.18	262,151.34	319,221.16	99,232.51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③可比交易标的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确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承诺首年的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因 素	骏梦网 络	智明星 通	三七玩	游久时 代	天神互 动	要玩娱 乐	游族信 息	天拓科 技
----------	----------	----------	-----	----------	----------	----------	----------	----------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6,400.00	15,100.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	----------	-----------	-----------	-----------	-----------	-----------	-----------	----------

④价值比率的计算

市盈率（P/E）=经营性股权价值/承诺首年净利润

可比交易案例 PE 情况详见下表：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经营性股权价值（万元）	88,094.18	262,298.23	319,221.16	99,232.51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可比交易标的承诺首年净利润（万元）	6,400.00	15,100.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动态 PE	13.76	17.37	10.64	9.92	12.03	12.99	13.27	13.43

3. 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1）预期增长率系数修正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和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增长预期、主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团队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故需对其进行调整修正。

对于处于创业初期的企业，其近期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较低，无法真实体现标的企业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增长性参数调整，弥补价值比率对企业动态成长性估计的不足。本次评估根据各可比交易案例中披露的股权收购方案中的数据，采用标的企业承诺期（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数据，测算企业的预期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6,400.00	15,100.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第二年承诺净	8,370.00	20,200.00	36,000.00	12,000.00	24,320.00	16,563.11	38,695.97	8,000.00

利润								
第三年承诺净利润	11,300.00	25,100.00	43,200.00	14,400.00	30,300.00	20,254.64	45,130.63	9,700.00
第二年增长率	30.78%	33.77%	20.00%	20.00%	30.68%	28.06%	35.43%	33.33%
第三年增长率	35.01%	24.26%	20.00%	20.00%	24.59%	22.29%	16.63%	21.25%
平均增长率	32.89%	29.02%	20.00%	20.00%	27.64%	25.17%	26.03%	27.29%

备注：上表中的增长率为承诺第二年相比第一年的增长率、承诺第三年相比第二年的增长率的平均值。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可比交易标的增长率与目标公司增长率的比例，经过对比计算后的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结果见下表：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0.76	0.86	1.25	1.25	0.90	0.99	0.96	0.92

（2）可比公司营运状况修正

① 营运状况修正系数选择依据

根据游戏运营公司的特点，并结合市场对游戏公司的评定标准，本次评估制定一套应用于游戏运营公司的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厂商背景	公司品牌
	公司营收规模
	产品数量
	研发能力
运营模式、自有平台与渠道	运营模式、自有平台与渠道
题材与游戏性	题材独特性
	玩法创新性
游戏品质	系统兼容性
	画质精细度

	新手引导
	游戏体验感
运营数据	留存率
	付费率
	ARPPU 值
	注册转化率

②评分过程

在确定评价体系的 5 个方面及具体 15 个指标之后，评估人员根据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最终确定了各项比较指标的分数，并根据该分数确定修正比率。

A. 厂商背景

根据可比交易标的和目标公司的公司品牌、公司营收规模和产品数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a. 公司品牌

可比交易标的和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和运营厂商市场均为国内领先的企业，且均取得了多个奖项，因此在行业中的品牌号召力均较强。故该部分评分基本相同。

b. 公司营收规模

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有重要的资本积累作用，且能够直观的判断其经营能力，根据预测首年的净利润情况确定的公司营收规模分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对比。

c. 产品数量

上海骏梦于 2010 年 10 月以来先后上线运营了《小小忍者》、《萌三国》、《小小阿狸》、《火影无双》、《秦时明月 SNS》、《新仙剑奇侠传 Online》、《指上谈兵》、《秦时明月 Mobile》等多款网络游戏产品；

智明星通过运营《开心农场》、《AgeofWarringEmpire》、《Battle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

三七玩搭建了自主游戏运营平台，报告期内拥有“37wan”、“37”、“6711”等多个主要的游戏发布与运营平台，并运营了《神曲》、《秦美人》、《烈火战神》、《武尊》、《梦幻之城》等多款游戏；

游久时代成功发行了自研的全球首款女体 DOTA 类手游——《刀塔女神》，陆续以独家代理发行的方式签下备受渠道与发行商追捧的酷牛自研手游《终极忍战》等多款全球独家手游代理权；

天神互动自主研发了网页网游《傲剑》、《飞升》等多款游戏；

要玩娱乐运营的游戏产品包括《傲视天地》、《屠龙传说》、“富豪系列”手游、《决战王城》、《神仙道》、《Batheo》、《盛世三国》、《烈火战神》、《龙将》、《烈焰》、《传奇国度》等游戏；

游族信息联合开发并运营了《三十六计》，自主开发并运营了《十年一剑》，代理并运营了《一骑当先》，先后推出了《七十二变》、《一代宗师》、《大侠传》、《大将军》、《侠物语》五款网页网络游戏；

天拓科技自主研发了《倚天》、《山海传说》、《群侠射雕》等多款网络游戏。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各个游戏公司的运营产品数量进行评分。根据厂商背景系数的三个方面，即公司品牌、公司营收规模和产品数量三方面的分数，按照平均权重计算厂商背景系数。

d. 研发能力

广州创思自 2013 年第一款自主研发的游戏《烈焰》上线以来，业绩不断攀升，在短短一年时间里，已有《烈焰》、《赤月传说 1》、《魅影传说》、《雷霆之怒》等精品游戏上线，并长期稳居开服榜前十位，而《烈焰》更是自上线以来，三个月便跃至国内页游开服榜榜首，并在 2013 年下半年始，单月流水冲破 1 亿大关，2014 年 2 月，《烈焰》单日流水曾突破 2000 万，成为游戏行业最耀眼的明星级产品。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各个游戏公司运营的自主研发产品数量和这些游戏的单月最高流水、累计流水等指标对可比公司分别打分。

B. 运营模式、自有平台与渠道修正

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主要分成两种：

a. 自主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是指游戏公司通过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游戏公司全面负责游戏产品的推广、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游戏玩家利用游戏公司自有的登录系统和充值渠道进行游戏的登录和消费。在该模式下，游戏公司负责游戏收入的结算。游戏公司将玩家充值金额在扣除神州付、支付宝和快钱的渠道成本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向提供推广服务的合作方支付推广费用。游戏公司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自主运营模式的优点在于，游戏公司直接从游戏玩家处取得收入，资金回收周期较快，玩家的忠诚度较高。自主运营模式的劣势主要在于自有游戏平台的规模一般较小，导致自主运营的规模有限，虽能做到对老用户保持较高的留存率，但获取新用户有一定难度。

b. 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游戏公司与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在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商共同联合运营的移动网游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网络游戏平台商的用户，在网络游戏平台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平台公司负责网络游戏平台的提供和网络游戏的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游戏公司负责游戏运营、版本更新、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客户服务。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网络游戏平台商合作协议所获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联合运营的优势在于整合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游戏公司可以将一款网络游戏产品交付给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商，充分利用各游戏平台的资源运营游戏，扩展了游戏的覆盖面，增加了游戏的盈利机会。鉴于联合运营模式具有的上述优势，联合运营模式是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中的主流运营模式。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交易案例中所涉及的标的企业中除“天神互动”没有自营平台外，其他标的企业均与被评估企业一样均有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方式。

C. 题材与游戏性

本次评估所选取 8 家公司的游戏在题材独特性和玩法创新性方面与同类游戏相比均在传统的游戏模式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故 8 家可比公司得分相同。

D. 游戏品质

从系统兼容性、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方面进行分析，可比标的公司的游戏有较高的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均达到同类领先水平。

E. 运营数据

根据游戏公司的营运模式，其盈利能力的核心为留存率、付费率、ARPPU 值和注册转化率。故该部分指标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其中付费率和 ARPPU 值与玩家质量相关，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与游戏玩家数量相关。

a. 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比较

留存率是指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即被认作是留存，这部分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

所谓的注册转化率，其实指的是玩家从下载游戏后，打开激活游戏与注册成功游戏的比率，即激活账户数/注册账户，如果出现单个设备，多个账号的情况，算作一次转化。

根据业内的游戏评级标准，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标的的游戏均在 A 级以上，因此从主导游戏游戏玩家数量比较因素方面基本相同。

b. 付费率和 ARPPU 值

企业的游戏收入=游戏流水收入×分成比率

月流水=ARPPU 值×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ARPPU 值：

ARPPU 值即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通过分析从各种渠道掌握的目前市场上其他手游产品数据，通过比较各类型游戏用户消费特点分析确定各类游戏的 ARPPU 值测算指标。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数=非本期新增活跃用户留存+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游戏产品推出后，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 2-6 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把游戏的收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游

戏发布后的 7-12 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在一年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用户付费率在 game 上线初期处于高位之后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营运状况修正系数见下表：

影响因素	项目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厂商背景	公司品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营收规模	1.10	1.00	0.95	1.05	1.00	1.00	0.95	1.10
	产品数量	1.05	0.90	0.95	0.95	1.05	1.00	1.00	1.00
	研发能力	1.05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厂商背景系数		1.05	0.99	0.98	1.00	1.01	1.00	0.99	1.04
运营模式、自有平台与渠道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题材与游戏性	题材独特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玩法创新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题材与游戏性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品质	系统兼容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画质精细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手指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体验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品质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营数据	留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付费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RPPU 值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册转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营数据系数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1.06	0.99	0.98	1.00	1.01	1.00	0.99	1.04

（3）其他因素修正

①宏观因素和行业因素修正

由于可比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种价值比率之中。

②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修正

由于所选案例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均对未来三年利润进行承诺，并设定相应的补偿方式，故在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上基本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因素调整。

③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均在 2013 年—2014 年，实际交割时间均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和实施时间有所差异。交易日期修正如下：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评估基准日	2014/7/31	2014/3/31	2013/7/31	2013/12/31	2013/12/31	2013/3/31	2013/8/31	2013/9/30
股票代码	300299	600373	002555	600652	002354	600198	002174	300043
评估基准日上证指数	2,201.56	2,033.31	1,993.80	2,115.98	2,115.98	2,236.62	2,098.37	2,174.65
评估基准日深成指数	7,956.91	7,189.58	7,765.40	8,121.79	8,121.79	8,889.77	8,202.48	8,514.56
评估基准日创业板指数	1,344.54	1,327.80	1,134.02	1,304.44	1,304.44	866.46	1,185.15	1,367.91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证指数	4,441.66	4,441.66	4,441.66	4,441.66	4,441.66	4,441.66	4,441.66	4,441.66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14,818.64

深成指数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创业板指数	2,857.89	2,857.89	2,857.89	2,857.89	2,857.89	2,857.89	2,857.89	2,857.89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2.13	2.18	1.91	2.10	1.82	1.99	1.81	2.09

4. 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

本次选取的价值比率是 8 个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PE），并分别通过预期增长率系数、营运状况及其他因素对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进行了修正。考虑到预期增长率、营运状况及其他因素对 PE 的影响有所差异，评估人员对这三方面影响因素分别设置权重为：预期增长率 40%、营运状况 55%、其他因素 5%。计算各交易案例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加权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动态 PE	13.76	17.37	10.64	9.92	12.03	12.99	13.27	13.43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系数	0.76	0.86	1.25	1.25	0.90	0.99	0.96	0.92
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1.06	0.99	0.98	1.00	1.01	1.00	0.99	1.04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评估基准日）	2.13	2.18	1.91	2.10	1.82	1.99	1.81	2.09
综合调整系数	1.00	1.00	1.13	1.15	1.01	1.05	1.02	1.04
比准 PE	13.70	17.32	12.04	11.46	12.15	13.60	13.50	13.99
目标公司 PE	13.47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被评估企业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

(1) 评估基准日广州创思子公司——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 笔应收股东黄小刚的借款 21,642,474.83 元，这笔资产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21,642,474.83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广州创思其他流动资产中 3 笔结构性存款，账面原值 65,000,000.00 元，核算的是广州创思的定期存款，这些资产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65,413,301.37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6. 评估结论计算

根据股权价值评估公式：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E + B$$

$$A = C \times \text{权重} + D \times \text{权重} + F \times \text{权重}$$

$$D =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评估过程，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市场法评估结果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经营性股权价值	88,094.18	266,000.00	319,221.16	118,790.34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可比交易标的预期承诺首年净利润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动态 PE	13.76	17.37	10.64	9.92	12.03	12.99	13.27	13.43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系数	0.76	0.86	1.25	1.25	0.90	0.99	0.96	0.92
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1.06	0.99	0.98	1.00	1.01	1.00	0.99	1.04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评估基准日）	2.13	2.18	1.91	2.10	1.82	1.99	1.81	2.09

综合调整系数	1.00	1.00	1.13	1.15	1.01	1.05	1.02	1.04
比准 PE	13.70	17.32	12.04	11.46	12.15	13.60	13.50	13.99
目标公司 PE	13.47							
目标公司预期首年净利润	18,000.00							
目标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	242,453.67							
溢余性调整	8,705.58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51,159.25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广州创思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对于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是基于目前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证书而进行预测的。

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763	广州创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0月21日	3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2-0237	上海创文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6月10日	每年需年审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5-0014	上海誉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2月20日	每年需年审

因此，评估预测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公司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广州创思	15%	15%	15%	15%	15%	15%	15%
上海创文	12.5%	12.5%	12.5%	25%	25%	25%	25%
上海誉点	0%	0%	12.5%	12.5%	12.5%	15%	1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67}^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67、1.67、2.67、\dots、n$

r : 折现率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广州创思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游戏发行及游戏平台运营的网络游戏公司。公司除了旗下的9377游戏页游平台的运营还从事网页游戏及手游的研发和发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页游9377平台收入、页游联运平台收入、手游运营收入）。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3年-2015年4月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7,872.70	83,967.88	22,677.17
一	主营业务收入	47,872.70	83,967.88	22,677.17
1	页游 9377 平台	37,013.45	65,564.99	18,433.09
2	页游联运平台	10,859.25	18,334.79	3,993.96

序号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3	手游运营	-	68.10	250.13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评估人员在分析广州创思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从 2000 年中国移动开启数据增值服务，网络游戏萌芽开始，网络游戏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期。2011 年前后，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问世并逐渐普及，移动网络开始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由于移动游戏更易满足用户利用碎片时间进行游戏的需求，目前移动游戏（手游）依然处于快速增长期。广州创思未来年度将立足于原有的页游研发和页游运营平台，扩大对手游业务的研发和运营的投入。

①营业收入确认方式

A. 自营平台

广州创思将其自有游戏或通过代理授权取得的游戏放在自营平台上进行运营，游戏玩家通过直接购买具体游戏的游戏币或先购买广州创思发行的平台币，然后再根据需求将平台币兑换到具体游戏的游戏币中进行充值。广州创思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中的自营平台收入。本次预测亦采用按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自营平台营业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

B. 联运平台

广州创思与第三方游戏平台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将其自有游戏和取得独代权的游戏运营权发给第三方游戏平台运营商进行运营。广州创思按照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合作协议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

营业收入中的联运平台收入。本次预测亦以此方式确认联营平台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

C. IOS 平台

广州创思通过 IOS 平台运营的手游，根据苹果公司的分成政策，游戏流水的 30% 需分成给苹果公司，剩余的 70% 的游戏流水可确认为运营公司的收入。本次预测亦以此方式确认 IOS 平台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

D. 安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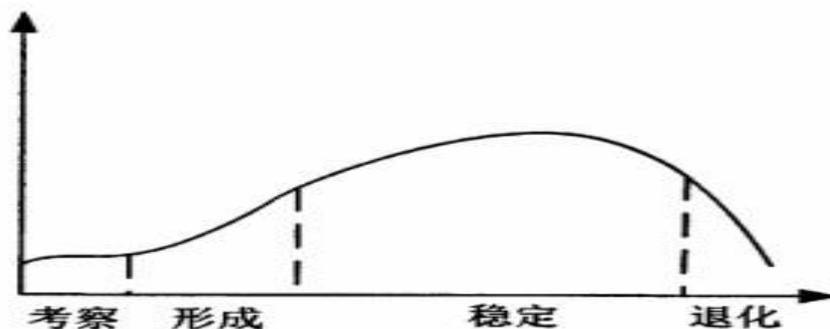
广州创思通过安卓平台运营的手游，代理公司需根据游戏流水先扣除 5% 的渠道费，余下的游戏流水 95% 由代理公司与运营公司 5: 5 分成分别确认各自的营业收入。本次预测亦以此方式确认安卓平台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

②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广州创思管理层分析，评估基准日后广州创思的页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自营平台收入和联运平台收入；手游的营业收入主营来源为 IOS 平台收入和安卓平台收入。

广州创思基于整体布局考虑，计划拟从 2016 年 1 月份开始将原由母公司广州创思运营的主要平台 9377 平台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誉点运营。平台转移后母公司——广州创思自 2016 年 1 月份开始主要从事手游的研发和运营；子公司——上海誉点主要从事页游的研发和运营。

游戏的生命周期



a. 考察期（测试期）：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场面要有震撼力，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b. 形成期（成长期）：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攀比心理开始出现，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c. 稳定期（成熟期）：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d. 退化期（衰退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这也是很自然的，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中通诚评估师对广州创思目前运营的游戏品种的历史年度业务指标逐一进行了研究分析，得出其游戏流水的变化趋势与游戏的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A. 自营平台收入的预测

广州创思自营平台运营的游戏包括自有产权游戏产品及通过代理授权取得的非自有产权游戏产品（包括独家代理和非独家代理）两种类型，目前在自营平台上运营的游戏三十余款，其中大型游戏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魅影传说》、《雷霆之怒》等。

根据广州创思的运营数据以及行业统计资料，大型网页游戏的运营生命周期约为 2-3 年，产生较高的稳定收入期限约为 1-1.5 年；小型网页游戏的运营生命周期约为 1-1.5 年，产生较高的稳定收入期限约为 0.5-1 年。

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性，广州创思管理层根据经营数据和行业统计数据，对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的自营平台收入，根据现有主要在营游戏、其他非主要在营游戏和已研发完成游戏逐个预测收入。对现有主要在营游戏根据其的历史经营收入及预计剩余生命期逐个预测，并以该等主要在营游戏预测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其他非主要在营游戏的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对已完成研发投入运营的新游戏，参考类似游戏的历史经营数据对其收入进行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自营平台收入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广州创思研发及销售推广费用的投入进度，预计未来新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寿命周期，并结合行业预期收入增长率、广州创思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广州创思历史年份的收入增长率情况等对其收入进行预测。

B. 联运平台、IOS 平台、安卓平台收入的预测

联运平台、IOS 平台、安卓平台收入的预测同自营平台收入的预测方式一致，2015 年 5-12 月、2016 年的联运平台收入以现有主要在营游戏的历史联运收入和预计剩余生命期逐个预测该等主要在营游戏的联运收入，并以该等主要在营游戏预测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其他非主要在营游戏收入的方式进行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联运平台收入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广州创思研发及取得独代游戏的预期，预计未来新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寿命周期，并结合行业预期收入增长率情况对其收入进行预测。

C. 游戏流水计算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类似游戏上线后的当月新增用户、老用户留存率、付费率、ARPPU 值等的变化趋势预测该游戏剩余收益期内的各月标准月流水。

游戏流水计算公式：

月总收入/月付费用户数=ARPPU 值（元/月）

月流水=当月累计注册用户×付费率×ARPPU 值

当月累计注册用户=当月新增用户+累计老用户

ARPPU 值（元/月）=月总收入/月付费用户数

老用户留存率、付费率和 ARPPU 值等数据根据广州创思的历史经营数据和从各种渠道掌握的目前市场上其他类似游戏产品数据分析确定（出于谨慎，本次评估选取的上述参数均低于广州创思实际运营数据，其中：老用户留存率 4%~7%、付费率 3.5%~5%、ARPPU 值 120~200）。

结合上述分析，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的业务规模，确定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77,152.53	119,288.87	131,993.97	145,508.95	158,652.91	170,837.07	170,837.07
一	主营业务收入	77,152.53	119,288.87	131,993.97	145,508.95	158,652.91	170,837.07	170,837.07
1	页游 9377 平台	52,494.85	76,420.84	80,101.87	82,743.40	84,833.70	87,512.03	87,512.03
2	页游联运平台	13,677.27	19,322.23	22,606.95	26,923.20	28,046.37	27,719.54	27,719.54
3	手游 IOS 平台	6,988.41	14,986.57	18,638.89	22,811.65	29,131.05	35,388.20	35,388.20
4	手游安卓平台	3,992.00	8,559.23	10,646.26	13,030.70	16,641.79	20,217.30	20,217.30
5	其他收入	-	-	-	-	-	-	-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广州创思营业成本核算的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自营平台分成、联运平台分成、独家代理版权金摊销、服务器托管及宽带费等。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2013年-2015年4月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成本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营业成本	5,454.87	8,574.81	2,964.95
一	主营业务成本	5,454.87	8,574.81	2,964.95
1	页游 9377 平台	5,086.49	6,005.29	1,833.68
2	页游联运平台	368.38	2,509.18	1,121.47
3	手游运营	-	60.34	9.80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2013年-2015年4月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毛利率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2年1期平均值
	总毛利率	88.61%	89.79%	86.93%	88.44%
一	主营业务毛利率	88.61%	89.79%	86.93%	88.44%
1	页游 9377 平台毛利率	86.26%	90.84%	90.05%	89.05%
2	页游联运平台毛利率	96.61%	86.31%	71.92%	84.95%
3	手游运营毛利率		11.41%	96.08%	53.75%

①自营平台分成的预测

自营平台分成属于自营平台收入分成类别，自营平台收入分成是指因在自营平台运营第三方产权游戏而根据相关合同应给予对方的收入分成。预测年度在营游戏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分成比例对自营平台分成成本进行预测；新增游戏根据行业平均分成比例对自营平台分成成本进行预测。

②联运平台分成

联运平台分成主要指广州创思将取得独代权的第三方产权游戏与其他非自有专业平台进行联合运营，在取得联运平台收入后根据独代合同规定应按该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独代权授权人分成。

以预测的联运平台收入为基础，根据联运合同约定的联运收入分成比例反推相应游戏的大盘收入，再根据独代合同等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相应游戏的联运平台分成。

③独家代理版权金摊销

独家代理版权金摊销是指企业为取得游戏独代权在自营平台运营而向独代权授权人一次性支付的版权金。广州创思对支付的版权金在二年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成本。

④服务器托管及宽带费

以预测的各年自营平台收入为基础，结合历史年度服务器托管及宽带费占自营平台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服务器托管及宽带费。

通过上述对广州创思各项成本的分析，未来各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9,482.85	20,186.89	15,734.14	21,375.73	25,664.18	29,415.38	29,415.38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482.85	20,186.89	15,734.14	21,375.73	25,664.18	29,415.38	29,415.38
1	页游 9377 平台	5,981.54	11,590.63	9,276.82	9,718.51	9,942.29	11,432.42	11,432.42
2	页游联运平台	2,068.12	4,685.27	2,954.55	5,647.28	7,205.38	8,023.02	8,023.02
3	手游 IOS 平台	754.09	2,094.04	2,034.38	3,448.38	4,754.54	5,485.27	5,485.27
4	手游安卓平台	679.10	1,816.95	1,468.39	2,561.56	3,761.97	4,474.67	4,474.67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广州创思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广州创思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44	380.31	465.49	516.75	565.41	609.85	609.85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折旧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的费用（如：市场推广费）结合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考虑。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销售费用合计	41,961.54	63,009.36	69,739.06	73,084.16	75,635.02	77,781.12	77,781.12
1	工资	426.08	636.75	668.59	681.96	688.78	695.67	695.67
2	福利费	65.35	85.66	89.94	91.74	92.65	93.58	93.58
3	办公费	1.43	2.08	2.19	2.23	2.25	2.27	2.27
4	差旅费	8.77	12.87	13.51	13.78	13.92	14.06	14.06
5	业务招待费	23.15	67.98	71.38	72.80	73.53	74.27	74.27
6	折旧费	4.24	7.65	10.20	10.71	11.17	7.72	7.72
7	服务器费用	-	-	-	-	-	-	-
8	会务费	0.50	0.53	0.55	0.56	0.57	0.57	0.57
9	渠道费	169.74	262.44	290.39	320.12	349.04	375.84	375.84
10	市场推广费	40,978.84	61,505.33	68,122.08	71,386.69	73,868.79	75,954.17	75,954.17
11	汽车费用	0.33	0.60	0.63	0.65	0.65	0.66	0.66
12	咨询费	-	9.98	10.97	11.19	11.30	11.42	11.42
13	物料消耗	30.86	47.72	52.80	58.20	63.46	68.33	68.33
14	房屋租赁费	76.86	108.49	119.33	121.72	122.94	124.17	124.17
15	水电费	17.57	21.58	22.65	23.11	23.34	23.57	23.57
16	物业管理费	15.91	20.45	21.47	21.90	22.12	22.34	22.34
17	市内交通费	3.05	4.55	4.78	4.88	4.92	4.97	4.97
18	第三方支付渠	138.87	214.72	237.59	261.92	285.58	307.51	307.51

	道费							
--	----	--	--	--	--	--	--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中通诚评估师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管理费用合计	8,016.16	12,525.86	13,753.18	14,961.75	16,136.05	17,181.94	17,181.94
1	工资	442.00	651.61	684.19	697.88	711.83	718.95	718.95
2	培训费	37.08	47.72	52.80	58.20	63.46	68.33	68.33
3	福利费	372.85	549.67	577.16	588.70	600.47	606.48	606.48
4	办公费	52.49	74.86	78.61	80.18	81.78	82.60	82.60
5	差旅费	89.68	122.36	128.48	131.05	133.67	135.01	135.01
6	会务费	13.80	14.73	15.46	15.77	16.09	16.25	16.25
7	业务招待费	522.40	604.91	635.15	647.86	660.81	667.42	667.42
8	折旧费	23.07	41.58	55.47	58.24	60.76	42.02	42.02
9	汽车费	47.75	57.95	60.85	62.07	63.31	63.94	63.94

10	无形资产摊销	4.50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11	信息服务费	30.86	47.72	52.80	58.20	63.46	68.33	68.33
12	咨询费	100.30	155.08	171.59	189.16	206.25	222.09	222.09
13	税金	29.43	59.57	71.44	78.29	81.79	83.63	83.63
14	物料消耗	131.16	202.79	224.39	247.37	269.71	290.42	290.42
15	水电费	19.76	24.12	25.33	25.83	26.35	26.61	26.61
16	房屋租赁费	93.86	127.19	139.90	142.70	145.56	147.01	147.01
17	物业管理费	16.51	21.55	22.63	23.08	23.54	23.78	23.78
18	市内交通费	4.10	5.59	5.87	5.99	6.11	6.17	6.17
19	研发费用	5,984.57	9,710.11	10,744.31	11,844.43	12,914.35	13,906.14	13,906.14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合计	6.64	10.26	11.35	12.51	13.64	14.69	14.69
1	利息收入	-	-	-	-	-	-	-
2	利息支出	-	-	-	-	-	-	-
3	汇兑损益	-	-	-	-	-	-	-
4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4	10.26	11.35	12.51	13.64	14.69	14.69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仅对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进行了预测。

（8）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表：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损益预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营业收入	77,152.54	99,829.71	119,288.87	131,993.97	145,508.95	158,652.91	170,837.07	170,837.07
营业成本	9,482.84	12,447.79	20,186.89	15,734.14	21,375.73	25,664.18	29,415.38	29,41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44	376.47	380.31	465.49	516.75	565.41	609.85	609.85
销售费用	41,961.53	56,194.65	63,009.36	69,739.06	73,084.16	75,635.02	77,781.12	77,781.12
管理费用	8,016.16	10,839.26	12,525.86	13,753.18	14,961.75	16,136.05	17,181.94	17,181.94
财务费用	6.63	-75.31	10.26	11.35	12.51	13.64	14.69	14.69
资产减值损失	-	-23.20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17,351.94	20,070.05	23,176.19	32,290.75	35,558.05	40,638.61	45,834.09	45,834.09
营业外收入	-	964.85	-	-	-	-	-	-
营业外支出	-	6.00	-	-	-	-	-	-
利润总额	17,351.94	21,028.90	23,176.19	32,290.75	35,558.05	40,638.61	45,834.09	45,834.09
所得税费用	2,876.58	3,094.10	692.93	4,196.92	4,567.73	5,199.50	6,534.86	6,534.86
净利润	14,475.36	17,934.80	22,483.26	28,093.83	30,990.32	35,439.11	39,299.23	39,299.23

（9）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10）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现金	3,816.13	3,862.48	3,925.45	4,167.64	4,591.48	4,947.77	5,300.61	5,300.61
应收账款余额	3,205.70	5,753.87	6,875.44	7,607.72	8,386.68	9,144.26	9,846.52	9,846.52
存货余额	-	-	-	-	-	-	-	-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17,458.20	13,624.03	14,520.21	14,004.58	14,657.88	15,154.48	15,588.87	15,58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1,239.65	2,080.72	458.84	1,856.10	1,610.47	1,489.49	-
应付账款余额	2,342.86	3,191.74	5,176.13	4,034.39	5,480.96	6,580.56	7,542.41	7,542.41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3,778.60	2,157.57	1,618.42	2,567.28	2,692.04	2,875.41	3,227.44	3,22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772.15	1,445.24	-192.88	1,571.33	1,282.97	1,313.88	-
营运资金增加额		-467.50	635.48	651.72	284.77	327.50	175.61	-

（11）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3.44\%$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

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中通诚评估师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基本公式为：

$$\text{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4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则，

$$\text{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9\% = 7.15\%。$$

β 系数

中通诚评估师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教育相关的科大讯飞、新南洋和方直科技 3 家企业 103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以这 3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

个别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鉴于广州创思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广州创思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c 为 4.5%。

计算结果

$$\text{WACC} = \text{Ke} \times \text{E} / (\text{E} + \text{D}) + \text{Kd} \times \text{D} / (\text{E} + \text{D})$$

项目	2015 年 5 月 ~ ∞
----	----------------

所得税税率	25.00%
β 无财务杠杆	0.8051
β' 有财务杠杆	0.8051
无风险报酬率 (Rf)	3.44%
风险溢价 (Rm-Rf)	7.15%
个别调整系数 (Rc)	4.50%
$K_e=R_f+\beta\times(R_m-R_f)+R_c$	13.70%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We*Ke+Wd*Kd	13.70%

5、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7,152.53	119,288.87	131,993.97	145,508.95	158,652.91	170,837.07	170,837.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152.53	119,288.87	131,993.97	145,508.95	158,652.91	170,837.07	170,837.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营业成本	9,482.85	20,186.89	15,734.14	21,375.73	25,664.18	29,415.38	29,415.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482.85	20,186.89	15,734.14	21,375.73	25,664.18	29,415.38	29,415.3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44	380.31	465.49	516.75	565.41	609.85	609.85
销售费用	41,961.54	63,009.36	69,739.06	73,084.16	75,635.02	77,781.12	77,781.12
管理费用	8,016.16	12,525.86	13,753.18	14,961.75	16,136.05	17,181.94	17,181.94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	6.64	10.26	11.35	12.51	13.64	14.69	14.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营业利润	17,351.90	23,176.19	32,290.75	35,558.05	40,638.61	45,834.09	45,834.09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351.90	23,176.19	32,290.75	35,558.05	40,638.61	45,834.09	45,834.09
所得税费用	2,876.58	692.93	4,196.92	4,567.73	5,199.50	6,534.86	6,534.86
净利润	14,475.32	22,483.26	28,093.83	30,990.32	35,439.11	39,299.23	39,299.23
资本性支出	2,940.00	4,240.00	4,640.00	4,540.00	4,440.00	4,323.20	4,323.20
营运资金追加	-467.50	635.48	651.72	284.77	327.50	175.61	-
折旧与摊销	881.98	2,601.63	3,883.43	4,329.75	4,474.11	4,329.95	4,32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	-	-	-	-	-	-
利息×(1-T)	-	-	-	-	-	-	-
FCFF	12,884.80	20,209.41	26,685.54	30,495.30	35,145.72	39,130.37	39,305.98
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折现期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67
DCF	11,822.78	16,309.24	18,940.68	19,036.71	19,296.17	18,895.23	138,540.33
折现值合计	242,841.14						

6、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被评估企业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

（1）评估基准日广州创思子公司——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 笔应收股东黄小刚的借款 21,642,474.83 元，这笔资产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21,642,474.83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评估基准日广州创思其他流动资产中 3 笔结构性存款，账面原值 65,000,000.00 元，核算的是广州创思的定期存款，这些资产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65,413,301.37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有息债务

$$=242,841.14-0.00+8,705.58+0.00-0.00$$

$$=251,546.72 \text{（万元）}$$

最终广州创思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1,546.72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7,186.96 万元，增值率 5669.74%；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30,262.82 万元，增值率 1081.86%。

七、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251,546.72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7,186.96 万元，增值率 5669.74%；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30,262.82 万元，增值率 1081.86%。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母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4,359.76	251,159.25	246,799.49	5660.85%
收益法		251,546.72	247,186.96	5669.74%
差异额		387.4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收益法结果略高于市场法结果，主要是因为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而市场法是通过对比交易案例的历史成交价格的修正来确定企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的，广州创思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游戏发行及游戏平台运营的网络游戏公司，每年都要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与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的产品及每种产品的运营模式、运营指标有关。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不同平台和不同游戏之间的差异较大，游戏的收入情况受到游戏类型、游戏推广方式和游戏运营平台等多方面的影响，故在根据历史期的产品情况进行类比预测的情况下，未来单体游戏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建立在该基础上的收益法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

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的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广州创思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广州创思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1,159.25 万元。

（五）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原因

首先，将标的资产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广州创思业务特点。广州创思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自成立以来，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平台运营能力，并通过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起广大的用户群体，广州创思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的综合性公司之一。在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方面，广州创思一直秉承着带给用户完美体验的经营理念，凭借对用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及时捕捉市场动向，不断开发出口碑与市场俱佳的精品游戏。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网页游戏如《烈焰》、《雷霆之怒》，均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以及玩家的热烈追捧，同时也为广州创思贡献了良好的收益。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互联网多平台运营能力持续增强，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在业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其次，广州创思具有可持续开发产品的能力。通过多年来及多款成功互联网平台产品及网络游戏的积累，广州创思已培养出一支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备优秀管理、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核心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互联网平台开发及网络游戏研发机制，形成了严格的开发评审流程。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广州创思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广州创思不断从外部吸收更多优秀研发团队加入，建立了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以上均使广州创思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构建了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形成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因此，在正常持续经营下，新的互联网平台及网络游戏产品开发过程受外界环

境因素影响较小，无法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可能性极低，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再次，广州创思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企业获得收益的基础产品，如广州创思停止开发新产品，则表明广州创思生产的停止和经营活动的结束。故从被评估资产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广州创思未来开发的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

（六）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计算折现率时采用的是评估行业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计算过程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3.44\%$ 。

（2）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中通诚评估师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4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则，

$$\text{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 ERP = 6.25\% + 0.9\% = 7.15\%。$$

（1） β 系数

中通诚评估师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教育相关的科大讯飞、新南洋和方直科技 3 家企业 103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以这

3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 。

（2）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广州创思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广州创思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互联网游戏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4.5%。

（3）计算结果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项目	2015年5月 $\sim\infty$
所得税税率	25.00%
β 无财务杠杆	0.8051
β' 有财务杠杆	0.805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3.44%
风险溢价（ R_m-R_f ）	7.15%
个别调整系数（ R_c ）	4.50%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c$	13.70%
K_d	0.00%
W_e	100.00%
W_d	0.00%
$WACC=W_e \times K_e+W_d \times K_d$	13.70%

游戏行业虽然属于高风险的行业，但由于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规模庞大，网络游戏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加之广州创思拥有平台资源的优势，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运营团队，并有成功运营游戏的良好业绩，所以中通诚评估师认为其经营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中通诚评估师认为相应的风险已经在计算折现率时予以了充分考虑。

(七) 收益法中标的公司新开发游戏的主要内容、游戏特点以及预计上线时间

序号	游戏名称	主要内容	游戏特点	研发进度(%)	预计上线时间
1	暗夜西游	暗夜西游是一款 ARPG 即时战斗 2D 网页游戏，以全球顶尖的 Flash 技术打造而成。游戏以西游为背景，重铸经典并融入创新元素设计，多种职业选择，特色职业技能玩法多样。	帮会玩法、boss 击杀功勋、称号群妖大会、暗夜花果山、单人副本、送经书、竞技场、天界争霸、大闹天庭、装备合成、女娲祈福等多种玩法	90%	2015 年 6 月
2	神谕之剑	神谕之剑是一款 ARPG 即时战斗无端网页游戏，以西方魔幻风格配合新奇多样的玩法，险刺激的冒险旅程给玩家意想不到的全新体验！神谕之剑精致的画面和酷炫的战斗技巧，媲美大型客户端网游。	拥有丰富的系统玩法，包含：幻兽培养、幻兽任命、幻兽属性圆桌骑士、骑士爵位、攻城略地、门派特色等等特色玩点	75%	2015 年 5 月
3	赤月传说 2	赤月传说 2 是一款即时战斗类 MMORPG 游戏，采用最新网页浏览器技术，游戏拥有传统经典的战法道三职业玩法、专注与 PVP 多人行会 PK 战斗体验玩法的设计，营造出刺激的行会战，Boss 打法和丰富的副本体验	拥有人物转身，装备收集，神器系统，坐骑系统，等独特的玩法系统	60%	2015 年 12 月
4	神域大陆	神域大陆是一款 ARPG 即时战斗网页游戏，以西方魔幻风格创作的多样的玩法，以幻兽收集和养成为主线玩法，重点创作多人 PVP 军团战特色玩法。	拥有众多丰富的系统特色玩法，包含：幻兽幻化，幻兽收集，幻兽进化，坐骑升星，家族战，军团战等特色玩法	30%	2016 年 10 月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的，广州创思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游戏发行及游戏平台运营的网络游戏公司，每年都要推出多款游戏产品，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与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的产品及每种产品的运营模式、运营指标有关。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不同平台和不同游戏之间的差异较大，游戏的收入情况受到游戏类型、游戏推广方式和游戏运营平台等多方面的影响，故在根据历史期的产品情况进行类比预测的情况下，未来单体游戏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建立在该基础上的收益法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的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广州创思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师认为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广州创思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0%	280,714.91	29,557.12	11.77%
5%	265,890.81	14,733.02	5.87%
0%	251,157.79	0.00	0.00%
-5%	236,242.51	-14,915.28	-5.94%
-10%	221,418.52	-29,739.27	-11.84%

2、预测期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0%	226,891.71	-24,266.08	-9.66%
5%	238,340.95	-12,816.84	-5.10%
0%	251,157.79	0.00	0.00%
-5%	265,158.09	14,000.30	5.57%
-10%	280,987.37	29,829.58	11.88%

3、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原毛利率上浮 10%	326,828.80	75,671.01	30.13%

原毛利率上浮 5%	289,005.15	37,847.36	15.07%
原毛利率	251,157.79	0.00	0.00%
原毛利率下降 5%	213,336.37	-37,821.42	-15.06%
原毛利率下降 10%	175,506.60	-75,651.19	-30.12%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29,557.12 万元和 -29,739.27 万元；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75,671.01 万元和 -75,651.19 万元；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24,266.08 万元和 29,829.58 万元；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与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无明显的协同关系。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双主业的局面，网页游戏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广州创思定价合理性

（1）本次广州创思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广州创思 100% 股权作价 25.11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为广州创思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8-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州创思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6.36 万元，201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7,966.56 万元，广州创思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广州创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216.36	17,966.56

广州创思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21,283.90	-
广州创思 100% 股权作价（万元）	251,100.00	-
广州创思交易市盈率（倍）	13.07	13.98
广州创思交易市净率（倍）	11.80	-

注：广州创思交易市盈率=广州创思 100% 股权作价/广州创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广州创思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广州创思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广州创思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研发与平台运营，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业务，属于网络游戏的细分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网络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选取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下的同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600289.SH	亿阳信通	33.42
603636.SH	南威软件	29.79
300150.SZ	世纪瑞尔	73.47
002331.SZ	皖通科技	57.51
300047.SZ	天源迪科	34.63
300229.SZ	拓尔思	67.02
002649.SZ	博彦科技	36.25
600718.SH	东软集团	56.59
300333.SZ	兆日科技	66.05
300275.SZ	梅安森	37.00
300339.SZ	润和软件	66.67
601519.SH	大智慧	40.44

002253.SZ	川大智胜	57.05
300074.SZ	华平股份	45.60
002093.SZ	国脉科技	70.37
300020.SZ	银江股份	41.14
300036.SZ	超图软件	71.94
300075.SZ	数字政通	47.72
300044.SZ	赛为智能	86.56
002642.SZ	荣之联	92.95
300330.SZ	华虹计通	98.07
300170.SZ	汉得信息	42.45
300002.SZ	神州泰岳	41.94
300378.SZ	鼎捷软件	67.33
002421.SZ	达实智能	74.93
002065.SZ	东华软件	31.22
300098.SZ	高新兴	52.81
300245.SZ	天玑科技	48.89
600845.SH	宝信软件	40.26
002063.SZ	远光软件	28.77
300315.SZ	掌趣科技	77.41
600406.SH	国电南瑞	21.67
300271.SZ	华宇软件	42.16
300166.SZ	东方国信	79.05
300182.SZ	捷成股份	39.25
300311.SZ	任子行	76.22
300365.SZ	恒华科技	45.80
600728.SH	佳都科技	48.89
002230.SZ	科大讯飞	63.49
300300.SZ	汉鼎股份	72.19
002609.SZ	捷顺科技	58.49

300025.SZ	华星创业	40.28
002410.SZ	广联达	29.35
002368.SZ	太极股份	67.84
300183.SZ	东软载波	45.68
002401.SZ	中海科技	84.19
300235.SZ	方直科技	96.36
300188.SZ	美亚柏科	82.37
000555.SZ	神州信息	44.63
002279.SZ	久其软件	74.97
300290.SZ	荣科科技	56.34
600756.SH	浪潮软件	81.32
000997.SZ	新大陆	53.75
300231.SZ	银信科技	62.21
600588.SH	用友网络	56.32
600571.SH	信雅达	49.72
300386.SZ	飞天诚信	42.08
300366.SZ	创意信息	63.49
600850.SH	华东电脑	38.69
300369.SZ	绿盟科技	86.00
300399.SZ	京天利	78.84
300352.SZ	北信源	92.92
300212.SZ	易华录	74.52
300017.SZ	网宿科技	36.97
300287.SZ	飞利信	77.52
300380.SZ	安硕信息	93.37
002153.SZ	石基信息	50.51
300379.SZ	东方通	95.38
002373.SZ	千方科技	95.17
平均值		59.63

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9.63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3.07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2015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3.98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近年来，随着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看好该市场前景，纷纷通过投资与并购切入该领域，因此，市场上可比交易的数量相对较多，其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100% 股权价格(万元) ①	基准日当 年净利润 (万元)②	收购市盈 率(基准日 当年)③= ①/②	基准日净资 产(万元)④	收购市净 率⑤=①/ ④
中青宝	美峰数码	70,000	4,500	15.56	1,434	48.83
梅花伞	游族网络	386,696.72	27,834.21	13.89	11437.17	33.81
凯撒股份	酷牛互动	75,000	6,000.00	12.50	2,692.34	27.86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81,000	5,400.00	15.00	2,576.27	31.44
大唐电信	广州耍玩	169,900	12,933.99	13.14	11087.37	15.32
骅威股份	第一波	80,640	8,000.00	10.08	4,518.39	17.85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25,400	8,615	14.56	5,636	22.25
平均值		-	-	13.53	--	28.19
德力股份	广州创思	251,100	17,966.56	13.98	21,283.90	11.80

注：以上案例中基准日当年净利润均为预计数据。

上表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符合可比交易的水平，广州创思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广州创思业务范围面广，不仅具有独立运营的平台又具备较强的游戏研发实力，因此具有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估值。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最近两年，广州创思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72.70万元和83,967.88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受益于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广州创思净利润保持稳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别为18,664.60万元和19,216.36万元。根据互联网游戏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广州创思富有竞争力的商业

模式、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多年在业内累积的知名度，广州创思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2、结合德力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广州创思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报，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4.07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703.50 倍，市净率为 3.48 倍。

本次交易广州创思静态市盈率 13.07 倍、按 2015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3.98 倍，按审计基准日广州创思净资产计算市净率 11.80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77.17	83,967.88	47,872.70
营业利润	2,718.12	17,521.84	17,964.20
利润总额	3,676.97	17,940.12	17,859.18
净利润	3,451.70	19,216.36	18,664.60

最近两年，广州创思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2.70 万元和 83,967.88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受益于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广州创思净利润保持稳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别为 18,664.60 万元和 19,216.36 万元。

根据互联网游戏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广州创思富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多年在业内累积的知名度，广州创思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251,1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和唐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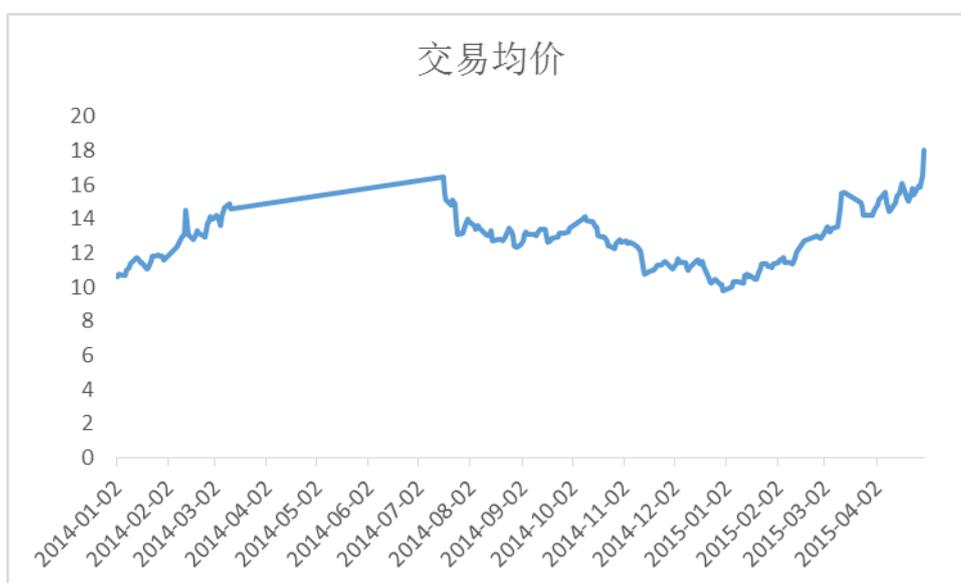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15.63	14.07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14.46	13.0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13.54	12.19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德力股份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日交易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初开始受上证综指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价走势向上。2015 年 5 月各方进行交易磋商阶段，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 14.07 元/股。同时，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本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定了调价机制，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

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0,309,16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李晓丽	48,185,501	82,863.00	60%
2	黄小刚	16,061,833	27,621.00	20%
3	陆涛	8,030,916	13,810.50	10%
4	唐琨	8,030,916	13,810.50	10%
合计		80,309,166	138,105.00	100%

本次向李晓丽等 4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0,309,166 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7.0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德力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德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0日收盘点数（即14,818.6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德力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或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以孰低者为准。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仍为 251,1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广州创思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月后解禁 40%并在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自发行股份上市起二十四个月解禁 30%并在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30%并在第三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除权除息实施后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2,5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以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行价格，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14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资金中的 138,10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4,395.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资金中的 138,10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认定的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情形。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德力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9,208.46 万元。德力股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员工工资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日常正常运营。本次交易中，德力股份以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138,105.00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德力股份自 2011 年 4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07,870.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91,123.39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42,500 万元，占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68.55%、流动资产的 156.3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占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比例较大，上市公司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来实现此次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

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德力股份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一般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募投项目的完成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

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及剩余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2 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2 个账户）、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上 7 个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 201,678.59 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51,763.5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4 年末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2,225.02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	76690188000397240	6,859.63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

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8,007.47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 201,678.59 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44.78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941.07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27,077.97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8,119.9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首次公开发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0 元，超募资金余额 1,042.00 万元；非公开发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7,077.97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

2014 年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1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5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否	16,655.47	16,655.47		2,639.10	8,178.53	-8,476.94	49.10	2015.10			否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品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28,902.74	28,902.74		0.06	1,806.06	-27,096.68	6.25	2015.2			是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是	8,054.60	8,054.60			212.86	-7,841.74	2.64	2015.2			是	
合计		<u>53,612.81</u>	<u>53,612.81</u>	<u>0.00</u>	<u>2,639.16</u>	<u>10,197.45</u>	<u>-43,415.36</u>			<u>723.39</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注 1							
用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 3							

注：1.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3,638.2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619.44 万元；

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6.01 万元；

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12.85 万元。

2.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2014 年亏损金额 16,688,635.41 元。

3.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16,211.58 万元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18,277.2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放缓了“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的投入进度，因此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上市公司经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16,211.58 万元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18,277.2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锁价发行可以降低发行风险

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可以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即确定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降低发行风险，提高发行效率。一旦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对象将按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锁价发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文化传媒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涉足文化传媒行业有助于上市公司完成“高新技术+文化传媒”的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性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通过锁价方式配套融资，充分体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高新技术+文化传媒”战略转型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施卫东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上海丰澳是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黄小刚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黄小刚、李晓丽、上海丰澳构成一致行动人。

交易完成后，黄小刚、李晓丽、上海丰澳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中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4 位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承诺：“本人/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来本企业合伙人将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方式缴纳认购款，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4、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配套融资认购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上市公司有权立即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并有权要求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含已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配套融资认购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5、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138,105.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卫东	164,500,000	41.97%	-	164,500,000	34.83%
李晓丽	-	-	48,185,501	48,185,501	10.20%
黄小刚	-	-	16,061,833	16,061,833	3.40%
陆涛	-	-	8,030,916	8,030,916	1.70%
唐琨	-	-	8,030,916	8,030,916	1.70%
其他社会公众 股股东	227,450,700	58.03%	-	227,450,700	48.16%
合计	391,950,700	100.00%	80,309,166	472,259,8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

本次交易前，施卫东持有 164,5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1.97%；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34.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0%。施卫东与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德力股份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26,949.26	483,286.25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158,192.84	268,321.42	69.62%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88.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3821.98%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2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98	18,093.56	17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1463.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实现数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207,870.88	466,400.85	1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09.12	271,717.06	71.10%
营业收入	28,867.62	51,544.79	78.56%
营业利润	1,041.91	2,863.57	174.84%
利润总额	1,103.93	3,884.44	2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8	3,395.64	4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719	357.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仅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身，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都将有较高的提升与改善。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德力股份与黄小刚、李晓丽、唐琨、陆涛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广州创思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拟购买资产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德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晓丽持有出资额6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0%；黄小刚持有出资额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陆涛持有出资额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唐琨持有出资额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根据中通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第3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1,159.25万元。各方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总价格为251,100.00元，其中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格明细如下表：

交易对象	拟出让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李晓丽	600	60%	150,660.00	48,185,501	82,863.00
黄小刚	200	20%	50,220.00	16,061,833	27,621.00
陆涛	100	10%	25,110.00	8,030,916	13,810.50
唐琨	100	10%	25,110.00	8,030,916	13,810.50
合计	1,000	100%	251,100.00	80,309,166	138,105.00

各方同意，德力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款中的 55%以现金方式支付，45%由德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于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德力股份名下完成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经过审计机构验资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45%给交易对方，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 6 亿元，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45%给交易对方；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5%。

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德力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款，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现金支付。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上述四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德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数量

德力股份本次向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309,166 股，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1	李晓丽	48,185,501
2	黄小刚	16,061,833
3	陆涛	8,030,916

4	唐琨	8,030,916
合计		80,309,166

注：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45% 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德力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德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0日收盘点数（即14,818.6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①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德力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或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以孰低者为准。

②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仍为 251,100.00 万元。

③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7、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月、且在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 40%；自发行股份上市起满二十四个月、且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 30%；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且第三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 30%。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为避免疑义，《资产购买协议》下有关实际利润、承诺利润、预测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德力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中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2016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2017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2.82 亿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如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按《资产购买协议》相应条款规定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以下合称“补偿金额”）向德力股份进行补偿。

（1）补偿的程序

就各补偿义务人于各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

- ① 各交易对方应当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未售标的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 ② 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仍不足补偿上市公司的，各交易对方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上市公司。

（2）股份补偿

① 股份补偿义务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

前款补偿股份数总额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总额为限。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各补偿义务人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交易对方须向德力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德力股份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德力股份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德力股份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若德力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德力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德力股份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并在德力股份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在计算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按照本次认购德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无论如何，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向德力股份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金额不冲回。

（6）上述补偿措施具体规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约定。

（7）为确保可能发生的股份补偿顺利实施，交易对方一致确认并承诺，除非经过德力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对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取得且尚未解禁的股份设立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有碍德力股份行使股份补偿权利的权利限制（以下称“设立权利限制”）的，不得超过该等股份的 50%。交易对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导致德力股份行使股份补偿权利受到限制的，除依照《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第 5.2.4 款的约定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外，还应向德力股份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设立权利限制的股份数的违约部分×发行价格×30%。

3、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6.87 亿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4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标的公司除黄小刚、李晓丽夫妇以外的核心员工，并于上市公司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80 天内实施，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即核心人员范围、各奖励对象的奖励金额分配等事项由广州创思董事会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由上市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

4、减值测试

承诺期限届满后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

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已补偿现金$ ，交易对方应对德力股份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德力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承诺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承诺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div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承诺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 资产减值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向承诺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德力股份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或者无偿划转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德力股份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德力股份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德力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德力股份。

（六）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启动。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二十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德力股份名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2、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存在未向德力股份披露的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已知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德力股份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德力股份或标的公司补足。

4、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德力股份享有。

（七）本次发行的实施

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德力股份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德力股份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股份认购方名下，股份认购方应就此向德力股份提供必要的配合。

（八）陈述与保证

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分别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有效存续

德力股份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批准及授权

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所必需的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资产购买协议》。

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琨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权利。

3、不冲突

《资产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该等条款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所作其他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构成任何的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

上市公司保证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交易对方保证截至交割日，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以及按《资产购买协议》规定提交给上市公司的所有文件及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交易对方保证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等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等非正常资金往来情形。

5、权利无瑕疵

交易对方分别保证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6、持续经营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前，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以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

交易对方不以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除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另有约定外，不做出任何同意分配拟购买资产利润及重大资产处置的决议；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交易对方外的投

资者；

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交易对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结构不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离职，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3名由德力股份委派，2名由交易对方委派。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中：总理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德力股份提名的人员担任。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不少于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同时保证标的公司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36个月。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德力股份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交易对方违反前述任职期限承诺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中

未解锁部分无偿归德力股份所有，交易对方应无条件配合德力股份办理该等股份无偿回购注销等一切必要手续。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限承诺的，按照其与标的公司所签劳动合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特别承诺：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对方不得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交易对方不得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标的公司董事会及上市公司建立对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交易对方侵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不竞争承诺：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出具不竞争承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该等人员任职期间的任何兼职行为均应取得上市公司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其中黄小刚的兼职必须经德力股份批准。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交易对方在离职后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限内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中未解锁部分无偿归德力股份所有，交易对方应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股份无偿回购注销等一切必要手续；同时，交易对方应当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中已解锁部分以及现金对价的各 10% 作为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任职的转让方离职后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的，应将其因竞争行为获取的收益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并赔偿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或者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 10% 作为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按照其与标的公司所签劳动

合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8、竞业禁止承诺

李晓丽和黄小刚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时同时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取得德力股份的认可。李晓丽和黄小刚在标的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德力股份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德力股份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德力股份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德力股份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德力股份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李晓丽和黄小刚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若李晓丽和黄小刚违反前述竞业禁止承诺，李晓丽和黄小刚应将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10%作为赔偿支付给德力股份。

（九）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资产购买协议》经德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资产购买协议》即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未按德力股份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德力股份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德力股份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德力股份未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支付拟购买资产价款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应付现金或应付股份数对应金额（以发行价格计算）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超过九十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交易对方。

若《资产购买协议》下第4.9条款价格调整方案触发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深证成指（399001）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

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调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含 10%），双方可协商继续或者终止本次交易。

（十二）不可抗力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和克服，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资产购买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资产购买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资产购买协议》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资产购买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三）条款的独立性

《资产购买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而在任何方

面失效、无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资产购买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十四）争议解决

《资产购买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因《资产购买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2016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2.25 亿万元、2017 年承诺利润不低于 2.82 亿元。

为避免歧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实际利润、承诺利润、预测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评估报告》确认的广州创思 2015 年至 2017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0 亿元、2.25 亿元和 2.82 亿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交易对方保证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广州创思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果广州创思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等年度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用于补偿的数额

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二）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广州创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广州创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1、补偿义务人

若经审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以下合称“补偿金额”）对德力股份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就各补偿义务人于各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

（1）各交易对方应当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未售标的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2）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仍不足补偿上市公司的，各交易对方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上市公司。

3、股份补偿

（1）补偿义务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发行价格 ×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

前款补偿股份数总额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各补偿义务人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交易对方须向德力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德力股份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德力股份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德力股份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若德力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德力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德力股份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并在德力股份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在计算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减值测试

承诺期限届满后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已补偿现金，交易对方应对德力股份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德力股份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发行价格。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资产减值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德力股份应按照前述股份补偿条款中的补偿方式约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或者无偿划转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德力股份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德力股份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德力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德力股份。补偿义务人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五）争议解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引起或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六）协议效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分别认购 9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12,5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

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减。

配套融资认购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二）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融资认购方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配套融资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股票上市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配套融资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四）陈述、承诺及保证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1、上市公司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德力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向配套融资认购方提供的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其他方披露的、影响《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将积极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5）承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公开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对公司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或有任何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配套融资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配套融资认购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2）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其他方披露的、影响《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配套融资认购方积极提供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的文件、资料，依法履行必需的程序。

（5）将积极准备、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3、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①于《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③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④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途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该等变化并不构成上市公司对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合同义务。

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义务和责任

①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获得其内部的批准，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所需要的其他文件等。

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④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的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规定的限售义务。

（五）合同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股份认购协议》自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经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

2、《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在变更或补充合同达成以前，仍按《股份认购协议》执行。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可协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4、如一方实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承诺或规定，或者严重违反任何陈述或保证，并导致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约未能在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救，则另一方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5、《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后，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进一步的义务亦将终止，但《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将在《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后继续有效。

（六）保证金

上市公司及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应向上市公司各支付 500 万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支付认购款并验资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保证金返还给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并支付自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向上市公司缴纳保证金之日起至保证金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进行计息）。

保证金支付后，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未履行（包括配套融资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正式生效前即放弃认购情形）或未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包括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无法足额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则上市公司不再返还保证金，且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应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其他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现，上市公司应于未获批准或其他事项公告日 3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保证金返还给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并支付自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向上市公司缴纳保证金之日起至保证金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进行计息）。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配套融资认购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上市公司有权立即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并有权要求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含已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配套融资认购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八）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应当按照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股份认购协议》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未经他方事先的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布《股份认购协议》或者《股份认购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

（九）保密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均需对《股份认购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

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均需承担《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其他事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由一方发给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给一方的通知应送到《股份认购协议》首页所列的该方的法定地址或该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无该等同意，任何转让皆为无效并不可执行。

《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经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而无效、不能实行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不得影响《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实行性或强制执行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广州创思的 100% 股权。

广州创思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研发与平台运营，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业务。广州创思旗下 9377 平台是国内最具知名度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报告期内，9377 平台运营国内各类热门的网页游戏，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水浒、航海冒险等不同题材，拥有广泛的用户群。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有关政策。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 年国际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加快制定应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壮大融资队伍等手段保障信息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进入信息产业科技先进国家行列。软件技术和包括服务业信息化的信息技术应用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确定了 10 项发展重点和 8 项重大工程，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 4 万亿，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州创思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德力股份本次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91,950,700 股增加至 472,259,86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中通诚评估机构进行估值，中通诚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广州创思、德力股份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估值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州创思 100% 股权作价 251,1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15.63	14.07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14.46	13.0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13.54	12.19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1）已经履行的程序

①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25 日，广州创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小刚等 4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创思股权转让给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③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程序

深圳展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展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0,000 万元，并同意深圳展麟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珠海宝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0,000 万元，并同意珠海宝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海丰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小刚已作出决定，同意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2,500 万元，并同意上海丰澳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③ 德力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尚需履行的程序

①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广州创思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

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广州创思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思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现况以及开展“双主业”的战略方针，选择了主营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的先进企业广州创思作为本次收购标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根据其用途可分为水具酒具类、餐厨用具类以及其他用具类产品。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加之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限制“三公”消费的政

策的影响，以及天然气、重质纯碱的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业务受经济环境影响较明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思 100% 股权。广州创思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网页游戏（或“页游”）的开发和运营。

目前广州创思正在运营的页游《烈焰》、《雷霆之怒》等在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产品的生命力和玩家的粘性，保持了页游产品的稳定收入。广州创思从事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与公司原主业制造行业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广州创思在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方面的技术经营、市场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得以体现，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仍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思 100% 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的优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得到较大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涉足互联网游戏运营及研发领域，广州创思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未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广州创思主要股东黄小刚、李晓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卫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中广州创思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和李晓丽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年3月27日，天职国际对本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49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权，根据广州创思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思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时间及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德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创思100%股权，同时，同时，德力股份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拟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创思现金对价款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思 100% 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德力股份将置入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广州创思网络游戏业务，与上市公司原主业实现互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双向并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基于上市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与文化传媒业相比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公司业务组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第二发展引擎定位为文化传媒产业，以游戏研发及发行为核心，布局在线阅读、网络视频行业，培养和撬动 IP 大市场，打造一个将传统文化与互联网产业进行融合后，基于 IP 和流量互换的泛娱乐平台公司。为了能够迅速切入新行业，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采取特定业务板块的外延式发展，更好地实现先进制造业+文化传媒业双轮驱动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产业投资的平台、资源和经验，利用资本运作实现公司跨行业并购整合目标，加快公司高新技术制造和泛娱乐平台双主业的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如下：

德力股份通过收购广州创思控股权，拥有了网页游戏运营领域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优秀运营团队，实现在网页游戏领域的业务开拓，缩短了重新招募团队涉足网页游戏行业的周期，降低了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风险。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吸取广州创思在互联网行业的管理、运作经验，不断探索原有主业在信息时代的发展道路，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积极进入新兴业务领域。

为了实现广州创思既定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得股份将继续保持广州创思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有管理层充分的发展空间，并通过此次股权锁定期的安排及奖励计划对广州

创思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好约束和激励。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广州创思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3名由德力股份委派，2名由交易对方委派。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中：总理由交易对方担任，财务总监由德力股份任命或委派。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网络游戏平台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而网页游戏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广州创思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广州创思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训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增强新进入广州创思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有效地配合。

（2）组织架构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广州创思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广州创思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广州创思设立董事会，上市公司将选派人员占据广州创思董事会多数席位，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广州创思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广州创思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广州创思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广州创思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对德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德力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以及中介费用的支付。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德力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要求。

3、德力股份本次收购广州创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1,10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138,105.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是 142,500 万元。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在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占比为 56.75%，未超过 100%。

综上所述，德力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属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内容，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德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 3851 号”、“天职业字[2015]第 4912 号”及“天职业字[2015]第 114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08.46	14.05%	45,571.56	20.08%	40,967.16	20.43%
应收票据	835.37	0.40%	1,813.75	0.80%	4,385.86	2.19%
应收账款	27,751.08	13.35%	26,862.68	11.84%	24,908.53	12.42%
预付款项	2,332.15	1.12%	2,538.81	1.12%	8,194.75	4.09%
其他应收款	333.38	0.16%	326.05	0.14%	659.86	0.33%
存货	29,618.65	14.25%	26,613.45	11.73%	22,228.22	11.09%
其他流动资产	1,044.30	0.50%	6,586.80	2.90%	22,000.00	10.97%
流动资产合计	91,123.39	43.84%	110,313.10	48.61%	123,344.39	6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0.00	3.02%	6,280.00	2.77%	2,280.00	1.14%
长期股权投资	22,021.31	10.59%	21,070.92	9.28%	-	-
固定资产	62,420.82	30.03%	63,080.81	27.80%	60,711.38	30.28%
在建工程	12,784.84	6.15%	12,513.06	5.51%	7,383.67	3.6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9,201.12	4.43%	9,291.93	4.09%	6,300.42	3.14%
长期待摊费用	46.43	0.02%	47.02	0.02%	74.5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62	0.47%	1,310.92	0.58%	403.53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36	1.45%	3,041.50	1.3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47.49	56.16%	116,636.16	51.39%	77,153.52	38.48%
资产总计	207,870.88	100.00%	226,949.26	100.00%	200,497.91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将德力股份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0,497.91万元、226,949.26万元及207,870.88万元，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增长13.19%。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23,344.39万元、110,313.10万元及91,123.39万元，2014年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下降10.5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153.52万元、116,636.16万元、116,747.49万元，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增长51.17%。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货币资金为40,967.16万元、45,571.56万元及29,208.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0.43%、20.08%、14.0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908.53万元、26,862.68万元及27,751.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2.42%、11.84%、13.35%；存货账面价值为22,228.22万元、26,613.45万元及29,618.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09%、11.73%、14.25%；其他流动资产为22,000.00万元、6,586.80万元及1,044.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0.97%、2.90%、0.50%。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

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至货币资金所致。

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3 年下降 10.5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61.52% 下降至 48.61%，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及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偏紧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为 60,711.38 万元、63,080.81 万元及 62,420.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0.28%、27.80%、30.03%；长期股权投资为 0 万元、21,070.92 万元及 22,021.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9.28%、10.59%；在建工程为 7,383.67 万元、12,513.06 万元及 12,78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68%、5.51%、6.15%；无形资产为 6,300.42 万元、9,291.93 万元及 9,201.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4%、4.09%、4.43%。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153.52 万元、116,636.16 万元、116,747.49 万元，2014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51.17%。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投资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②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增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导致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

2、负债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36.70%	38,000.00	16.74%	17,000.00	8.48%
应付票据	1,972.69	4.02%	1,676.12	0.74%		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347.38	33.33%	17,388.03	7.66%	16,420.71	8.19%
预收款项	1,692.83	3.45%	1,501.04	0.66%	1,701.30	0.85%
应付职工薪酬	1,775.35	3.62%	3,333.19	1.47%	2,408.95	1.20%
应交税费	358.00	0.73%	270.25	0.12%	-1,399.16	-0.70%
应付利息	43.32	0.09%	170.93	0.08%	41.07	0.02%
其他应付款	443.97	0.91%	512.45	0.23%	677.95	0.34%
流动负债合计	40,633.54	82.84%	62,852.02	27.69%	36,850.82	1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80.00	16.47%	5,540.00	2.44%	6,000.00	2.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34.82	0.68%	350.98	0.15%	399.44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4.82	17.16%	5,890.98	2.60%	6,399.44	3.19%
负债合计	49,048.36	100.00%	68,743.00	30.29%	43,250.26	21.57%

注：2012年其他非流动负债399.44万元调整至递延收益科目；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250.26万元、68,743.00万元及49,048.36万元，2014年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增长58.94%。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36,850.82万元、62,852.02万元及40,633.54万元，2014年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3年增长70.5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399.44万元、5,890.98万元、8,414.82万元，2014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2013年下降7.95%。

综上，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由于成本上升及市场竞争压力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产销量高产品的产能，同时加大生产一线的自动化改造。产能的扩展和产品线的建设需要资金投入，故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大幅增加。②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增长较快。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增长119.32%，主要系本期将期末留抵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867.62	94,784.70	95,308.77
营业收入	28,867.62	94,784.70	95,308.77
营业总成本	27,902.47	96,506.13	86,717.17
营业成本	21,783.76	70,740.71	68,62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3	577.33	652.53
销售费用	1,968.52	7,608.88	5,460.29
管理费用	2,895.86	12,847.00	10,216.92
财务费用	479.97	2,056.90	783.46
资产减值损失	657.13	2,675.32	976.50
投资净收益	76.77	2,107.21	25.20
营业利润	1,041.91	385.79	8,616.80
加：营业外收入	13.64	502.84	1,056.77
减：营业外支出	0.43	188.70	9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5	3.65	-
利润总额	1,103.93	699.92	9,580.59
减：所得税	487.67	-258.69	1,571.45
净利润	616.25	958.61	8,009.1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3	-1.36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8	959.98	8,011.26
综合收益总额	616.25	958.61	8,009.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3	-1.36	-2.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16.28	959.98	8,011.2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0245	0.2200
稀释每股收益	0.0157	0.0245	0.2200

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644.44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402.21万元，降低0.42%，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系餐饮业消费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所致。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70,621.14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2,241.62万元，增长3.28%，主要系2014年度天然气成本、人工成本、重质纯碱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销售量的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58.61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7,050.53万元，降低88.02%，主要是2014年度天然气调价致使燃料成本上升超过10%，滁州德力投产后产销率未达预期造成经营业绩较大亏损。

二、广州创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行业属性及主管部门

广州创思所属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络游戏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监管的行业协会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

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协调动漫、网络游戏产业规划；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系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牌子。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网络游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
3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6月27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与原信息产业部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5月10日	文化部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国务院
6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12日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	2007年2月15日	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关
	《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 14 部委
8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5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与教育部
9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4 日	文化部、商务部
10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1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
11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文化部
12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2011 年 1 月 15 日	公安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文化部等部委
13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1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八部门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2、主要行业政策

网络游戏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10 日	文化部	该规划提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该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
3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以及证	该意见提出，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监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行业概述

1、网络游戏分类

网络游戏通常以个人电脑（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载体为游戏平台，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处理器，以互联网为数据传输媒介，通过广域网网络传输方式（Internet、移动互联网、广电网等）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产品，以通过对于游戏中人物角色或者场景的操作实现娱乐、交流为目的的游戏方式，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目前，网络游戏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客户端网络游戏、网页网络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三种类型。

①客户端网络游戏，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目前按照客户端游戏类型分类，划分为角色扮演类客户端网络游戏和休闲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目前，广州创思尚未涉及客户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领

域。

②网页网络游戏，是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的，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不需要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自主研发并上线运营的网页网络游戏主要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雷霆之怒》，独家代理的网页网络游戏主要包括《魅影传说》、《奇迹来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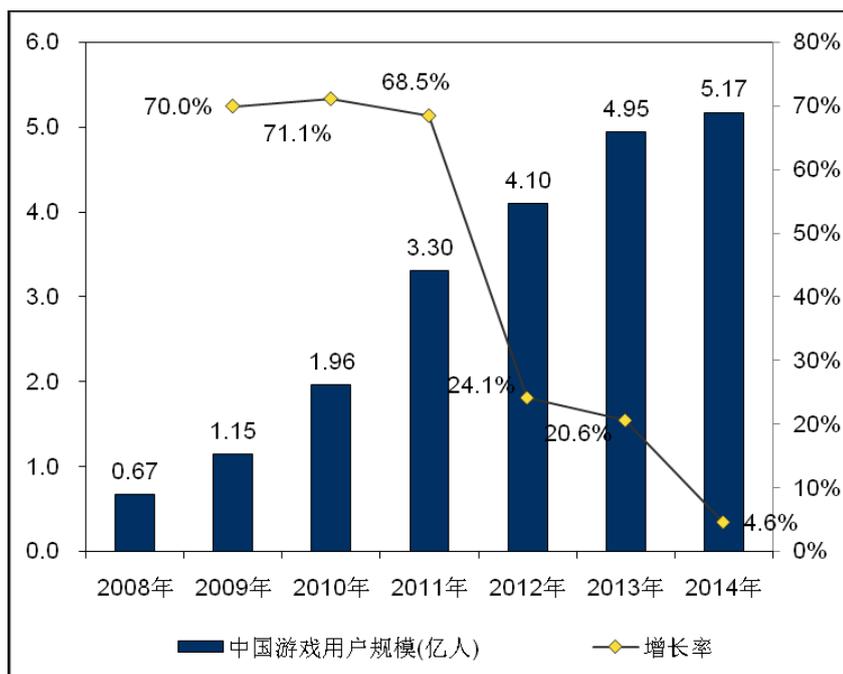
③移动网络游戏，是以用户移动设备为客户端，依托于移动互联网，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为运营服务平台的多人在线游戏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包括《烈焰》移动版、《雷霆之怒》移动版。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①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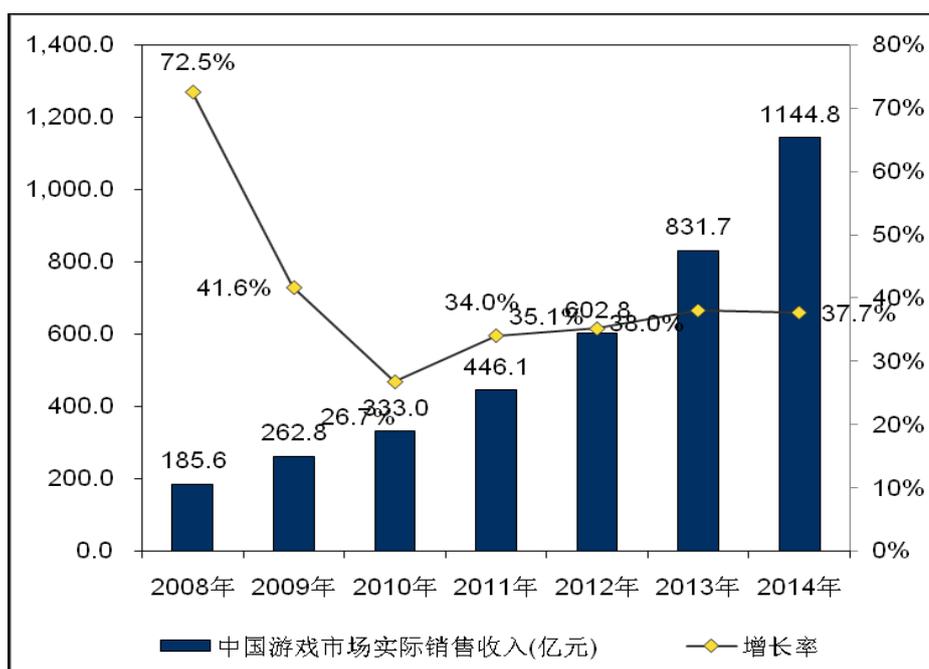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经历了 2010 年至 2013 年快速增长的阶段后趋于平稳。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约达到 5.17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4.60%。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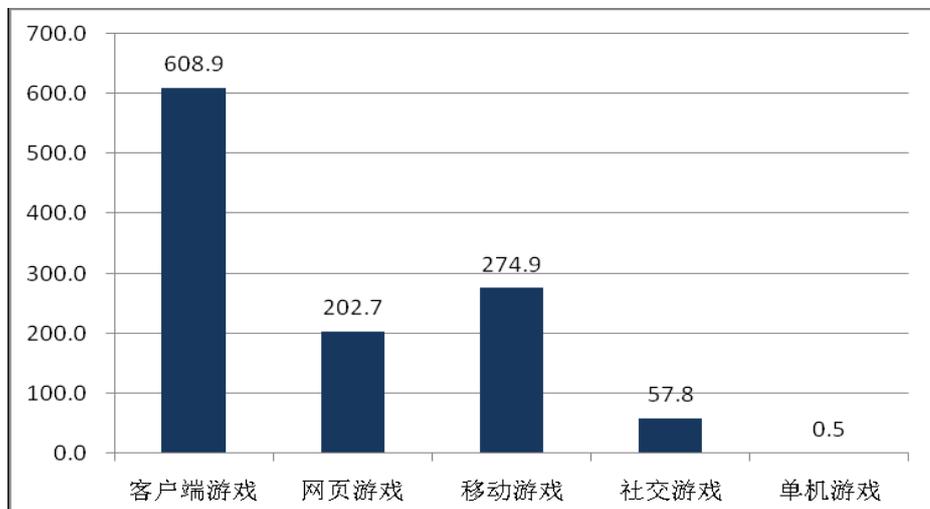
②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情况

最近 5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率。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44.8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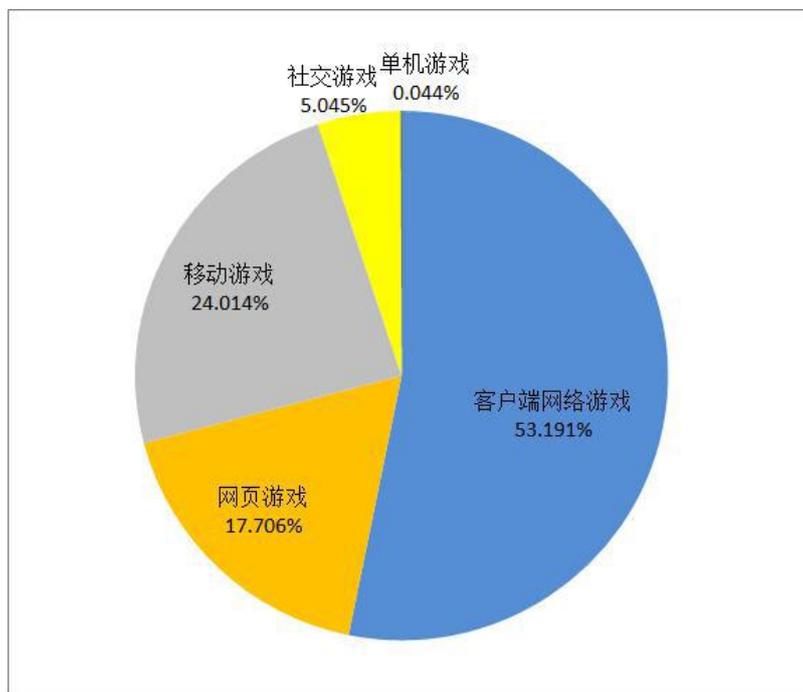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由上图可知，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构成中，客户端游戏的销售收入为 608.90 亿元，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总额的 53.19%；移动网络游戏的销

售收入为 274.90 万元，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总额的 24.01%；网页网络游戏销售收入为 202.70 亿元，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总额的 17.71%；社交和单机类游戏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8.30 亿元，占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总额的 5.09%。

综上所述，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构成中客户端游戏的销售收入仍然占到整个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总收入的一半以上；移动网络游戏 2013 年、2014 年实现爆发式增长，销售收入占比排在客户端游戏后面，位列第二；网页网络游戏销售收入增长率趋于平稳且不如移动网络游戏增长速度，销售收入占比排名第三。

（2）网页网络游戏行业概况

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 3.07 亿人，比 2013 年下降了 6.50%。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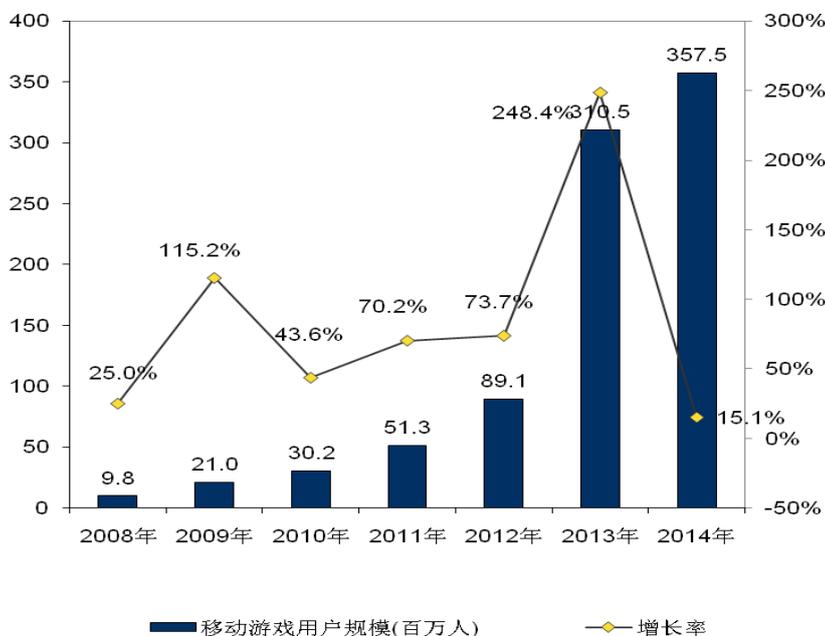
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2.7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 58.80%。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3) 移动游戏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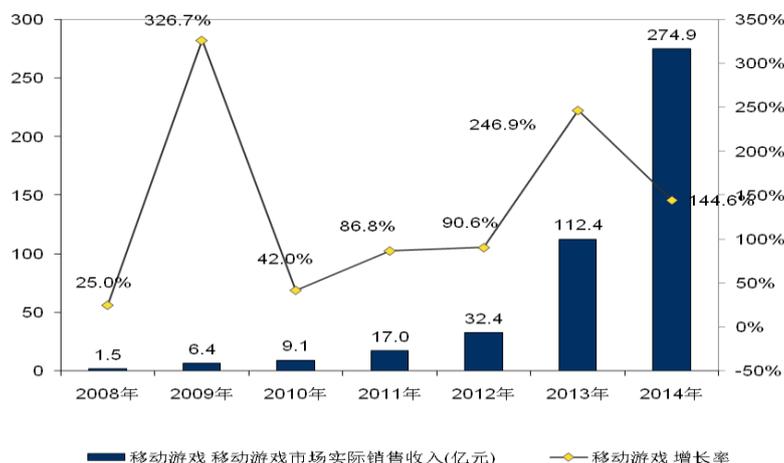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用户数量约达 3.58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 15.10%。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274.9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 144.60%。



注：数据来源：GPC、IDC and CNG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网页网络游戏竞争格局

在游戏研发领域，游戏研发商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还需保持对新兴技术的敏感度，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更新和优化，游戏产品的投入和成本逐年上升。网络游戏研发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各研发商通过差异化游戏产品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力，而资金、人才、品牌等资源也不断向强势网页游戏厂商集中，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日益明显。

在游戏运营方面，运营平台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网络游戏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为了维持和提高平台活力、吸引更多用户，游戏运营商更加注重对优质网页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优质网络游戏产品和 IP 资源更容易流向强势的运营平台，进一步提高强势运营平台的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网络游戏行业“精品游戏+大平台”的合作趋势逐渐显现，行业逐渐走向集中。网络游戏内的优秀研发企业，与具有优势的游戏运营平台合作，联合运营推广自研的精品游戏产品，能够提高自研游戏的运营成功率，获取更大的收益；拥有优势的游戏运营平台，与优秀的网络游戏研发企业合作，在获取较大游戏运营分成收益的同时，可以增强自有平台对玩家的吸引力，保持平台玩家的

活跃度。基于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把握，运营平台未来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的方式实现对上游产品的进一步控制，也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2、移动网络游戏竞争格局

2012 年至今，尽管我国移动游戏行业增长速度较快，但整体上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游戏开发商数量较多，产品较多，但呈现出规模化的游戏开发商数量较少，精品自研游戏少，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由于移动游戏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与网页网络游戏、客户端游戏相比较低，游戏开发商的进入门槛不高，其他实力较强的网页网络游戏、客户端游戏开发商也纷纷加入移动游戏开发阵营，导致移动游戏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未来移动游戏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将逐步转为良性平稳发展，运营游戏的生命周期和新游戏的持续研发尤为重要。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游戏开发商不仅需要具备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也需要具备良好的渠道发行和推广能力，才能有效降低开发和运营风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相应逐步提高移动游戏行业的集中度。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游戏运营企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该等资质对申报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及准入资格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技术经验壁垒

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网络游戏在开发进程中对所涉及的策划、编程、美术、

测试、运营等各环节均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在技术方面，制作流程需要用到引擎设计、特效设计、美术渲染、程序编码、集成以及安全防护等多方面技术，而且随着用户品位的提高，游戏复杂程度也不断提升，各类新技术也逐渐被嵌入到游戏的开发当中。同时，当前网络游戏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愈演愈烈，网络游戏产品的品质已经上升至较高的水准，游戏企业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同时必须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只有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在游戏运营领域，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版本控制、数据挖掘、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也愈发成熟高效。行业领先的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游戏开发引擎、开发技术经验和平台影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如何有效掌握研发运营流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管理经验并加以有效整合，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及经验壁垒。

3、人才壁垒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需要聚集多种人才：游戏设计开发需要熟悉美工和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游戏策划与运营需要掌握游戏产品特点、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我国网络游戏起步时间较晚，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上述人才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的日趋成熟，游戏产品的精品化成为主流趋势，消费者对游戏运营质量和品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意味着每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推出必然承载着更多高素质经验人才的投入。而在目前，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相关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游戏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部分企业仅能招聘动漫专业和计算机专业的应届学生，需要在日常业务中将其逐步培育才能成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的综合性人才。因而，游戏开发和运营方面的高端人才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品牌及渠道壁垒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网络游戏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积累游戏玩家数量、掌握游戏玩家偏好，保证游戏运营的稳定，完善的游戏分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从而形成良好的游戏厂商品牌，以吸引更多的玩家。对网络游戏开发商而言，虽

然玩家最终是否认可游戏产品取决于产品本身的品质，但品牌可以让企业以更低的成本、更短的时间吸引大量忠实用户群体来体验新产品。当品牌逐渐树立并强化后，游戏品牌不但是企业稳定收入的有力保障，亦是产品品质的护城墙，形成了新进企业较难逾越的进入壁垒。品牌壁垒的另一方面体现在其渠道优势，即知名开发商在面对游戏运营平台时的经验优势、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相较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已推出过优质游戏产品的行业领先者由于更了解用户需求，能够制定出更适合游戏特点的发行推广策略，并选择更加合适的运营平台并制定运营策略，在面对游戏运营平台时具有较多的话语权和谈判优势。

5、资金壁垒

游戏产品只有实际投入运营并且有玩家付费时才会产生收入，在此之前的各个研发、推广环节均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因而，任何一款优秀网络游戏的诞生和运营必须有大量资金做保证。随着游戏行业竞争形势的愈演愈烈，一款成功的游戏需要投入的开发和运营人员成本越来越大，同时游戏产品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成本也日益上升。这些都对从业企业的资本金情况提出了较高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游戏产业发展

游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分支，受到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游戏产业作为互联网信息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互联网强国战略目

标下，已经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出版行业主管部门和网络游戏网上出版前置审批管理部门，着眼于增强服务发展能力、提高审批管理效率，继续扩大国产网络游戏出版属地管理试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以上海市国产网络游戏出版等属地管理试点为探索，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大大缩短了游戏审批周期，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夯实游戏出版产业发展的基础。

（2）重视知识产权推动网络游戏产业融合发展

2014年6月13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4”专项行动的通知》，加大保护著作权的力度。网络游戏行业对商标、专利、著作权、IP（智力成果权）等知识产权重视程度的提高，直接推动了围绕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等互联网产业的融合发展。由于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泛娱乐产业连接产品与用户的关键，取得知识产权更意味着游戏企业取得发展的主动权，故近几年游戏企业以购买或者授权的方式取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在不断的增加，而且过去以商业目的为核心的模式逐渐转化为以权益为核心的深度合作模式。依托于知识产权在互联网产业中的穿插，构成了游戏企业跨界合作，多点布局的融合发展策略。

（3）国民文化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促进游戏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农村居民的收入也逐年快速上升。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已经超过6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接近47%，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带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不断发展。

（4）技术进步改善玩家体验，延伸拓展用户边界

在网页游戏领域，基于 HTML5 标准，视频、音频和 Flash 文件内置于网页浏览器中，无需下载外部游戏插件，游戏开发商和游戏用户在开发和玩游戏时将更加方便简洁。软件环境的逐步改善，将为游戏玩家带来更为便捷美好的游戏体验，从而使网页游戏市场吸引到更多的游戏用户。

在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提升为移动网络游戏提供了网络支持，吸引了大量的用户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参与到游戏中；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为移动网络行业奠定了大规模的群众基础，智能移动终端性能的提升亦为移动网游产品实现较好的游戏和消费体验提供了可供实现的环境。随着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智能移动终端各项性能的提升，移动网络游戏产品能够为游戏玩家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从而增强行业吸引力，促进游戏产业更好发展。

（5）游戏出口渠道畅通、海外市场加速拓展

近年来，随着中国游戏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影响力的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中逐渐培育了数量庞大的游戏用户，大批热衷于中国文化的消费者群体以及对游戏文化接受能力较强的海外华人对中国游戏产品认可程度愈来愈高。大量不同类型的优质网络游戏作品相继输出，不但满足了上述消费者的需求，促进了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为传播和弘扬中国文化拓宽渠道。与此同时，智能移动终端和移动网络技术升级的大时代背景下，基于 IOS 和 Android 系统的广泛应用使移动终端的运行环境相对统一。国内领先的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可非常方便地通过 AppStore 和 GooglePlay，将所开发的优秀游戏产品推向海外市场。

（6）金融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中国游戏产业孕育了大量的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是不少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最直接难题。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份起推出一系列措施，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融资难、融资贵”在一些地区和领域呈现缓解趋势，但仍然是突出问题。国务院提出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有针对性地缓解融资成本高问题，以促进创新创业、带动群众收入提高。

2、不利因素

（1）网页网络游戏市场竞争为高强度红海竞争

中国游戏市场，尤其是网页游戏市场已经进入“红海阶段”，市场竞争属于高强度竞争，竞争过于激烈，而且竞争方式单一。目前市场中网页游戏的类型和题材较为集中，部分研发商采取模仿优秀产品的方式，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这将降低玩家的游戏体验以及对游戏的兴趣，制约了网页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2）竞争地位挤压研发商的生产力与创新力

目前在网页游戏市场中，运营渠道及资本表现强势，运营渠道基于对客户和玩家需求的了解开始涉及研发领域与专注于研发的研发商形成竞争关系；研发、运营成本的提高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研发商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更多游戏研发并且实现流量的尽快变现，故研发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用户体验下降，研发商的盈利能力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3）综合性人才相对缺乏

网页游戏和移动网游属于新兴游戏领域，经过近几年的爆发式增长，行业人才储备不足和高端人才缺乏问题日益显现。同时，现阶段网络游戏开发企业多以小企业、工作室、小团队模式为主，企业资金短缺使得其难以招募足够的高端研发人才并维系团队稳定，导致很多企业难以打造一款经典的产品。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网页网络游戏起步较早，行业竞争激烈，发展迅速，已培养出大批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网页游戏开发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在世界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随着跨 PC 和移动平台的游戏研发逐渐成为潮流，HTML5 等语言也开始有一定的市场。3D 化网页网络游戏的趋势也使 Unity3D 等技术开始普

及。处于领先地位的游戏研发公司需要不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游戏研发以及技术更新，更换游戏引擎，以满足玩家不断变化的口味。

在移动技术领域，针对新兴智能平台的移动游戏研发技术最具有代表性。目前国内主流移动游戏技术框架大抵集中于 Cocos2d-x、Flash Air 以及 Unity3D。Cocos2d-x 是全球知名的开源跨平台移动游戏引擎，易学易用，目前已经支持大部分移动平台。另外，还有大量游戏开发者选择 Flash Air 作为开发平台，这样经验丰富的 Flash 开发者便可以快速将现在有的网页游戏项目移植为移动游戏。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按照游戏运行载体划分，网络游戏具体可以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三大类。其中客户端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网页游戏生命周期大约在 1-3 年左右，移动网游生命周期相对较短，平均约为 0.5-1.5 年。游戏内容的丰富程度、更新的频率，游戏内的服务能力和效率等决定了游戏的生命周期，从而决定了产品收费时间的长短。由于玩家认知程度高、用户群体固定、忠实度高，重度游戏和精品游戏的生命周期较轻度游戏和一般游戏更为长久。游戏企业可以通过加强研发重度游戏和精品游戏，并借助持续的游戏更新维护、开拓新的游戏发行区域等方式来延长游戏产品的整体生命周期，提升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行业区域性

网络游戏运营以互联网为基础，其发展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关联紧密，互联网发展快的地区，网络游戏的发展也相对较快。在东部沿海地区、省会城市和其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相对较高，其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网络游戏市场的发展也较为迅速。另外，就地域分布情况而言，游戏企业主要分布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齐全、人才相对集中的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等城市和地区。

（3）行业季节性

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文化娱乐行业，网络游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用户一般使用碎片时间玩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游戏，在节假日等用户具有较长完整时间的时段，用户往往安排出游、探亲等活动，游戏上线情况、消费情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行业经营模式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行业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平台运营模式和联运平台运营模式。

1、网页网络游戏

（1）自主平台运营模式

自主平台运营是指游戏研发商独立推广并运营游戏产品，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戏研发商需全面负责架设服务器、游戏产品的推广（游戏玩家的导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及维护等工作。

游戏玩家直接在上述自主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游戏研发商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2）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是指游戏研发商与游戏运营商合作，研发商负责产品更新、游戏服务器的架设及维护，游戏运营商负责虚拟货币销售、结算及对联合运营的游戏在其网络平台上的推广。联合运营模式提供给用户多项选择的游戏入口，更好的满足用户便捷登录的需求。

联合运营的一种特殊模式是代理运营模式。

代理运营模式是指网络游戏发行商或运营商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游戏研发商的游戏产品，由游戏发行商或运营商负责游戏产品在指定区

域内的推广和运营，游戏发行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与游戏研发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游戏研发商进行分成，游戏研发商按照从游戏发行商或运营商分成取得的金额确认收入。代理运营模式其中一种特殊的方式是独家代理运营，是指网络游戏发行商或运营商以支付独代费等方式获得游戏研发商的游戏产品，由游戏发行商或运营商负责游戏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独家推广和运营权利。

2、移动网络游戏

移动游戏行业的游戏开发商普遍资金实力较弱、数量较多且市场规模较小。游戏开发商如果采取独立运营、独立市场推广模式，自身实力难以承受，成本代价高，执行难度较大，因此游戏开发商普遍采用联合运营模式，即游戏开发商与游戏发行商、运营商、游戏渠道商实行合作运营、共同推广、利润共享的合作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中，参与方一般采用收益分成方式共同承担风险与获取收益，能够有效依托各方的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大大减少游戏开发商的运营成本，充分保障游戏开发商集中自身资源进行游戏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和渠道运营的有效推广。

（九）行业发展趋势

1、网页网络游戏

网页网络游戏市场已步入成熟稳定期，从粗放式增长进入精细化运营阶段。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技术的提升、产品精细化及题材和玩法的创新，平台精细运营能力的提高，IP 粉丝经济价值的释放，海外市场的加速扩展等因素都将推动市场保持较为稳定、健康的增长。

未来网页网络游戏的发展趋势如下：

（1）产品更加精品化、微端化、3D 游戏增多

网页游戏产品精品化是市场发展至成熟期的必然表现，无论是行业参与者或是玩家，对于游戏品质的要求都在逐步提升。除了对游戏题材、玩法等方面的要

求外，游戏画面、音质、特效、流畅及清晰度等直观体验方面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随着网页游戏研发技术的发展，网页游戏产品微端化、3D化，在游戏表现力和功能上逐渐向客户端网络游戏靠拢。产品的精品化同时能够带来更高的充值流水、增强客户粘性、加强客户认同感。

（2）产品数量下降，游戏类型保持稳定

目前市场主要网页游戏开发商在精品游戏开发上的策略基本一致，都在减少新产品数量，增加对单款精品的投入。此外，网页游戏厂商对移动游戏领域的资源倾斜，也使得网页游戏产品数量下降。在游戏类型方面，目前角色扮演类占据网页游戏的主要类型，这种情形是网页游戏厂商和玩家不断匹配和选择的结果，随着页游玩家结构的定型，玩家偏好将逐步稳定，游戏类型也将基本保持稳定。

（3）渠道自主研发、定制的产品增多，运营平台对上游的控制力在加强

目前网页游戏产业链中，运营平台拥有主要的话语权，随着运营经验的积累和对玩家数据的挖掘，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开始通过自主研发、购买IP、合作定制等方式，加强对上游产品供应的控制力。运营平台自研能力的增强将继续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未来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平台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4）营销更加精准化、泛娱乐化

随着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的提升，精准营销成为各运营平台竞争的重点。近几年，网页游戏行业的“低俗营销现象”在逐渐减少，营销方式更加多元化，精准化。泛娱乐化营销也随着IP跨界运作的流行在网页游戏领域有所体现，游戏、电影、电视、动漫组成的泛娱乐生态圈的初步形成使得营销手段更加丰富。

（5）加速海外市场和移动游戏领域的布局

国内网页游戏市场逐步饱和，海外页游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更多的页游研发、运营商在政策支持下加快海外发行。

2、移动网络游戏

（1）维持高景气度并显著增加就业

移动游戏目前处于用户规模、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的状态，五年内能够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创造就业机会，为国家 GDP 作出贡献。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智能手机终端的发展趋势，如屏幕的增大、芯片的升级、对移动游戏的发展具有持续的推动作用。从用户需求的角度看，移动、便携、体感玩法仍然是目前的主流需求，移动游戏仍将是满足用户碎片化时间的最好娱乐方式。从企业规划的角度来看，大部分游戏企业都将移动网络游戏作为重点规划项目，预示着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前景光明。

（2）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面临更大的挑战

大型端游公司的介入也加速了移动游戏行业的洗牌过程，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开发成本、运营推广成本持续被太高的情况下，部分产品收入能力比较弱、吸引投资能力不足、缺少行业资源的开发团队可能被淘汰。拥有 PC 端游戏研发经验的大型游戏公司将继续推出跨平台产品，重新获得由 PC 端迁移至移动端的游戏用户群，让客户资源更加紧缺。IP 优势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价值，腾讯等用户平台一方面引入经典 IP 的电子版权或者取得游戏授权，另一方面增加对原创明星 IP 的挖掘、培育和拓展，不断扩大 IP 在整个互联网领域的“粉丝效应”，间接推高了 IP 的价格和地位以及行业的准入门槛。受此影响，缺少 IP 资源的研发团队将会受到更大的生存挑战。

（3）运营模式逐渐平台化、品牌化

近年来随着部分明星产品的相继问世，移动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也逐渐平台化和品牌化。一方面，拥有资金和用户资源的腾讯、360 等用户平台或发行商将签下多款知名 IP 的移动游戏改编权，加快聚拢优质用户，增加客户粘性，塑造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中小渠道未来也需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平台运营能力来增加客户认可度，实现平台的品牌化。

（4）拓展市场成为移动游戏新增长的方式

国内一线城市移动游戏的竞争日益白热化，所以未来二三线城市及海外市场也将成为游戏企业积极拓展的方向。随着国内移动游戏竞争环境的变化，中、小型创业团队开始将目标市场转移至二三线城市客户，针对二三线城市客户群体的特点和需要进行客户培育和渠道铺建，加大在二三线城市的宣传力度以吸引更多的用户群体。此外，更多的移动游戏公司将海外拓展制度为重点发展方向，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针对海外市场开发产品，甚至根据海外用户的需求定制产品。市场拓展也将成为未来移动网络游戏发展的主要方向。

（十）广州创思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广州创思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网页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属于网页游戏的运营商、研发商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商及发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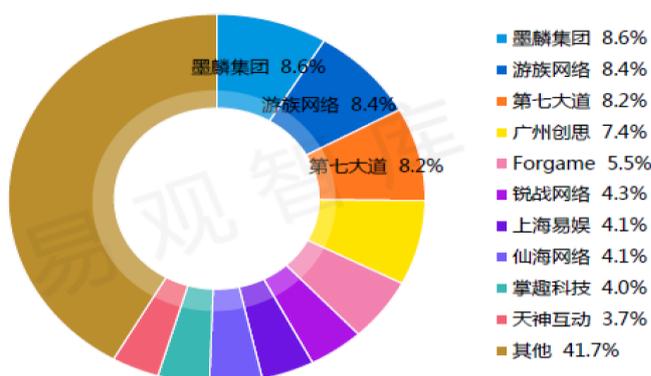
广州创思于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平台的运营，全力打造 9377 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截至 2015 年 4 月，9377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7,900 万人次，成为国内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的第一梯队成员。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丰富公司游戏平台产品，公司进入网页游戏研发领域，推出了多款自主研发游戏，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雷霆之怒》等，该等产品占据自主运营平台主打游戏的主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代表明星产品《烈焰》的累计充值流水达到 144,913.09 万元、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2013、2014 年度《烈焰》连续两年被评选为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

2014 年，基于在网页游戏研发领域及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推广、维护领域丰富的经验，广州创思积极布局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进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领域。在移动网络游戏发行领域，通过代理其他手游研发商的研发产品进行运营推广，截至 2015 年 7 月，广州创思独代的 2 款手游《萌宠学园》、《魅影传说》等发行上线。在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广州创思推出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

《手游烈焰》，首日付费 ARPU 已突破 200 元，为后续手游的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打下坚实基础。虽然目前手游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还比较低，但是作为广州创思重点发展领域，后续将在技术研发、渠道运营方面投入更大的资金、资源去实现其快速增长。

2014 年由易观智库统计的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商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4年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厂商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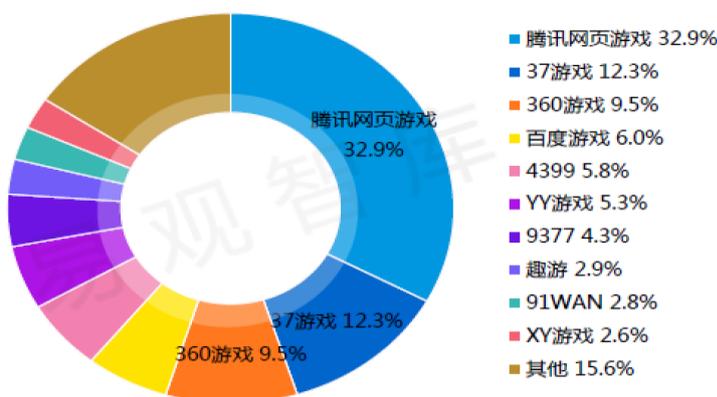
说明：1、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以其分成后营收规模计，即中国网络游戏企业在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方面业务的营收总和。2、具体包括其独家代理以及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与社交游戏产品的收入。3、部分有研发与平台双业务厂商，分开统计其业务情况。4、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部分数据已在2014年终盘点做了相应调整。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014 年由易观智库统计的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4年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



说明：1、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以其分成后营收规模计，即中国网络游戏企业在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方面业务的营收总和。2、具体包括其独家代理以及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与社交游戏产品的收入。3、部分有研发与平台双业务厂商，分开统计其业务情况。4、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部分数据已在2014年终盘点做了相应调整。

©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竞争优势

（1）研发与运营实力都比较突出，具有研运一体化的上下游协同优势

广州创思最大的竞争力是其游戏研发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都很强，根据易观智库 2015 年 5 月出具的《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年度报告》，广州创思在 2014 年度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商竞争排名中位列第四名，其市场份额为 7.40%；广州创思在 2014 年度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排名中位列第七名，其市场份额为 4.30%。

在网页网络游戏市场中，同时兼具优秀研发实力与运营平台影响力的游戏企业不多，广州创思是其中成功的代表。广州创思于成立之初全力打造 9377 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截至 2015 年 4 月，9377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7,900 万人次，稳居国内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的第一梯队。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丰富公司游戏平台产品，公司进入网页游戏研发领域，推出了多款自主研发游戏，包括《烈焰》、《赤月传说》、《雷霆之怒》等，该等产品占据自主运营平台主打游戏的主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代表明星产品《烈焰》的累计充值流水达到 144,913.09 万元、为广州创思贡献营业收入 6.8 亿元。2013、2014 年度《烈焰》连续两年被评选为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

目前网页游戏产业链中，运营平台拥有主要的话语权，未来随着运营经验的积累和对玩家数据的挖掘，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开始通过自主研发、购买 IP、合作定制等方式，加强对上游产品供应的控制力。运营平台自研能力的增强将继续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未来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平台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综上，广州创思基于自身在研发及运营平台领域丰富的经验及资源，为其后续可持续盈利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2）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员工总数为 530 人，其中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 31.51%，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从事游戏行业均 5 年以上。广州创思自成立以来，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与研发人才，这些人员先后就职于腾讯、网易、

盛大、巨人等著名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其大部分核心技术成员在广州创思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并持续合作至今，亲历广州创思的成长历程和几乎所有重要研发项目，并在战略决策、产品运营、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发挥各自的优势特长，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网络游戏研发团队。长期的研发经验沉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队伍以及较为紧密而延续的产品研发规划，有力的保障了广州创思后续能够持续推出受欢迎的游戏产品。

（3）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有效的质量控制

广州创思对游戏研发制定了科学的流程化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系统化的游戏开发、上线运营和运营分析流程，通过对游戏产品从研发立项阶段即开始进行质量把控，市场调研细致、立项决策审慎，在策划、测试、上线运营等每个阶段均进行质量评估，通过严密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游戏研发及运营的主要节点对游戏进行功能性测试、可玩性测试、新功能测试、回归测试等一系列科学的检验措施，为研发出高质量的游戏产品提供了机制保障。与此同时，广州创思在研发过程中，还使用了模块化的开发技术，通过对游戏开发模块不断优化改进，在大幅提升游戏开发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对特定游戏开发者的依赖，保证了不同项目组开发游戏产品一贯的高质量和高品质。

3、竞争劣势

（1）手游业务尚需发展壮大

广州创思手游业务于 2014 年开始正式经营时间相对较短。虽然其开发的“烈焰移动版”市场表现较好，但根据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在手游行业仅仅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尚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随着手游研发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不断开拓手游运营及推广能力变得尤为重要。尽管广州创思在页游方面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但目前广州创思手游的推广及发行业务的竞争能力较为薄弱，为了打造手游行业全产业链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广州创思必须具备较强的手游推广及发行能力。广州创思目前正在开发自主手游运营平台并即将上线，逐步增强其手游业务的推广及发行能力。

（2）广州创思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广州创思正处在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行业高速发展时期，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发行推广以及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截至 2015 年 4 月，广州创思净资产为 21,283.90 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广州创思具有较好的现金流量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面对网络游戏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仍需在游戏产品的引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发行推广中做好长远、谨慎的规划。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广州创思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运营及研发。旗下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累计运营了 260 多款产品，注册用户数超过 4 亿，月活跃用户数达 2,000 万。2012 年，通过成功代理《龙将》、《神曲》、《秦美人》等网页游戏大作。2014 年，37 游戏独家代理、旗下极光网络自研的网络网络游戏《大天使之剑》创造了 60 天流水破 3.2 亿元的记录；37 游戏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后在自研产品、移动游戏、海外市场、IP 等多方面加强布局。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上海，致力于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的游戏企业。开发的主要游戏包括《大将军》、《大侠传》、《女神联盟》、《少年三国志》等。2014 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未来坚持以“分享简单的快乐”为使命，以“大 IP”、“全球发行”“影游互动”为战略，进一步强化页游、手游、发行、海外、平台 5 大业务模块，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整体战略推进，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出“+U 计划”、启动“+U 基金”来吸引优秀产品、团队和人才加入，行业竞争优势日趋显著。

(3)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杭州都有研发机构的游戏企业。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精品社交游戏、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开发的的游戏包括《热血海盗王》、《捕鱼大亨》和《蜀山传奇》等多款游戏，并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了《全民奇迹》等精品游戏，主要通过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 XY.COM 自有平台及腾讯、百度等联合平台运营。

(4)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旗下拥有深圳墨麒、成都墨龙、上海灵娱等多家研发子公司，团队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旗下明星产品包括《风云无双》、《大闹天宫 OL》等。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的页游产品主要以独家授权代理的模式，通过腾讯、百度、37 游戏等平台运营。除页游之外，2013 年起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涉足手机游戏领域，并在 2014 年逆势切入端游市场。2014 年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的流水为 24.18 亿元人民币。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创思经审计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6.13	13.80%	10,218.80	41.60%	8,536.55	35.01%
应收账款	2,845.27	10.29%	3,591.93	14.62%	3,332.67	13.67%
预付款项	1,197.81	4.33%	318.19	1.30%	1,060.50	4.35%
其他应收款	5,682.57	20.55%	5,441.75	22.15%	9,429.41	38.67%

其他流动资产	10,577.82	38.25%	1,341.66	5.46%	0.6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119.60	87.21%	20,912.33	85.13%	22,359.77	91.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7.48	3.10%	936.17	3.81%	682.84	2.80%
无形资产	66.51	0.24%	3.47	0.01%	3.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42	9.45%	2,714.61	11.05%	1,337.93	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41	12.79%	3,654.25	14.87%	2,024.63	8.30%
资产总计	27,656.01	100.00%	24,566.57	100.00%	24,384.4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84.40 万元、24,566.57 万元及 27,656.01 万元。2014 年末，广州创思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仅增加 0.75%，主要系 2014 年度广州创思实施分红 2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2.58%，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的净利润未对外分配，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3,451.7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80%，主要系网页游戏研发与平台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与网络游戏行业的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上述五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91.70%、85.13%、87.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1	2.43	3.38

银行存款	3,814.11	10,216.37	8,533.18
合计	3,816.13	10,218.80	8,536.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36.55 万元、10,218.80 万元、3,81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1%、41.60%与 13.80%。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货币资金余额包括现金 2.01 万元、银行存款 3,814.11 万元，无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6,402.67 万元，减幅 62.66%，主要原因系广州创思将部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半年以内	2,618.86	87.36	130.94	3,758.88	99.38	187.94	3,478.45	99.16	173.92
半年-1 年	326.06	10.88	16.30	0.30	0.01	0.02	29.62	0.84	1.48
1 年以内小计	2,944.92	98.24	147.25	3,759.19	99.39	187.96	3,508.07	100.00	175.40
1-2 年	52.88	1.76	5.29	23.01	0.61	2.30	-	-	-
合计	2,997.81	100	152.53	3,782.19	100	190.26	3,508.07	100.00	175.4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2.67 万元、3,591.93 万元与 2,84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7%、14.62%与 10.29%。报告期内各期末，广州创思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8%，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 30日	比例 (%)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 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197.81	100	318.19	100	1,060.50	100
合计	1,197.81	100	318.19	100	1,060.50	100

广州创思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广告商等供应商提前支付的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60.50 万元、318.19 万元与 1,197.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5%、1.30%、4.33%。从账龄结构上看，广州创思的预付款项均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50	-	5.00
保证金	3,507.03	3,257.03	191.55
内部单位及股东往来	2,164.25	2,164.25	9,144.17
借款	-	-	100.00
其他	34.12	31.27	0.00
合计	5,707.90	5,452.55	9,440.72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0.72 万元、5,452.55 万元与 5,707.90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广告商的保证金、内部单位及股东往来款与借款等。

2014 年末，广州创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987.66 万元，减幅 42.29%，主要系 2014 年度广州创思以分红冲抵应收股东往来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	-
待摊广告费	2,680.82	755.77	-
待摊渠道费	-	2.21	-
待摊独代金	482.69	-	-
留抵增值税	670.04	216.82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4.28	366.86	0.63
合计	10,577.82	1,341.66	0.63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0.63万元、1,341.66万元与10,577.82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摊广告费、留抵增值税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广州创思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的市场推广费为2,680.82万元，主要系推广资金对应的可消耗尚未被消耗的市场推广费用。

互联网推广的一个主要模式是需求方向渠道代理公司支付推广费，代理公司向提供推广服务的公司充值，用于推广行为发生时消耗。且互联网推广通常有充值返点政策，在合同中约定返点率，如充值100元，可用于推广消耗的价值为140元。则推广可消耗的价值，将大于支付给代理公司的推广费。

广州创思将取得供应商（渠道推广代理公司）结算发票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市场推广费待摊，取得发票表明供应商已经在约定的推广渠道完成充值，可以用于推广消耗，可消耗额包含返点。推广行为发生后确定消耗价值，折算广州创思推广费消耗额，由其他流动资产-市场推广费待摊记入销售费用。

2、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创思经审计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42.86	36.77%	2,036.69	30.24%	1,517.85	26.31%
预收款项	5.49	0.09%	1.94	0.03%	0.8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89.24	7.68%	692.64	10.29%	351.17	6.09%
应交税费	3,182.95	49.95%	3,429.50	50.93%	2,622.76	45.47%
其他应付款	100.92	1.58%	111.10	1.65%	11.81	0.20%
其他流动负债	250.67	3.93%	462.51	6.87%	1,264.17	21.91%
流动负债合计	6,372.11	100.00%	6,734.37	100.00%	5,768.5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372.11	100.00%	6,734.37	100.00%	5,768.56	100.00%

报告期，广州创思各期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4月30日，广州创思的负债总额为5,768.56万元、6,734.37万元、6,372.11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成款	1,285.64	1,098.45	1,081.97
市场推广费	1,051.00	508.20	301.54
其他	6.22	430.03	134.34
合计	2,342.86	2,036.69	1,517.8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17.85 万元、2,036.69 万元和 2,34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1%、30.24%、36.77%。广州创思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游戏分成款、市场推广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广州创思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与运营游戏数量的增加，其游戏分成款与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均随之增加，从而使得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呈较大幅度的增长。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	-	513.31
2. 增值税	200.71	430.10	8.93
3. 营业税	1,235.87	1,235.87	1,897.5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	18.90	30.33
5. 教育费附加	73.12	85.11	95.32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2.64	1,622.92	43.60
7. 其他	26.32	36.59	33.76
合计	3,182.95	3,429.50	2,622.76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应交税费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营业税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622.76 万元、3,429.50 万元和 3,18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7%、50.93%、49.95%。

2014 年末，广州创思应交营业税较 2013 年末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2014 年末，广州创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 2013 年末增长 1,57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因实施分红而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游戏充值中未实现收入产生的递延收益	250.67	462.51	1,264.17
合计	250.67	462.51	1,264.1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264.17万元、462.51万元和250.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1%、6.87%、3.93%。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游戏中玩家尚未消费的游戏币。对于玩家通过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广州创思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額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玩家充值后未消费的虚拟游戏币则确认为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现金充足，负债水平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极低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79	3.11	3.88
速动比率	3.79	3.11	3.88
资产负债率（%）	23.04%	27.41%	23.66%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年第一期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1.72	1.68	3.58
昆仑万维	300418	5.79	2.49	2.72
游族网络	002174	0.88	0.84	2.61
顺荣三七	002555	1.65	1.27	1.77

恺英网络	-	1.16	0.82	0.80
平均值		2.24	1.42	2.29
广州创思		3.79	3.11	3.88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恺英网络即将借壳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目前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上述数据取自其重组报告书。

注 2：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中，掌趣科技、昆仑万维、游族网络、顺荣三七的数据为 2015 年一季度数据，均取自其 2015 年一季报；恺英网络 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为其 2015 年 1-2 月的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8、3.11、3.79，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一方面，主要系广州创思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未有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广州创思存在较大额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期末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从而广州创思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速动比率

广州创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第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1.72	1.68	3.58
昆仑万维	300418	5.79	2.49	2.72
游族网络	002174	0.88	0.84	2.61
顺荣三七	002555	1.65	1.27	1.77
恺英网络	-	1.16	0.82	0.80
平均值		2.24	1.42	2.29

广州创思	3.79	3.11	3.88
------	------	------	------

注 1、注 2：同上表。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广州创思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无存货，故速动比率均与流动比率一致，具体分析结果请参见上文流动比率的对比分析。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第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18.89%	19.76%	20.91%
昆仑万维	300418	15.17%	31.08%	31.71%
游族网络	002174	37.18%	34.86%	34.51%
顺荣三七	002555	43.16%	58.46%	46.11%
恺英网络	-	70.28%	92.85%	78.61%
平均值		36.94%	47.40%	42.37%
广州创思		23.04%	27.41%	23.66%

注 1、注 2：同上表。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广州创思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6%、27.41%、23.0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广州创思现金较为充足，且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自营自研游戏，期末待支付给游戏研发商的应付款项余额较小，负债总额较少，因而广州创思资产负债率也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7	23.38	14.36
--------------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4 年度，广州创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广州创思 2014 年推出的自主研发手游《烈焰》得到了玩家积极响应和市场好评，使得广州创思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获得较大的增长所致。

广州创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第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1.73	10.03	6.32
昆仑万维	300418	1.59	7.61	6.55
游族网络	002174	1.18	5.54	9.17
顺荣三七	002555	3.99	17.77	24.03
恺英网络	-	1.31	10.43	16.81
平均值		1.96	10.28	12.58
广州创思		7.97	23.38	14.36

注 1、注 2：同上表。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广州创思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广州创思游戏产品结构的特点所致。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自营网页游戏，最近两年一期其自营网页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75%，由于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的收入不会产生应收账款，因而其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应较低，从而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

2014 年末，广州创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末提高约 62.7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广州创思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约 75.40%，增长幅度较大，而增加营业收入中超过 80%均为自主运营平台收入，因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小，故 2014 年末广州创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的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创思经审计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2,677.17	100.00%	83,967.88	100.00%	47,872.70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2,677.17	100.00%	83,967.88	100.00%	47,872.7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959.05	88.01%	66,446.04	79.13%	29,908.50	62.48%
其中：营业成本	2,964.95	13.07%	8,574.81	10.21%	5,454.87	1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3	0.19%	475.16	0.57%	2,475.35	5.17%
销售费用	14,233.12	62.76%	48,283.88	57.50%	17,945.90	37.49%
管理费用	2,823.10	12.45%	9,135.99	10.88%	3,945.92	8.24%
财务费用	-81.94	-0.36%	-246.05	-0.29%	-4.89	-0.01%
资产减值损失	-23.20	-0.10%	222.24	0.26%	91.35	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718.12	11.99%	17,521.84	20.87%	17,964.20	37.52%
加：营业外收入	964.85	4.25%	468.62	0.56%	0.1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	0.03%	50.34	0.06%	105.16	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676.97	16.21%	17,940.12	21.37%	17,859.18	37.31%
减：所得税费用	225.27	0.99%	-1,276.24	-1.52%	-805.42	-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51.70	15.22%	19,216.36	22.89%	18,664.60	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451.70	15.22%	19,216.36	22.89%	18,664.60	38.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州创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72.70 万元与 83,967.8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度广州创思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达 75.40%。主要系广州创思 2014 年推出的自主研发手游《烈焰》及其他多款游戏得到了玩家积极响应和市场好评，使得广州创思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获得较大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页游自营收入	18,433.09	81.28%	65,564.99	78.08%	37,013.45	77.32%
页游联运收入	3,993.96	17.61%	18,334.79	21.84%	10,859.25	22.68%
页游收入小计	22,427.04	98.90%	83,899.78	99.92%	47,872.70	100.00%
手游收入	250.12	1.10%	68.10	0.08%	-	0.00%
合计	22,677.17	100.00%	83,967.88	100.00%	47,872.70	100.00%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网页游戏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网页游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98.90%，均超过 98%，而网页游戏收入中，主要收入来自自营网页游戏收入，且其占网页游戏收入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趋势。除网页游戏收入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还有部分收入来自手机游戏收入，由于其手机游戏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

2、营业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第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62.70%	61.75%	54.44%
昆仑万维	300418	68.20%	69.07%	71.49%
游族网络	002174	63.17%	69.63%	69.50%

顺荣三七	002555	64.22%	59.81%	59.56%
恺英网络	-	63.99%	72.41%	76.43%
平均值		64.46%	66.54%	66.28%
广州创思		86.93%	89.79%	88.61%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恺英网络即将借壳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目前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上述数据取自其重组报告书。

注 2：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中，掌趣科技、昆仑万维、游族网络、顺荣三七的数据为 2015 年一季度数据，均取自其 2015 年一季报；恺英网络 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为其 2015 年 1-2 月的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广州创思整体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出现此种差异的原因系广州创思的业务运营模式特点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广州创思的主要运营收入来自其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且其自研游戏收入占比较高，此种模式下广州创思的业务分成比例较低，故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与之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①掌趣科技主要经营移动网络游戏，与网页游戏在分成比例等方面区别较大，此外掌趣科技与中国移动合作，共同推出 G+ 业务，采取渠道分成推广模式，市场推广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昆仑万维自 2012 年开始布局手游业务，并积极向手游业务转型，2013 年、2014 年昆仑万维手游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48.54%、71.01%，业务构成比例与广州创思存在较大差异，且随着昆仑万维代理游戏增加，自研游戏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而运营移动网络游戏在早期需要向游戏授权商支付较高的分成比

例，因此，昆仑万维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比广州创思低。

③游族网络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研游戏，报告期内，游族网络毛利率较广州创思低的原因主要系游族网络将其推广游戏的相关市场推广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④顺荣三七的主要业务模式与广州创思相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但与广州创思相比，顺荣三七定位于专业网络游戏运营商，其自研游戏较少，主要运营的游戏产品均为代理游戏，需要支付较高比例的分成款，故顺荣三七的毛利率水平也较低；

⑤恺英网络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为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随着恺英网络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代理游戏的数量不断增加，向游戏开发者的分成成本不断增加，游戏产品毛利率因此逐年下降，较广州创思毛利率更低。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	317.24	2,30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	43.88	47.24
教育费附加	17.62	68.43	7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5	45.62	47.69
合计	43.03	475.16	2,475.3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广州创思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2,475.35万元、475.16万元及43.0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7%、0.57%、0.1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的影响，营业税税负整体有所下滑。

4、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6.58	1.38%	602.27	1.25%	311.34	1.73%
办公费	0.55	0.00%	1.89	0.00%	2.43	0.01%
差旅费	3.48	0.02%	11.14	0.02%	16.89	0.09%
市场推广费	13,854.96	97.34%	47,192.18	97.74%	17,343.64	96.64%
招待费	41.59	0.29%	23.55	0.05%	14.08	0.08%
折旧费	1.99	0.01%	3.98	0.01%	0.11	0.00%
渠道费	90.36	0.63%	282.86	0.59%	221.89	1.24%
其他	43.61	0.31%	166.00	0.34%	35.51	0.20%
合计	14,233.12	100.00%	48,283.88	100.00%	17,945.9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广州创思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7,945.90万元、48,283.88万元、14,233.12万元。2014年度，广州创思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呈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达169.05%，主要原因系2014年《雷霆之怒》、《魅影传说》等游戏开始推广运营，广州创思需要推广的游戏数量较2013年度更多所致。从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构成，最近两年一期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之比均超过95%。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4.09	11.83%	868.54	9.51%	486.69	12.33%

折旧费	10.91	0.39%	28.74	0.31%	11.75	0.30%
无形资产摊销	0.39	0.01%	0.40	0.00%	0.11	0.00%
税金	13.27	0.47%	97.95	1.07%	56.77	1.44%
修理费	41.46	1.47%	111.74	1.22%	70.85	1.80%
办公费	18.81	0.67%	64.82	0.71%	52.67	1.33%
差旅费	27.10	0.96%	105.94	1.16%	79.51	2.02%
业务招待费	53.71	1.90%	523.73	5.73%	168.02	4.26%
研发支出	2,241.40	79.39%	6,836.36	74.83%	2,774.73	70.32%
中介机构费	43.89	1.55%	243.23	2.66%	17.07	0.43%
租赁费	21.77	0.77%	105.11	1.15%	87.44	2.22%
物业管理费	4.01	0.14%	18.66	0.20%	20.21	0.51%
水电费	3.22	0.11%	20.88	0.23%	16.35	0.41%
其他	9.08	0.32%	109.89	1.20%	103.75	2.63%
合计	2,823.10	100.00%	9,135.99	100.00%	3,945.92	100.00%

广州创思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研发支出等。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4月，广州创思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945.92万元、9,135.99万元和2,823.1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10.88%和12.45%，管理费用率呈增长趋势，管理费用率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广州创思增加对新游戏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以形成不同生命周期互相补充的游戏产品线，从而保证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83.80	-102.27%	253.30	-102.95%	7.26	-148.45%

利息收支净额	-83.80	102.27%	-253.30	102.95%	-7.26	148.45%
汇兑损失	-	-	-	-	-	-
减：汇兑收益	0.07	-0.08%	-0.03	0.01%	-	-
银行手续费	1.93	-2.35%	7.22	-2.94%	2.37	-48.45%
其他	-	-	-	-	-	-
合计	-81.94	100.00%	-246.05	100.00%	-4.89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89 万元、-246.05 万元和-81.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为-0.01%、-0.29%、-0.36%，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财务费用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广州创思在报告期内的现金较为充裕，且广州创思未有借款等有息债务。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3.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4. 政府补助	909.97	94.31%	468.15	99.90%	-	-
5. 盘盈利得	-	-	-	-	-	-
6. 捐赠利得	-	-	-	-	-	-
7. 其他	54.88	5.69%	0.47	0.10%	0.14	100.00%

合计	964.85	100.00%	468.62	100.00%	0.14	100.00%
----	--------	---------	--------	---------	------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超过3%即征即退	909.97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	464.0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	4.1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9.97	468.15	-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4月，广州创思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14万元、468.62万元和964.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56%和4.25%，广州创思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39.34	78.1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9.34	78.15%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3.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5.00	9.93%	100.94	95.99%
5. 非常损失	-	-	-	-	-	-
6. 盘亏损失	-	-	-	-	-	-

7. 其他	6.00	100.00%	6.00	11.92%	4.22	4.01%
合计	6.00	100.00%	50.34	100.00%	105.16	100.00%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16 万元、50.34 万元和 6.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06%、0.03%，主要为公益性捐赠等对外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6、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25.27	-1,276.24	-805.42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3.07	100.45	513.31
递延所得税	102.19	-1,376.68	-1,318.73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所得税费用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递延所得税金额分别为-1,318.73 万元、-1,376.68 万元和 102.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广州创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8	-10.53	-105.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88	418.28	-105.0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3	11.39	15.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0	406.89	-12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0	406.89	-120.7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该补助为上海创文享受上海嘉定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取得财政扶持资金。

8、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4 月，广州创思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4.60 万元、19,216.36 万元及 3,451.70 万元。广州创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第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38.99%	45.23%	40.37%
昆仑万维	300418	17.87%	16.87%	28.87%
游族网络	002174	33.95%	48.33%	44.18%
顺荣三七	002555	18.32%	12.81%	14.29%
恺英网络	-	35.56%	8.53%	8.27%
平均值		28.94%	26.36%	27.20%
广州创思		15.22%	22.89%	38.9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中，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恺英网络即将借壳泰亚鞋业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目前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上述数据取自其重组报告书。

注 2：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中，掌趣科技、昆仑万维、游族网络、顺荣三七的数据为 2015 年一季度数据，均取自其 2015 年一季报；恺英网络 2015 年第一期数据为其 2015 年 1-2 月的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的净利率分别为 38.99%、22.89%、15.22%，呈逐年减低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随着《烈焰》在 2013 年度打开网页游戏市场局面后，为保证其在市场的关注度，2014 年以来，广州创思加大了其市场推广费用投入，同时，除《烈焰》外，2014 年以来广州创思推广与运营的游戏数量增加，其推广成本也相应增长；二是 2014 年至今，广州创思为推行“精品游戏+大平台”战略，其游戏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投入均有所增长所致。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60.79	18,174.83	17,943.7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2013 年至 2014 年由于市场推广费的增加，导致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并未有所增长。由于广州创思是一家轻资产公司，且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折旧与摊销金额也较低，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且折旧与摊销对广州创思利润总额影响程度较低。

因为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广州创思无短期借款与长期价款，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标的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1号《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4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91,123.39	115,242.99
非流动资产	116,747.49	351,157.85
资产总计	207,870.88	466,400.85
流动负债	40,633.54	185,110.65
非流动负债	8,414.82	9,559.73
负债合计	49,048.36	194,670.39
股东权益合计	158,822.52	271,730.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大幅增长。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数据	2014年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净利润	958.61	18,09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9.98	18,093.56

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此外，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广州创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思从事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与公司原主业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广州创思在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方面的技术经营、市场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得以体现，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将进一步提升。网络游戏企业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济周期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思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州创思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28,2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2.24	0.62	-72.32%
速动比率（倍）	1.51	0.46	-69.54%
资产负债率（%）	23.60%	41.74%	76.86%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创思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标的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标的资产在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因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用具	28,867.62	56.00%	94,784.71	53.03%
页游自营收入	18,433.09	35.76%	65,564.99	36.68%
页游联运收入	3,993.96	7.75%	18,334.79	10.26%
手游收入	250.12	0.49%	68.10	0.04%
合计	51,544.79	100.00%	178,752.5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2014年交易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占据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分别为53.03%和56%，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互联网游戏收入与玻璃制品销售收入共同构成。

（三）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日用玻璃器皿生产、销售和游戏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双主业企业。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广州尝试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服务器及向版权方购买版权支出。为了满足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使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来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广州创思）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天职国际对广州创思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1458《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广州创思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创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创思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119.60	20,912.33	22,35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41	3,654.25	2,024.63
资产总计	27,656.01	24,566.57	24,384.40
流动负债合计	6,372.11	6,734.37	5,76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372.11	6,734.37	5,7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3.90	17,832.20	18,61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3.90	17,832.20	18,615.84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77.17	83,967.88	47,872.70
二、营业成本	2,964.95	8,574.81	5,454.8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18.12	17,521.84	17,964.2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76.97	17,940.12	17,859.1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51.70	19,216.36	18,6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51.70	19,216.36	18,664.60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16	14,226.50	10,4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	-544.23	-1,4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	-525.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2.67	1,682.24	8,40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8.80	8,536.55	131.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13	10,218.80	8,536.55

二、标的公司（广州创思）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广州创思以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度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广州创思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广州创思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盈利预测期间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2015年全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677.17	77,152.53	99,829.70	119,288.87
二、营业利润	2,634.55	17,638.03	20,272.58	23,116.55
三、利润总额	3,593.40	17,638.03	21,231.43	23,116.55
四、净利润	3,410.04	14,556.52	17,966.56	22,4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10.04	14,556.52	17,966.56	22,422.0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信息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

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天职国际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1458-2 号的审阅报告。

（一）编制备考财务报告的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和唐琨所持有的广州创思合计 100.00% 股权之目的而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上市公司及广州创思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

1、本次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51,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 14.07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创思原股东发行股份 80,309,166 股，现金支付 138,105.00 万元，共计 251,1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38,10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广州创思，故参考广州创思收购基准日业经审计的天职业字[2015]第 11458 号《审计报告》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创思的无形资产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广州创思账面净资产及广州创思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广州创思拥有的、但未体现在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 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二）备考财务报表

1、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24.58	55,790.36
应收票据	835.37	1,813.75
应收账款	30,596.35	30,454.61
预付款项	3,529.96	2,857.00
其他应收款	6,015.95	5,767.80
存货	29,618.65	26,613.45
其他流动资产	11,622.12	7,928.46
流动资产合计	115,242.99	131,22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0.00	6,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021.31	21,070.92
固定资产	63,278.30	64,016.98
在建工程	12,784.84	12,513.06
无形资产	13,847.27	14,771.49
商誉	226,294.32	226,294.32
长期待摊费用	46.43	4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04	4,02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36	3,04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157.85	352,060.82
资产总计	466,400.85	483,28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38,000.00
应付票据	1,972.69	1,676.12

应付账款	18,690.23	19,424.72
预收款项	1,698.32	1,502.98
应付职工薪酬	2,264.58	4,025.83
应交税费	3,540.95	3,699.75
应付利息	43.32	170.93
其他应付款	138,649.89	138,728.56
其他流动负债	250.67	462.51
流动负债合计	185,110.65	207,69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80.00	5,540.00
递延收益	334.82	35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91	1,36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9.73	7,260.00
负债合计	194,670.39	214,95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25.99	47,225.99
资本公积	195,341.47	195,341.47
盈余公积	3,730.16	3,730.16
未分配利润	25,419.44	22,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17.06	268,321.42
少数股东权益	13.40	1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30.46	268,33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400.85	483,286.25

2、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经营结果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51,544.79	178,752.59
其中：营业收入	51,544.79	178,752.59
二、营业总成本	48,757.98	165,729.20
其中：营业成本	24,748.71	79,3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26	1,052.49
销售费用	16,201.64	55,892.76
管理费用	6,615.42	24,760.02
财务费用	398.03	1,810.85
资产减值损失	633.93	2,89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76.77	2,107.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57	15,130.60
加：营业外收入	1,040.51	971.46
减：营业外支出	19.64	23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4.44	15,863.01
减：所得税费用	488.83	-2,22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5.61	18,09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5.64	18,093.56
少数股东损益	-0.03	-1.3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施卫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及玻璃制品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广州创思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东中黄小刚、李晓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股东，黄小刚、李晓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州创思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施卫东、黄小刚、李晓丽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

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承诺：

“一、除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作为德力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德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承诺：

“一、除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作为德力股份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德力股份、广州创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德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股份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黄小刚及李晓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施卫东。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莱恩精模”）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简称“施歌家居”）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销售	100		100	新设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意德丽塔”）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凤阳德瑞”）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销售	100		100	新设
广州德亮雅日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德亮雅”）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销售贸易	95		95	新设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施歌”）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	销售等	100		100	新设
北京德力施歌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德力”）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贸易	100		100	新设
陕西施歌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施歌”）	西安市	西安市	销售贸易	100		100	新设
深圳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施歌”）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贸易	100		100	新设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1. 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	30.00		30.00	否
2. 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	安徽凤阳	石英岩、硅制品、建材销售	30.00		30.00	是

（二）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意德丽塔 (滁州) 水晶玻璃 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年3月28日	2018年1月26日	否
施卫东	意德丽塔 (滁州) 水晶玻璃 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年3月28日	2018年1月26日	否

（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小刚等 4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中李晓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广州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创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文	广州创思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誉点	广州创思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玩	广州创思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娱	广州创思之全资子公司
李晓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
黄小刚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丰澳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德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德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德力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德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黄小刚、李晓丽夫妇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德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德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德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德力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德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标的公司广州创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州创思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小刚	2,164.25	--

黄小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丽承诺：“1、本人将积极筹措资金，最晚不迟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全部清偿借款；2、本人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州创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并严格避免与广州创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若《资产购买协议》下第 4.9 条款价格调整方案触发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深证成指（399001）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调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含 10%），交易双方可协商继续或者终止本次交易。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创思 100% 股份。中通诚资产评估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305 号《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市场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

产广州创思全部股东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创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1,159.2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4,359.76 万元增值 246,799.49 万元，增值率 5660.85%；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1,283.90 万元增值 229,875.35 万元，增值率 1080.04%，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138,105.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

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广州创思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广州创思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引起商誉减值。

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和广州创思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广州创思的控制力又保持广州创思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

确定性。上市公司在整合过程中面临广州创思原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策略的风险；广州创思核心管理人员在完成业绩和任职期限承诺之后离职，对广州创思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以及上市公司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等。本次交易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德力股份本次收购广州创思 100% 股权后，将对广州创思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8-2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226,294.32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广州创思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28,2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广州创思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内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超额业绩承诺后对利润承诺人进行奖励。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与无形资产摊销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七）超额业绩奖励将可能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方案为：如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按照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40% 对除黄小刚夫妇外的标的公

司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并设置奖励上限 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税前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40%（上限为 10000 万元）。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上述奖励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对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 2018 年的管理费用影响上限是增加 10000 万元，且由于上述奖励安排需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可能存在潜在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八）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尚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对此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承诺：“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如因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深圳展麟、珠海宝通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尽管如此，仍存在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页游戏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成为优秀的网页游戏企业需克服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广州创思在上述方面取得的优势使得其可在网页游戏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保证了其较高的利润率。未来如果上述准入壁垒，特别是资质准入壁垒降低，则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可能导致行业的恶性竞争，从而降低广州创思的盈利水平，使得其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广州创思专注于网页游戏的运营及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及推广运营，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网页游戏运营和推广经验，对于广州创思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互联网游戏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喜好变化也很快，如果新技术的出现导致用户兴趣更快地转向手机游戏等其他游戏形式，则网页游戏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进而影响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从而影响其实现其预测利润。移动游戏依赖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应用，同时依赖于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情况，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普及速度达不到预期，或者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速度相对滞后，则可能影响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广州创思的手机游戏业务，影响广州创思实现其预测利润。

（四）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广州创思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广州创思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作者的授权，同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广州创思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广州创思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游戏引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广州创思因内控制度、代理游戏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广州创思日常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广州创思 100% 股权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广州创思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广州创思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爆发与现有立法和执法机制相对迟缓等因素的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需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知相对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

营备案程序的意识相对薄弱，这种现象在手游市场更为明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创思自主研发的《烈焰手游》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虽然《烈焰手游》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广州创思仍存在因该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而面临下线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风险。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广州创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夫妇承诺如下：“作为广州创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广州创思自有平台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或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广州创思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六）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广州创思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州创思目前已上线运营游戏产品运营情况、在研游戏产品储备及预计推出情况、广州创思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预测。如若上述预测基础发生改变，则广州创思将可能无法实现预测的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1）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行业发展前景不及预期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网页游戏行业在 2008-2010 年实现快速增长之后，近三年市场规模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GPC 和 IDC 预计网页游戏行业在 2017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将达到 236.8 亿元，同比增长率回落为 10.8%。

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推进将助推移动游戏市场快速增长，预计 2017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 122.4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

互联网游戏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喜好变化也很快，如果新技术的出现导致用户兴趣更快地转向手机游戏等其他游戏形式，则网页游戏

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进而影响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从而影响其实现其预测利润。移动游戏依赖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应用，同时依赖于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情况，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普及速度达不到预期，或者移动网络运营商对移动网络的升级速度相对滞后，则可能影响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广州创思的手机游戏业务，影响广州创思实现其预测利润。

（2）广州创思核心竞争力丧失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广州创思作为领先的网页游戏运营企业，经过在网页游戏行业中的发展，拥有 9377 平台（9377.com）注册用户规模已经突破 7,900 万人次，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受玩家欢迎的网页游戏平台之一。广州创思的网页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于稳定的高质量客户群体、强大的网页游戏运营能力以及与国内大型的网页游戏研发商的密切合作关系，以上核心竞争力可保证广州创思保持并提高现有行业地位，取得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群体流失或与未能持续引入高质量网页游戏等原因导致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丧失，则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取得类似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广州创思具有较强的手机游戏研发实力，其目前运营的“烈焰”手机游戏，市场表现较为突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广州创思若不能持续研发出具有较受欢迎的手机游戏，则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取得类似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业绩增长，对广州创思预测利润的实现造成影响。

（3）已有游戏产品经营不能达到预期导致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预测期内对各款网页游戏产品和手机游戏产品收入的预测，从游戏产品的类型、产品历史收入状况出发对游戏产品上线后的玩家数量、付费率、ARPU 值、游戏生命周期做出了一定估计，从而得到一款游戏在各个月份的预测收入。若游戏玩家对游戏的喜好不能达到预计情况，则玩家数量、付费率、ARPU 值、游戏生命周期均可能无法达到预测值，从而对预测的游戏收入造成较大偏差。预测期内的部分营业收入是由目前已上线运营的产品贡献。广州创思 2015 年 4 月末已上线运营的网页游戏产品在 2015 年 5-12 月的预测收入占 2015 年 5-12 月全

部网页游戏预测收入的 65.54%、占 2015 年全部网页游戏预测收入的 74.26%；广州创思 2015 年 4 月末已上线运营的手机游戏产品在 2015 年 5-12 月的预测收入占 2015 年 5-12 月全部手机游戏预测收入的 26.72%、占 2015 年全部手机游戏预测收入的 28.35%。这部分游戏产品由于已在评估基准日前上线运营，从 2015 年 4 月之前已有的用户数据、市场反响、运行趋势可以推测其在后续年度的收入规模变化情况，若在此过程中，如果受到用户喜好变化、竞争游戏产品推出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该部分产品收入规模低于预期或寿命短于预期的风险。

（4）网页游戏平台不能持续维持增长及手机游戏产品不能持续推出较好新产品导致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预测期内，预计广州创思母公司的手机游戏收入及上海创文、上海誉点的网页游戏收入与行业增长存在一定相关性。预测过程中，考虑到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在预测期内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新产品的上线，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现有已上线游戏与基准日之后新上线游戏的情况后，预计广州创思的游戏收入增长与预计的网页游戏行业和手机游戏行业总体增长存在一定吻合度，2015-2017 年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广州创思网页游戏预测收入增长率	7%	7%	7%
网页游戏产业报告预测行业收入增长率	21.1%	13.1%	10.8%
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广州创思手机游戏预测收入增长率	16390.07%	109.66%	24.38%
手机游戏产业报告预测行业收入增长率	38.64%	26.23%	20.78%

注 1：对未来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行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参考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支持、中国版协游戏工委主办出版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和 GMGC（全球移动游戏联盟）与全球著名市场调研公司 Newzoo 联合制作的《2015 全球移动游戏产业白皮书》。

注 2：广州创思 2014 年手游收入合计 68.11 万元，2015 年 1-4 月手游收入合计 250.13 万元，2015 年手游收入预测 11,230.54 万元。

为维持与行业相当或略高于行业的增长率，广州创思需要持续引入优秀的手机游戏产品、保持持续开发优质的网页游戏产品。若广州创思未能引入受游戏玩家喜爱的手机游戏产品，不能持续开发出受网页游戏玩家欢迎的网页游戏产品，则对广州创思的实现预测利润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广州创思在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行业内的优势，同时积极支持广州创思的发展，增强广州创思的竞争力，以减少影响承诺利润实现的不利因素。同时，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广州创思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而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广州创思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作为网页游戏研发商与平台运营商，广州创思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研发与运营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新研发或运营的游戏在前期都要投入大量研发投入、市场推广费、服务器采购支出及发行权或经营权的采购支出等，若广州创思后续研发或运营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游戏体验度降低、广州创思自身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等，广州创思新研发或运营游戏的收益将不能抵补上述支出，从而对广州创思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可能使其业绩与盈利出现大幅度波动。综上所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广州创思未来业绩可能存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广州创思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1%、61.59%和72.93%。其中，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末，广州创思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5,920.48万元、25,465.46万元和8,565.62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0%、39.69%和39.7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广告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6月，上海创文获得软件企业认证。2015年2月，上海誉点获得软件企业认证。2013年10月，广州创思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12-0237	上海创文	2012年6月10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CR-2015-0014	上海誉点	2015年2月20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763	广州创思	2013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广州创思2013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此项政策规定，上海创文将于2013年和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上海誉点将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广州创思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广州创思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广州创思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许可的审查。

2015年7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认购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04.0816万股，获得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的股份；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70588万股，获得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2015年8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111.11万股，获得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

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广州创思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5年4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天职国际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8-2号的审阅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3.60%	41.74%
流动比率	2.24	0.62
速动比率	1.51	0.46
流动资产/总资产	43.84%	24.71%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6.16%	75.29%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2.84%	95.09%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此外，虽然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低于上市公司，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4 日重组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广州创思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除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姐姐施美新、德力股份副总经理周卫中之子周宇、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张翱的父亲张建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施美新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施美新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2015-01-13	买入 229,900 股	2015-01-14	买入 500 股

施美新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周宇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周宇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2015-02-16	买入 200 股	2015-02-27	卖出 200 股

周宇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张建平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建平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2014-11-10	卖出 3000 股

张建平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买卖行为尚未开展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创思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德力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8.4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4.70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5.58%，同期中小板 300 指数（399008.SZ）累计涨幅 8.49%，制造业指数（399233）累计涨幅 12.1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 300 指数（399008.SZ）

和制造业指数（399233）因素影响后，德力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德力股份、交易对方、广州创思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锦天城律师、天职国际和中通诚资产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附件的议案》，其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修改为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广州创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26,949.26	483,286.25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158,192.84	268,321.42	69.62%
营业收入	94,784.70	178,752.59	88.59%
营业利润	385.79	15,130.60	3821.98%
利润总额	699.92	15,863.01	2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59.98	18,093.56	17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3831	1463.67%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已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0245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公司在 2014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备考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383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上升 0.3586 元。因此，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卫东。施卫东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专家和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十、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一）会计处理

在标的公司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三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由上市公司根据超额业绩完成情况一次性以现金完成奖励对价的支付。会计处理：根据超额业绩完成情况借记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二）超额业绩奖励对利润表的影响

根据协议条款，如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按照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40%对除黄小刚夫妇外的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并设置奖励上限 10000 万元，故超额业绩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方可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业绩奖励按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40%支付并设置了上限 100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管理费用影响上限是增加 10000 万。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广州创思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截至2015年4月30日，股东黄小刚存在占用广州创思资金余额为2,164.25万元。黄小刚已出具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清偿全部借款。黄小刚已经对拟购买资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提出了明确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10、深圳展麟、珠海宝通已经对尚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问题提出了明确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各方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德力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核查期间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次重组尚需经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6321 1275

联系人：高博、吴雯敏

二、律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联系人：胡家军、李攀峰

三、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联系人：周学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电话：（010）64410537

传真：（010）64418790

联系人：黄华韞、方炜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卫东

彭仪

俞乐

张伯平

张达

虞志春

张林

安广实

王烨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高博 _____

吴雯敏 _____

项目协办人：贾光宇 _____

徐鹏飞 _____

方宇晖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_____

经办律师：胡家军 _____

李攀峰 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民 _____

文冬梅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华韞 _____

方炜 _____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创思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1458号《审计报告》
5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创思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05号《资产评估报告》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创思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1号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8-2号号《备考审阅报告》
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刚等 4 名广州创思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黄小刚等 4 名广州创思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2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电话：0550-6678809

传真：0550-6678868

联系人：俞乐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高博、吴雯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